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民 或 九 十 二 年 七 月 日 出 版

地 編發

院

傳真機:二三四一○三二四經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五二四二第

監察院政風檢舉: 傳 真 機:二 三

中文学 \mathbf{e} $\mathbf{$

本

期 目

錄 _____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桃園縣政府辦理該 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

員會未能積極規劃、

建立原住民就業代金收繳

管理及運用相關配套制度,且對於代金之查核卻

致使依法收取之代金遲遲未能專款專

用,

供作原住民就業計畫使用,

效能不彰;而行

三、

查核之權責歸屬等,該二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未能迅速釐清原住民就業代金 置身事外,

縣中壢市中豐路都市計畫中心椿位測釘不當事 未確實處理,行政措施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未依糾正意旨改善,屢經函請檢討改進, 均

北投分局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未依規定辦理公務車輛維修作業,內 理

部控制流於形式,致生浮報車輛維修費用;辨 登載公務車輛車歷登記卡之相關作業, 略顯草

五

三、 二、內政部函為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 四 隊執 行政院函 質借處未依法令規定,執行質借業務及相關查核 位 重 市 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對於所屬台北 署刑事警察局查獲後強制收容,該局未儘速辦理 局未依職權加以審核,本案是否符合收容要件; 過 相關驅逐出境事宜,顯有違法收容情事案查處情 另英國籍○○因冒名入境被查獲,經內政部警政 交由警察機關收容,而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 遭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點名單批示 美容等情事, 當案查處情形………………………………………………………………… 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台北市動產 角色之不利經營態勢,遲遲未能明確調整定 程草率等情案查處情形..... 公共汽車管理處,兼具行政機關與事業機構雙 行 採取有效改善措施,導致虧損嚴重,均有失 車輛報廢前夕,報支高額維修費用及作汽車 台北市公車處未能針對造成經營虧損之關 糾 加強取締砂石、土方車執行作為專案 為本院前糾正俄羅斯籍〇〇因涉刑案 正 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案 復 文 三八 三三 二七 二九 五、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紀 六、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紀 四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十七次會 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 行政院函為本院前糾正教育部辦理九十一學年度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 業草率;且未能結合戶口查察勤務, 受理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寄存送達文件查證函復作 屬單位,依法令規定辦理分發作業,肇致第一次 責,適時對法令疑義作明確釋示,並切實督導所 事檔案管理不善,交接不清,亦有違失案查處情 取客戶質借物及詐取公款舞弊情事乙案;該處人 錄……… 院等諸多違失,殊有未當案查處情形..... 誤寄之執行點交通知書及時退回台灣台北地方法 分發作業發生誤失等,洵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未善盡職 管理作業, 致發生北投分處及士林分處人員,盜 、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 將本案法院 五八 五六 六一 六五 四 四

九

+ 七、 八、 六、 三、本院九十二年四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二、本院九十二年四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五 九十二年一月至四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 本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 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 紀錄..... 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 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屆第五十八次會議紀錄…………………… 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屆第六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院內政 第八 、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 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 作 報 八政及經 七九 七八 七四 七九 セセ 七五 七四 七三 セニ 八四 七六 三、 二、林委員將財提案糾正新竹縣寶山鄉公所辦理該鄉 四 林委員時機 管理不力,亦漠視保安林之編定目的等,均有違 等。新竹縣政府未依法善盡監督查核之責,核 趙委員榮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詹委員益彰、呂委員溪 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張委員德銘及謝委員 達失案..... 無償提供土地使用切結作業,調查未盡周詳確實 東側聯外道路工程, 車等名義購置,致免徵稅費,但實際用途則不當 有以專供公共安全目的使用之刑事偵查車、 用之座車購置以及目前警用車輛設置暨配賦, 職,依法彈劾案件之議決書………………… 慶輝提案糾正關於金融機構經營環境持續惡化 林 員會及相關縣市政府,對於國有林事業區外保安 移用,亦未補稅案……………………… 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部分警察機關首長,目前使 木為中央信託局臺北分局前經理郭溪東因違法失 迄今缺乏長遠規劃,復以早期委託代管機關 陳委員進利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 柯委員明謀及李委員伸一提案糾正 新 未依法執行; 聞 辦理地主同意 偵

八六

八 八 八七

八五

六、 二、銓敘部令釋 公務人員因刑事判決有罪確定免職, 五、張委員德銘提案糾正財政部對於義務人死亡之土 一、銓敘部訂定「中央機關人事主管人員遊用及職期 郭委員石吉提案糾正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暨所 據以作成之基礎已喪失,公務人員自得依規定請 質複合肥料廠建廠計畫」之可行性研究,評估不 屬高雄硫酸鈕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彰濱含有機 釋 地增值稅違章罰鍰之執行,無視司法機關之解 該刑事判決嗣經非常上訴改判無罪,該免職處分 失案……………………………………………………………… 實;又該計畫招標規範擬訂未盡周延等,均有違 對核心問題,通盤全局規劃,實難辭其答案…… 行政院及財政部雖策定多項改革方案,卻未能針 ,逕以函釋之方式,或依規定移送相關執行處 般 法 八九 九二 九一 九〇

九五

∞ ∞ ∞ ∞ ∞ ∞ ∞ ∞ ∞ ဏ ဏ

IE.

 ∞

 ∞

監

文日 期:中華民 依核 管 該 未計收制建 考機 告糾 _ 能 畫 取 立 , 度 之 機 原 十二年六月五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該二機關均有違失,爰提案糾正乙案。機關推諉塞責、疏於配合,迄未建立勾機關推諉塞責、疏於配合,迄未建立勾 該二 使 迅 使用,效能不彰;而行政院公之代金遲遲未能專款專用,供,且對於代金之查核卻置身事 住 二)院台內字第092190 .民就業代金收繳、管理及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未能 國九十二年六月 + 繳代金之正確性無從本配合,迄未建立勾稽、代金查核之權責歸屬, 身事外理及運 从 供作原 0398號 用 上程委員會 然住民就業 用相關配套 唯性無從查 0 ,

一條之規定。

依

九十 Ξ

屆

及監

察

法

施

行

細

則 第

民族委員會

正

壹 正機關 : 行 政 院 原 住 民 族 委員會 行 政 院 公共工

監 察 院 公 報 四 五.

員

漬

正確性 案由 乙案 原住 代 遲 未能 於代金之查 金查核之權責歸屬 迄未建立勾稽 ; 民 : 而 『專款專』 無從 行 就業代金收繳 為 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行政院原 查 用 核 核卻置身事外 供作原 該二 往民族 管考機制 、管理 機 該二機關推 **以關均有 公委員** 住 未能 | 及運 |民就業計 , 致使廠 倉未 致 使 違 迅 用 失 速 依 諉 相 能 ,爰予提 商 塞 釐 畫 法 關 積 所報繳 責、 清原 使 收 配 極 用 取之代金 套 規 疏於配 住民就業 制 劃 效能 代金之 案 度 糾 , 建 正 合 不 且 立

事實與 理 由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法公布後即 能 及運用 按政府 |專款專用, 即 第九十八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 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並定於公布一年後實施), 百人者 代 (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二, 著 手 金 ,研擬: 採購法 相關配套制度 ,應於履約期間 積極規劃 供作原住民就業計畫使用 採購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下稱採購法)於民國 法 施行 ,致使依法收取之代金遲 建 (下稱原民 細則草案 立原住民就 僱用殘障人士及原住民 〒 僱用不足者 會 〒 業代金收繳 -稱細則草案 未於政府 (下同)八十 效能不彰 -稱工程 應繳 遲 採 逾 未 管 購

及運 年 民 陳 收 商 工 代 每 依 於 查 於 原 保 心 金之專戶 支保 月二 户 報 程 金 主 月 據 細 結 該 民 障 人 執 月二十 1會乃於 之設立 法 行 用 管機關設立 + 則 果 會 以 數 礙 決 細 , 行 者就業 管及 込 議 請 之規定刪 於八 + 規範 第三十六條 辨 草 崱 政 日 且 , 採 | 案規 草 法 院 前 當 因 購 運 並 八十 認 日 案 十 原 向 時 八 法 算 嗣 用 定原民 原 代 請 民 採 函 並 八 日 繳 第 並 並 要點草案 一之原 年二 大 民 儘 會 八 購 履 金 除 無 報 無 兩 於 納 九 代金 原 會 速 儘 年 身 此 法 修 度 八 約 有 行 十 0 住民 住民 會設 萌 艻 研 速 $\dot{\Xi}$ 心 第 政 月二十 +期 因 正 函 八 行政院爰於同年七月 訂 月二十 障礙 院該 間之定 、條之規 原 意見 [送各 一證明文件 確 擬 Ł 於 基 九 就 年六月 /就業代金之收繳 之法 具 民 金 <u>17</u> 所 十 週 細 於八十八年六月 收繳代金之收 會 業 者 原 八條規定尚不足以 日 機 温則草案 六日 源 原住民就業基 內 遲 基金專戶 就 爰 住民就業基金 嗣 函 關 義 定 依據 業基・ 復工 開 未設立代金 將細則草案關 I 徴 送 二十五 I與原 招標 程 水修 立 細 原 供 會於 程 金 則 住 身 繳 經 廠 民 專 草 會 正 日 機 民 户 八十八 支 納 行 關 就 案 心 商 會 意 ` 專戶 上月之 專戶 未 或 開 政 見 八 就 障 金 繳 表 查 業 七日 (若身 保管 十八 納代 原 於 作 院 基 礙 專 會 員 示 , 日 研 年 惟 住 為 審 對 戶 金 工

四

設置已· 乃於 綜合發! 障法 蓄 預 年 規 於 則 住 施 獲 工 原 函 定研 Ė. 行 法 算 草 九 民 五 七 復 住 部 第 致 程 金 案 民就業基金專戶 月六 九十 部 <u>:</u> 至 十 結 度 月 等 帳 設 原 〒 細 會 年十 陳 展 邀 戶 置 民 九 訂 有 百 分 則 論 相 該要 八 日 基 原 會 十 報 明 稱 零 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 集 相 關 文規定 月底制定完成 亦 住 於 函 行 原住民族就 工 八條修正 金 應 行 相 + 關 規 點 ~作權 項下 政院 於同年十 民 同 年 頒 向 百 政 關 九 機 定 尚 以就業基 1零八條 六月 年七 施 關 中 院 單 年 泛法 -央原 保障 就 要求 五 再 於 位 再 行 , 原民 九十 **漁業基金** 月 始 而 條 協 月 行 邀 律 金專戶 二十三 業基 法 文 經 工 及 請 住 商 研 依 九十 會即 八六月 月 立 發 民 增 程 , 0 酌 財 據 年 立 布 四 法 金收支保管 對 另 繳 列 迨 主 會 。 政 , 1於原 法進 一管機關 院院 依 日 四 因 九十 日 , 年 _ 政 納 儘 部 ` 建 廠 原 九 全部 月 原 原 獲 通 工 速 議 之明 准 年 先 過 度 十 作 住 度 住 府 商 修 民 行 十 參 所 於 就 六 權 民 較 民 採 設 繳 五. 年 會 結 正 政 酌 台灣 業基 設 日 與 就 族 購 文 置 完 保 預 納 政 月 院 遂 或 業基 之原 成 . 障 ; 月 核 運 期 代 + 法 府 於 主 庫 銀 法 . 法 及四 金 作 採購 八日 並 定 用 順 施 工 金 八 計 法 定 行 創 辦 相 金 利 權 行 程 住 屬 十 處 及 入 儲 程 業 同 法 關 之 保 細 會 民 原 法 始 月 八 及 預

自 用 \bigcirc 底 效 銀 支 七 六、 能 元 動 七 行 , 八 1帳戶 支, 保管及運 尤屬不彰 + , 收 000 六七· 繳之 尚未支用 凣 該年度 年 九 六 原 五. 元 十 用 月 住 決算數 之 , 八 相 民 採 然已遲 九 數 年 關 就 購 度 配 業 法 , **新**僅達 創業 元 代 套 悉 施 金合計 依業 至 法 行 竟因 九 預 制 後 三七 + 務 算 , **難編列** 致已收: 需要覈 原民會 迄 新 台幣 年九月始 九 ` Ħ. + 實控 代 遲 三一、七九 一六三、七 宁 年 金 未 留 開 閒 建 同 十 始 置 立 , 運 其 於 收 月

綜上, 及其 迅 依 民 未 有 原 落 金 能 檢 法 就 表 明 住 實 R儘速運用 業代金 (示意見 採購法第 討 收取之代 民就業代金之收繳 使 確之法源 改 用 原民會對 進 管 用 收 九 於促 理 金 繳 亦 依 於設 遲 未能於採購 據 十八條之美意 ` 管理 遲 進 理 , 未 原 應 對於工程 立 預 能 住 供 未若 專 民 為 廠 法 就 規 款 用 商 專 相 公布後儘 會研擬之細 身心障礙者 業 劃 繳納代金之基 關配 惟原民· 崩 權益之用 使 效 套制 依 會未 法 能 速 就 度 建 則 途 收 不 彰 立 草 能 金 業 上 繳 代 之代 専戶 原 , 致 案 瞭 住均 金 以 應 使 解

二工 的 程 事 業 代金查核之權 會為採購法之主 主 管 機 關 責 對 管機 於 歸 代 屬 金 關 之査 原 民 竟 核 會身為就業代 未 、能迅 卻 i置身事外 速釐 清 【金之目 原 該 住 民

> 關 致 推 使 廠 諉 商 塞 所 責 報 ` 疏 繳 於配 代 金 之正 合 , 迄 確 未建立 性 無 從 勾 查 稽 核 均 管 有 考 機 不 當 制

致令就 之查: 九十二 宜由 至 理 關 點 未 原 為 民 妥 足 並 原 议 苠 於 草 為規. 應 針 進 會 亦 , 原 住 代 人力 (會之前 既 核事 案遲! 對 由 九 未 原 行 自 擬 住 民 金收 年二月 建立 + 未明 業 訂 劃 投 抽 各 民 負 民 就 不足 代 會負責 遲 標 查 招 項 有 之 代 人 業代金係依 微業務 **|標機關** 年二月 2金收支 未奉核定 原住民就 廠 ; 廠 訂 金收繳作 口 規 數 範相關 員工 七日 之廠 原民 為 商 應 商 歸 所報繳 由 由 僱 由 總 會則 負責 六日 1始函 應及早明確告 用 原 工 商 僅 人數 : 業 , , 工 保 程 原 民 配 業代金 收 採 對 之代 會自 告各機 有一 會 認 以 套 管 取 購 住 於 法第九 再 事 程 負 為 前之查核 民 及原住民 長 及 廠 名 金進 人數申 事宜之責 一會既 事戶 在 達 運 應 責 由 行 商 數年 關 約聘 未告 查核 報繳 原 用 由 0 實際 收 行 民 知 為 等 原 十 採購 支保 代 均 原 , 如 助 查 知 會 工 報 人數之計算 0 相 民 及稽核 上 乏有效監 催 工 理 核 查 建 作 住 關 條 會 金 以規定向 管及 <u>1</u> 繳 民 程 認 法之主管 設 研 核 制 之 查核 監 及 就 會卻 究 工 工 置 而 度 正 工 管理 業代 運 員 程 作 制 確 原 督 程 專 時 遲 工 戶 兼 民 會 口 制 會 度 督 用 惟 未 與 會 從 歸 度 認 點 管 , 金 至 作 機 要 原 並

所 載 <u>Ŧ</u>. 迨 \bigcirc 確 否 四 繳 明 九 依 〇 五 四 納代金,容有偏 E + 九 ? 法 未 及九十 均不 開規定後 繳 進 年四月· 八三〇 納 行 得 、二二三元 ? 勾 年 招 稽 而 九日 元及 度 , 知 標 比 得 得 機 對 低現 標 工 標 依 關 八六 廠 程 各年 廠 是 遑 象 顯 商 商 會 否 論 繳 度 示 繳 要 確 實 未建立 納之代金遽增 求各單位 01111,110 納代金各為 繳納代金情形 實 地 查核報 查核 立監督制 於投 得 繳 0 代 標 為一五 (標須 **.**金之正 四 觀 度 廠 之前 Ō 元 商 知 是

據之 收 原 規 會 能 購 始 並 定 條 致 善 無 法 繳 百 有 無 住民就業代金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 原 之就業 [零八 交集 足 函 盡 隻字片語 主管機關 問 規 民 會與 定廠 各機 主管 由 額 題 條 僱 工 程 關 迄九 雖 工程 代 用 商 機 之結 一會於二 泛協 有多 關 金 原 僱 之職 如 十 住 用 會 得標廠商須依據政 為 民 身 商 何 論 年 次 為 者 責 或 就業代金 查 個月內修 五月十八日 會 解 心障礙者及原住民 量核之間 可 不僅曠 討 決就業基金專戶 商及公文往返 繳 迄 論 納 九 代金之規定 +顯 目 題 日 正 1由行政 採購法 畳費時 示溝 的事業主 年四月 該 府 通 二單 缺 人數 不足 對 惟 施 院 日 購 於已 乏法 九 管 位 各 開 法 行 出 持已見 日 且 由 機 細 面 始 為 開 工 均 關 則 協 律 收 未 採 始 第 依 繳 調

> 擬委由 得標 完成 單 上 該 統 款 繳 處 系 理 網 簡 項 納 位 得 單之 相 試 統 監 廠 決 代 標 關 專業單位 用 查 商 標 金 督 監 廠 事 可 核 資 資 廠 者 得 宜 行 廠 料 料 商 督 商 標 庫 商 均 檔 制 依 發 廠 辦理 能 方 惟 僱 度 法 包單 商 案 [應繳 相 能 用 是 原 由 工 否足 開 民 該 , 情 該 聯 位 會又因 系統 待該會完成 始 況 結 系 程 納之就業代 則 俟完成 運 統 會 並 額 , 用 催 所 另 杳 與 僱 盤代 於 該 人力 得 政 有 用 系統 九 繳 依 府 原 不 查 金 法 採 十 金 納 未 進 核 足 民 應 購 代 依 行 機 考 繳 年 並 會 招 規 自 金 查核 量 制之委 經 標 納 定 可 始 月 自 原 代 資 始 僱 作 必 訊 民 行 金 建 有 撥 用 業 外 俟 會 從 之 系 置 較 付 或

業代 報與 綜 者 避 僱 機 權 與 金 從 關 用 免 責 上 公稽 投 查核 金 原 前 查 歸 , 核之 機 數 顯 住 對 屬 工 於 取 年 有 管 民 程 人數 巧 因 委 偏 均 制 代金之查 而 會未能 外事 低之 者 監 有 機 原民會身 争報 制 茅 督 機 現 當 待遇相同 宜 迅 。又九 致 核卻 制 象 與 速 之闕 稽 並 使 為 釐 清原 儘 原 廠 置 就 核 之不公現 如 速 民 業代金之目 + 商 制 身 所報 事 進 會 度 住 年 而 除 外 行 民 以 形 實 應 以 繳 就 象 迄 業代 成 地 妥 前 代 及 金之 善 代 未 的 查 應 對於 金 誠實 收 規 建 事 核 金 業 繳 正 劃 繳 立 查 報 查 就 之 確 納 廠 主 核 核 業 就 性 通 商 管 之

制 度 建 立 一前 廠 商 應 繳 之代 金 允 宜妥擬 查 核 追 繳 之

具 措 施 俾 維 法 制之衡平

政 飭 上 所 所 述 屬 確 實 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 檢討 並 依法妥處見復 提 案糾 正 送 請 行

監察院

發文日 發文字號:(九二)院台內 主 三屆第一○○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九十二年六月五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施不當,再行糾正案。善,屢經函請檢討改進,均未確實市計畫中心樁位測釘不當事件,未 市 施 中 華民 正 桃園 國九十二 縣 測政 字第0921900399號 府 一年六 辦 理 月 桃 日 袁 ,未依 縣中壢市中豐路 實處 **処理,行政措** 依糾正意旨改

依 Ξ 九 _ 條之規定 0 少數 法 民 施 行 族委員會第 細 則 第二

件 : 糾 正 一案文乙 份

院 長 錢

復

再糾正案文

壹 糾 正 機關:桃 袁 縣 政 府

漬 案由: 函 畫 中 檢討 法第二十四 心 為桃 椿位 改進, 測 園縣 釘 條規定 不當事 均 政 (府辦理: 未確實處 件 提 桃 (案再 理 未 袁 依糾正 .縣中壢市 糾 行 正 2政措施 由 意旨 中豐路 不當 改 善 都 屢經 市 計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二 Ŧi. 期

> 叁 事 實

未盡 桃園 徴收中豐路土 應以何者 〇九公尺, 國四十五年之資料為三〇六・四公尺,六十一 而言 中 據 因 今 維人民權 距 三三八號 - 央西路 劉興 非僅 \離為三○八公尺,六十六年所測距離為三○八 測釘年度之不同 0 縣 明 均 , 前 都 知 未變更。 該 致 政 經 橋 1為準, 益 椿位以東至延平路之七七號 函內政部處理見復, 本 市 府現有都市計畫資料與四十五年之樁位 套 至 等 院 中正 歷經三次之測打 計 。 中 在 啚 陳 地 訴 畫 中豐路與中央西路交叉之一六〇號 於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以 錯 -豐路都· 現中豐路之樁號固 誤 尚未釐清之前 路間之椿 尚 自有未合,應依規定重新 桃 不予訂 且 而 袁 影響公共設施及人民之權益 市計畫路寬二十公尺, 有不同之結果, 縣 位 政 , 正 府 , 其調查意見略以 湮滅 其成果已各有不同 ,桃園縣政府遽予辦 擅 損 自 及陳訴· 然未變, 中 變 樁 心 更 其衍生之問 位 院 樁 中 台內 人權 間 壢 位 處理 惟 距 市]字第 自 年 離 座 益 昌 中 本案 · = 標 所 樁 始 , , , 資 利 豐 • 題 迄 以 理 究 測 民 位 料 八 情 他

經 故 六 內 而 提 政 案糾 九〇〇〇〇六號 部 函 正 轉查復 , 並 經以八十六年一月十日院台 審 核其 函 行 兩次復 政 以院 處理 函 見 均 *未妥適 復 其 要 |內字第 處 旨 理 0

釘之樁 年間 平 年 年 年 有 路 割 鉅 計 位 離 亦 以 該市 以 及六十六年辦 中 。 三 置 因 已 中 道 遽 畫 測 未 件 後 壢 心 路 予 樁 偏 歷 釘 變 有 歷 , 《更之情· 民對中 位置錯 都市 二又系爭東西 經三 樁之陳訴 辨理中豐路 移 疑 位 工 所復本案 次函復均 元 市 位 公尺 本 遺大都 一務單: 係 義 顯 化 本 案 針 次 桃 園 然 院 路 已 計 中 擴 對 誤 位 有 測 畫 先 心 形 並 壢 硕 大都 所 道 中 後 六 理 案 與 可 縣 未 市 樁 釘 樁 下 未 應澈 市 豐 + 都 提 件 致 地 路 用 議 政 變 受 計 查 位 中 地之徵 按理該 市 路 理 市 出 發 府 向 明 其 更 畫 政 0 豐 底 計畫 五十 軍位 生糾 復未於 椿位 其不符及誤差達 (成果竟 就以 一發 疏 計 育 年 陳 <u></u> 路 檢討 情 惟 環 椿 未於徵收 明 布 且 畫 查本院 三年 紛之原因 收 路 後 東 位 樁 實 共 已有誤差致中豐路 С 等 中 自 · 椿位正 施以 同 路 資 位 自 ,影響人民權 各 一六〇及 椿位應不得 豐 竟 始 桃園 有不 所 中 料 測 辦理逕為 會 路 都 及其 測 中 華 補 釘 來 受理中壢 章 前 再 市 平路 釘 路 建 縣 確 同 延 計 六十六 先後於 者 政 應 辦 詳 相 性 宕 樁 • С 畫 文 分割 究以 等中 予檢 變更 屬 七 位 府 理 尚 鄰 0 路 九 但 疏 化 於 市 地 於 益 未 七 寬 道 公尺之 六十 六十 之道 準 年 五. 釐 測 間 均 未具 心 路 六 籍 至 何 路 有 十六 未見 1者為 之距 深 清 確 所 關 十三 都 惟 維 樁 啚 線 延 陳 測 道 分 Ħ. 前 市 路 杳 形 持

改善與用心處理。

C 九 案 之六十六年道 無 C 套 七公尺之情 與 合都市計畫 百 亦 拆 檢 五. 級測中豐; **無法通視** 合該 之平 都 一日以 均 除部 九七 至 C 結 公告至今逾 公尺實 吻 經 重 合 在誤 七 果已 誤 市 劃 行 八至 行 台 地 差 分 計 Ξ 七 規 政 差 施 可 嗣 達 區 畫 路)、 C 九八三至 C 九八七等樁號間 四 幹 劃 內字第二四二 院 檢測 至中 與 С 吻 經 八 都 事 範 啚 樁 C 道 總 轉 二十餘 八中心樁! 合 提 公 市 路中心樁座標資料 韋 上 Ŧi. 位測定管理辦法所規定誤差 C一六〇至C七七 新 隊 飭 。二該院 八尺乙節 地形地 上路 依會 計 四 供 內 八 釘結果: 生 所 い原規 畫圖 路 並 屬 ` $\overline{}$ 註 С (陳訴 年 並 議 無 相 研 Б. 及複 六十 決論 明 無 九 及 劃 關 物 : 商 , 五 七八 經誤 C — 延平 顯 藍 查 陳 位置是否符合 查 第 處 號 人所陳 誤 圖 製膠片圖結 出 辦 理 該 訴 函 地區 年椿: C **於差達** 實地 五. 路 理 差 原 人所 復略以 擴 複複 啚 並 二至C六 原 據以 稱中 С 大範 製 建 九 樁 複 都 位 • 於 位) 製 圖 八三 市 資 築 五八至C 台 八 云 零誤 料 已 計 果 展 物 四 韋 云 心 , 十 等五 C ___ 一公尺 八 無 繪 經 範 隔 有 畫 線 自 補 樁 六 檢討 法 尚 童 按 差 伸 於 成 應 中 本 年 建 六二、 支樁 六〇 且 六十 豐 該 C 長 張 重 樁 而 向 未 0 離 案 六 又 現場 變 月 次 致 疊 位 提 東 結 九 達 路 經 供 無 吻 啚 移 果 更 位 ` 再 符 Ŧī. 八 以 +

到院 塗改 再次邀請內政 千分之一, 府 測結果作說明 向 仙 辦理大範圍檢測 雄督促台灣省 院接受質問 內 出解決方案 函 函 公尺之因仍未作 及桃 至現 改部 所稱 .本院提出報告 」。行政院復函檢測 八七一〇〇九四 面 秘 主 椿 直 說明答復 書提出之疑點, 說 軸 位距離 場瞭解 園縣政府 明並經決議:「 套圖吻合 以 台灣省 該六 然 比例 0 樁 並經決議:「請 部 政 因 + • , , 位 對於樁位圖上在C一五八至C一五七 (府地政 尺太小 並就今日質問之內容明確 等 台 合理之說明, 政 而 距 六 並以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院台內字 五一號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辦理 府 於民 灣省政府 六公尺及前函復中豐路 相 檢測時請 顯 離 年 I 關機關 E 請內政部、營建署督促台 非 測 就今日委員質問 3國八十 桃 園 釘之 事 處會同建設廳等主管人員 , 有 實 差誤超 不 縣 桃園縣政府 通 , 同 樁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胡俊 仍於八十七年六月四 其 復 明 六年九月二十 知本院簡 政 位 確釐清真相 府等相關 過 大 符 合都 結果, 函仍未針 肉 計 眼判 .內容及委員與協 畫 任調 相關 啚 市 誤差 僅對 釐清 讀 主 比 計 管 四 後 主 查 對 極 例 畫 1灣省政 -管人員 擴 真 專 人 • 日 問 限 尺 啚 再以 員邱 重新 為 大檢 員 相 邀 題 為 九 日 到 請 提 復 诼

十二日桃府工都字第二○五九六○號函復略以:『四針對質問內容,內政部轉據桃園縣政府八十七年十月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二五期

據八十 ○係 七及C一六〇係老樁 以地政單位有二種分割成果? 六十六年復 六○至○七七間距誤差一・九公尺? 老 樁 Ħ. 年 樁 未 $\mathcal{F}_{\mathbf{L}}$ 時 曾 月 7廿三日: 移 均 動 未異動 重新 云 **芸** 復 補 函 既 建 表 復椿 何以 未異 示 中 ? 而 有不 (移) ·央西 同 而 中 路 所稱C 之 C 央 動 距 八西路 離 ? 何 六 何 七 C 以

結論:

1. C 告計 標 及六十一年公告計畫圖地形地物恢復樁 辦 計 測釘 位 畫 圖上 六〇 測釘時該樁位遺失,依六十一年 遺 畫 失甚多, 樁 啚 公司 標示樁位間 測 號 釘 椿位係於五 測釘樁位 椿 六十六年 位 , 但 距 離, 十三 無 ,早期樁 辦 座 理補: 六十 標成 年 間 一年 建 位 果 , 足 重新 成 昌 依 以果不佳 梅位 縣 四 , 位 府 + 僅 委託 啚 計 在 五. : 算 座 · 又 資 都 料 承 市 公

2. C 原因經· 〇公尺。 916) $\begin{pmatrix} 8 & 9 \\ 6 & 4 \end{pmatrix}$ 一七八・八〇二公尺(92 一六〇號至C七十七號間距離誤差一· 查如左:五十三年樁位資料:一 六十一年椿位 + 8 5 · 7 資料:一七五・ 6 六十六年樁 8 8 6 七五 + 四〇公尺 九公尺 位資料 8 5 · 四

原因:

五十三年、六十一年C一五八號依原七公尺計

間 向 0 0 畫 1 $\|$ 西 道 拓寬為十公尺寬度測釘 7 8 • 路 1 7 6 1 寬度 9 8 測 0 9 2 0 釘 0 2 六 十 故誤差係在 -六年 1 1 7 8 7 5 樁 1 距 $\overset{4}{\overset{0}{\circ}}$ 8 0 2 -7 5 相差三・四 五八號至七七 係 4 依新 0 7 〇二公尺 + 計畫圖 6 1 • 5 9

於七十年修正分割致有二種成果。 3.地籍圖地政單位於五十三年間分割,嗣發現錯誤

二六十 差五公尺之情 距 何者為準? 九 原 \mathcal{H} 離 七五至C九七七之間 都 年 塗改前為八九·六四公尺, 為九一・二四公尺?塗改 市計畫資料不符, 原都市計畫資料 年之椿 形 位 圖, 下 已 如C一五八至C一五 致 一然影響樁位間之連 其塗改原因為何?又上 , 方位角達十度餘 為 後之椿: 則該樁位 何塗改前 位 成果與 距 該 鎖 離 二樁 七 距 明 間 離亦 究以 位間 述 顯 四 距 C 與 離

結論:

六十一 據計 單向拓寬致 原圖標示計畫樁變更後間距 畫 年之樁 興國 椿距 路 位 圖 亦 C一五八至 七公尺測 變更 查原樁 釘 五七間 嗣 位 新 啚 計 無 畫 距 塗 昌 離 改 向 係 西 依

2.6.九七五至九七七之椿位五十三年已釘椿,六十

樁 同 年依五 時 計 :畫圖已 十三年老樁 修訂 故與五 繪 製 **双成果圖** 1十三年 , 六十 樁 位 六年 昌 有 測 所 不 釘

三以C七 十六年之樁 其範圍 七 號 如圖 位 樁 距 為基準, **止離資料** 用五十三年、 用不同 顏 色還 六十 原於地 年 · 六 籍 啚

結論:

十六年樁位圖放大同比例尺套於地籍圖 依 永興街、 各 經中 不同 年代樁位資料還 壢 中豐路位置符合 地 政 事務所提供六佰 原結果 分之一 如 附 透 明 地 上 圖 籍 興國路 啚 將 六 再

兀 多少? 則 依桃園縣 何?與六十 十五年公告計畫圖 位及人員於八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協 〇五七號函 本案土 在未更正 一請台 政 地 宗, 重 恢復四十五年計畫圖 灣省地政 府八十一年八月三日 年、 劃 規劃 本案前 六十六年 重 總隊所 新訂 處 土地 經劉 樁 訂四十 相 重 前 後 一劃 較 辦 縣 有 理 長邦 府工 前 工 <u>T</u>. 無 暫 更 程 調 一都字第 誤 年 緩 規 友 正 , 送差? 樁 邀 恢 劃 並 拆 總隊依 集相 除 獲 位 復 致 其 二二七 情 施 手 誤 續 結 形 工 如 四 論 單

結論:

有關依四十五年公告計畫圖重新訂樁案,本府

果, 同 順 自 樁 畫 請 以 調 測 行 檢 昌 年 八 台 借四 十二 量 卓 + 測 上 發 灣 有限 處 地形 現 依據無法 省 Б. 十 月 因 年 政 公司 0 地 五. 年 十 府 + 本 物 代 年 地 測量在案, 案本 辦 . 久遠 線 都 日 月 政 理 條 市 地 處 八 ¹規三字 檢測 模糊 府 計 土 日 現場建 前 畫 地 府 不清, 啚 已於七十二年 重 工 未再辦 宜 第 劃 都 請貴府主管機關 築物都已 並 總 字第二三三七 一一七四 心隊代辦 不足作 至現 理 重 場實 新測 間 改 為 地 該 曾 道 變 委託 比 路 函 總 七 且計 立 六 中 對 隊 復 場 結 陸 以 號

本案中豐路 運 公尺 的 詞 位之差異 者 為 變 未 八為連貫 更原合 何 , 政 府豈 未予變更 竟以 司未 而 法 路 道 有 形 塗改 路 經 所 路寬 位 覆核四十 不 現 置 後之椿位 符 因 接 手人員 致合法房屋面 強 歷 制 五年計畫資料與 次都市計畫均維 拆 路段完工為 除合法 測 釘之樁位 房屋 臨 由 拆 除之命 梅二十 現 與 , 有樁 而 前 其 目 測 強

五

結論·

所 計 本 以 地 畫 出 函 [檢送中] 温都· [建造執 建 五 十年 築線 市 六月 照 壢 計 市 畫 廿四 於四 中 並 正 經 依 路 該 + 日 此 所勘 中 本 五. 年 府 鎮 於五 建工 查 公告實施 結果 一號住 字第 干 民劉 年 間 無 \bigcirc 核 妨 興 九 中 發 礙 橋 九 壢 給建 都 先 市 四 生 市 公

> 在 中 執 豐 照 道 路用 成 為 合法 地 上 房 屋 嗣 後 發 玥 部 份 房 屋 興 建

2.該 以 實地 法 精 市公所原承辦人員疏失 地 分割 度不 品 都 勘 道 查表示建築線位置及寬度所 佳 市 路 畫圖縮尺六仟分之一, 中壢市 用 地 位置前 公所 在尚未 (五十三年 釘 樁 比 始 致 例 地 尺 樁 應 太 籍 屬 啚 小 僅 中 又

結:

計畫 都市 品 要 造 畫 委 路位置興闢之爭議 公尺未興闢 又為了: 都 成 會 啚 交通 一後未變 本 發 不 審 市 計 議 計 展 予 堵 變 結 畫 陳 畫 更在案 果未採 第 更位置及寬度 塞 本段道路 訴 外 道 人陳 路 次通 影響都 南 屬主要道 訴 北 納 , 恢復 兩端 僅 時 盤 本 決議 剩 逾 檢 府 市 餘 + 討 前 依 均 ,全段除 路 發 案提出 展 維 開 餘年之爭 曾 五. 三佰餘公尺 , 持 於 十三年 闢 自 原六十 八十 實 四 完 有迅 成 檢 本 十 議 討 五. 地 且 段 五. 人民 行 長 年 籍 約 年 未開闢 長 年 惟 辦 昌 開 為 公 公告 無異 闢 告 免影 理該 各 分 之 割 四 級 都 必 計 都 地 道 議 \bigcirc 市

請 內 九 政 年八月 部 針 處 對 理 四 其 見復 日 復 院 函及質問 台內字 第 內 容 八 九 , 作 九〇 成 對 Ŧi. 照 表 於 函 八

院公報第二四二五期

監

察

五 准 府 工 內 都字 政 部 第二〇九四 轉 據 依 桃 袁 九七號函復略以:『 縣 政 府 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八 九

年 陳 3 查 1. -公告 一本段計畫道路於民國四十五年公告實施 訴 心 6 年 均在公差範圍內,視為無誤 樁在計畫圖與實地之地形地物相關位置, 灣省政府於七十年派員檢測結果:本段道路中 中心樁有偏移測釘不當等,經檢測結果如 0 道路用地分割後相關土地權利人向有關單位 0 0 0 0 中壢 , 同年測 鎮 釘 都 位於五十三年測釘 椿位 :市擴大修訂計畫 六十六年補 計 嗣於六十 建 樁 畫 位,六 昌 左: 其差 1 畫圖

表 套合民國六十年公告之三仟分之一 示現有樁位係按本圖釘樁無誤 物點局部套合後中心樁均在剖繪的 順測量公司於七十二年檢測結果: 計 用 中 心 畫 樁 線上 昌 點 $\widehat{\underline{}}$

3. 內 相關樁位與前 七十七號 台灣省政府相關單位到場作大面積檢測結果: 政部營建署前胡副署長於八十六年十 揭 五. 次測釘成果無不符 八 八號間距 **此離相差** 二.九 月廿九日 八公尺外

「歷次測釘樁位成果比對結果:五十三年:無樁號,(中 九 、一六〇、一六一、一六二、一六三號等),無座 I路部份· 六十一年編為七十七、一五八、一五

> 六十 標資料 2 1 · 3 0 9) ° 尺測釘,(原七公尺向西拓寬三公尺), 五十三年相同。六十六年:興國路道路 七 +0 1 7 5 公尺餘與六十一年成果相差二公分應視為無誤。(五八號間距相差一・九公尺(85・ 33)、(六十六年28・ 號 1 0 0 · 9 1 + 年 3 0 0 , 4=1・91),其餘前揭樁號距離共四二 <u>Fi.</u> 3 + 1 昌 八 內註明有 號間增設 08 $\begin{array}{c}
> 3 \\
> 0 \\
> \hline
> 1 \\
> \vdots \\
> 5 \\
> + \\
> 1
> \end{array}$ 1 0 樁 8 8 一五七號椿 點 0 間 8 6 8 + 距 8 2 5 離 + 。 六 十 一 + 外, 8 0 1 0 2 0 0 七十 9 2 + 9 2 寬改以十公 其 0 0 年 : 餘 7 0 + 0 5 || 3 6 3 七號 42 七 距 9 4 1 1 與

三六十一年成果圖塗改一五七、一五 響其 偏移 間 間),相關道路早期開闢完竣,無人民提出 係在七十七號 國路原以七公尺寬測 道 距 他 路 以上足以證明三次釘樁 五十三年與六十一年成 別無其他意義 樁 位 原 舊樁於五十三年確定後均未移 且自六十六年補建樁位 一一五八號之間 釘修正為十公尺後樁 ,又一五七號係 成果系爭道 及果 圖誤 分新 八號 生 路 差 完 六 +播距 成 路 中心椿 興國路之 異 動 位 年始 應修正 九公尺 係 不影 因 再 興 未

使用舊成果圖。

委請 法 Ŧi. 樁 八號間 辦 俟完成法定程序 測 內 理 定及管理 修正本誤 政 地 [距)。 部 區 營 都 辦 建 市 差之樁位 署 法 計 後 市 畫 浴將辦 , 鄉 昌 規劃 樁位 老 成 理 舊 果資料 樁 局 成 , 以果不佳 又早 位 代辦計畫圖 全 (七十 期 面 重 無 , 因 測 七 重 此 都 製完畢 號 屆 本 市 時 府 計 依 書

兀 位 置 劉 之決定,本府處 部 套 繪錯誤應予訂 訴 興 為準 願決定:原 橋等陳訴 , 六十 : 理 本段道 決定 正 如 , 年 左 計 撤 本府未處 銷 路 畫 應以 啚 由 與 原 理 地 五十三年地 是提起訴 決定機關 籍圖分割 願 另 籍 位 經 為 置 昌 內政 適法 不 分割 符

1. 劃 畫 本 二三六四 啚 錯 經 號 府以八十二年 查應屬 誤 四十五年與 函復訴願 , 本 號函復在 並 府 五十三 以 非 八 都 人 六十 + 市 月八 五 計 年 原 間辨 / 處分撤 年 畫 年公布 日 十 套 月十 繪 理 府 錯誤 地 銷 工 籍分割 計畫圖文 都字第二二九 日 至於該 故 府 套錯 免再 工 道 段 都 路 誤 字 訂 道 位 第 乙節 正 置 路 五〇 規 發

作 政 後 :大面積 部營建署前 本 府 以 檢 八十 測 胡副署 結 九 果本段道 年 四 長 月 六 路 邀台灣省 日 椿位與原 府 工都 政 字 成 府 第六二 果無不 相 關 單

> Ŧ, 房屋 方式證 有關劉 路 與 段 用 都 七 六 道 地 市 年 五. 計 十 明無妨 地 年 惟 地 興 路 橋 中 籍 畫圖套繪錯誤之情 籍 地 Ŧi. 號 分割前 十三 壢市公所於六十年辦理 所 分 籍 年 函 割錯誤 分割位 -擴大修 凝都 有房屋 復 年 測 說 市 由 係 計 置 訂 釘 明 ; 畫 中 在中豐路 與 計 樁 四 測 建 壢 故 畫 位 ` 事 築 市 昌 無 釘 依 線 依 椿 所 公所於五 測 前 故 , 尚 謂 位 釘 四 揭 M無從訂 准 未辦理 拓 六十 不 樁 十 樁 寬中正 予 符 位 位 \mathcal{H} 十年 建 尚 資料 年 正 築之合法 年公告之 釘 應 符 計 -以勘 路 樁 屬 畫 查 五十 時 及 惟 昌 得 杳 道 Ŧ. 本

全部合法。

結論

該民

申

請

房

|| | | |

經派

員

實

地勘

查

結

出

核

修

復

範

韋

造 屋

成修

新

違章

建

築

致該民所

有房超

屋

並

非准

心 採 實 更 共 八設施保 施 納 計 樁 訴 同 中 單 壢 畫 係 各 後 道 位 依 維 點 平 路 數 據計畫圖 持 留 曾 鎮 原計 各級都 E 地 通 盤 超辨理 都市 位 次檢測結果與 置 畫 前 擴 大修訂 六十 第一 測 市 檢 本 討 釘 計 次通 府 畫 案 **共計畫圖** 無法 本段道 委員 , 計 年 陳 盤 畫 計 移 會 訴 檢 自 動 相 路 審 人等對該段 討 啚 議結果 案及 符 中 六 樁 + 位 心 2. 道 樁 故 第 均 年 3. 在 位 不予 道 公 未 路 期 經 中 路 公 告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二五期

袁 Ŧi. 市 縣 月 用 公 0 政 所 地 府 日再次邀 為 經 相關 及 興 審閱其復函猶 闢 地 人員 上 計 請 物 畫 到院接受質問 內 查 道 政部常 路 估 未切實 補 償 依 務次長 拆 中 除 心 (査明 樁 房 不管建 屋 位 乃於九十年 辦 依 理 署長 法 征 [無不 收 桃 道

六 該 理 復 十二日院台內字第〇九 行 字 情 政 第 質 0 (院轉飭) 形 Ö 惟 問內容雖 九〇〇 赤如 所 前 經 屬 述 〇七八六五號 桃園 處 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以 理 [縣政府於九十年八月十三 , 經 _ () () 依 內 政部九十 函行政院 四八〇二號函 查復 年 四 院 0 月二 台內 復 日 案 經 處 涿

關 所 政 六 疑 義 向 擅 函 年 辦 事 為 義 得 日 於系爭道路桃 所 前 囑 -補建樁 部分 寶等. 台灣 分割 務 辦理分割 辦 理 函囑辦理 **加理之修** 逕為 所 向貴院 省 依 取 有關 政 分 據 位 代六十 割 桃 依 逕 更 正 府 六十 陳 成 袁 法 陳 為 正 袁 請 果 縣 是 訴 縣政府以七十年十一月 另 分割?究以何者為準 - 六年測 更 否 該 有關 政 查 何以復以七十二年 年 全 縣中 該 正 府 有效等節 中 所 案 七 于 依 豐 面 定樁位未經 壢市中豐路 年十 係由 據 路 |測定樁位 桃 計 查 袁 畫 於 月 本案 縣 道 劉 公告逕自 政 路 興 十 中 八 則六十 及關 Ł 中 心樁 月二十 + 府 偏 橋 差疑 Ė 七十 先 日 壢 生 函 地 位

> 壢 相 綜 辦 理 市 觀 年 同 為 八月 上 公 分割 亦 開 所 非 函 一次分割 互 轉 + 其位置與 六日 為 張 因 新 果 作 鐘 函 =業,其 先 所 中 生申 故 辦 心 依七十 理 樁 分割之土 請 為 核對 書 分 年十 割 所 呦 辦 地 理 則 地號 月 之 係 十 分 依 七 並 割 據 日 不 中

結果 關於 年 符 年 測 轡 本 中 路 測 依 司 遺失椿は 釘之樁 又於同. 公告之三千分之一 0 釘 釘 據 昌 心 省 於 業 七十二年 有 樁 成果不符 同 該 政 釘 樁 桃 向 主 按 六十 段 府 樁 均 袁 有 發 誤 位恢復),本應三者 道 地 無 在 縣 關 現樁位與五十三年 差應依法辦 年重新測 嗣於六十一年公告中壢 位 都 路 政 誤 剖 政 單 遺 市計畫圖 -九月檢 失而 中心 府即 位 年與六十六年 處土地重劃 • 繪的 節 陳 該 委請 1 中 情 釘 樁 辦 的府又於 計 測 心 謂 理 後 理 ,且六十六年係因 位 線上 本段 與 畫 結果:「 陸 修 補 : Ē 都 三 昌 順 再 建 應 於六十 -所測釘 一程規 | 測量 -地籍 道路 八十 經 , I椿位 市 茲因 何 表 地 訂 計 樁 一公司 平 以 劃 六 物 分割道路 同 樁 畫 示 正 年三 補建 現 點 點 計 補 .位置 六 鎮 中 昌 總 位 都市 隊 局 圖 建 年 早 心 有 檢 畫 上 月 部 後 云 樁 樁 套 測 啚 辦 成 檢 於 地 本段道 果 委請 及樁 + 形 測 位 套 合 位 如 理 計 Ŧī. 位 十三 與原 合 補 地 結 係 六 該 置 補 畫 均 +物 按 後 公 位 不 建 建 後 年 係

相關 六年樁位**圖資料雖有誤差**, 、983 係沿用舊樁位(六十一年)非新釘樁位,六 年樁位同點(舊樁)。未使用不合法樁位 六十六年椿位 一年成果不佳,僅修正成果, 位置均· 在 誤 泛差範 成果圖標示前揭三點樁位 圍內 」。2六十一 查中豐路樁點 實地樁位 年 58 • 978 與六十 未移動 與 完 十

縣中壢市中豐路中心樁位疑義等節: 三○八・三公尺,較原六十一年依同一都市計畫三○八・三公尺,較原六十一年依同一都市計畫產別定及管・九公尺,其誤差已超過「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別公尺,其誤差之一。 三關於本案補建之樁位自中豐路至新生路之距離為

·九公尺經研析結果: 六年所測距離為三〇八·三〇一公尺,較差一;民國四十五年資料為三〇六·四〇公尺與六十

1.C160一C77段距離經檢測發現 Б. C | 發在C158 | C77 1 實測距 6 С 離 1 58之間距 者皆相 間 近 距 (六十六、四十 故研判誤 前) 差可 半段

二九六公尺與六十六年圖上註記一七七・三158(無爭議樁)之實測距離為一七七・2.以四十五年之現地舊樁C77為基準測至C

〇二公尺較吻合。

3.另發現 C 1 七五 77較差 十 一公尺與六十六年、四 造成 С 1 五年計畫圖C158 — C77 四 〇公尺因人工比例尺量 值一・九〇二公尺相 60 | С77段較 60 | С77段 十五年C 較 **於差有可** 當 差 註記 距 1 0 值 偏 5 能 上所述 8 差 ____ 九 所 離 係 致 四 0

C160偏移之情事。』。 補建樁位皆相符,應無樁位圖套繪誤差及樁位2六十六年樁位圖與現有舊樁C77及六十一年

肆、理由

十六年 割道 十三年間工 內 畫套圖錯誤之情事 處 王 理之函復略以: 容 再敷衍 並以之據為徵收 路 本案中! 距 茲就 位置 離 補 建測釘之樁位 錯誤 均符合都市 務 前 迄未能確實 壢 單位與地政單位共同 述 市 於所致 事實綜· 中豐路 一本案發生糾紛 於法並. 故無從訂正都 計畫 無所謂六十 合整理 處理本院調 中 ,經檢測樁位 心 业無不合 占樁位測 椿不符問 桃園 市計畫 縣政 釘 會章辦理 查之結論及 一年公告之都 之原因係於民 及管理 (Ξ) 題 結 果與 陳 府對本案所 圖 訴 桃園縣 辦法 都 地 (二) 依 (質問 籍 市 國 建 市 昌 政 為 定 書 六 計 分 五. 之 府

符合都 地 後 房 及樁 序 點 徴 僅 所 分 屋 與實 參 收 稱 割 在 , 強調 諸該府歷 合法房 位 市 道 因 體疏 計 相 於 路 比 法並無不合」, 其 畫 例 互聯結性, 位 失,分述 處 屋 及 置 尺 次之復 理 相 部 太 前 中壢市· 關 分 小 規 興 僅 如 作 定 建 中 涵 以 次 中豐路之中 在 會 從未對都 壢 澈 謹 並 道路用地上云云 勘 市 底檢討 據以 公所 再 表 提 示 出 辦理逕為 建 在 市 心 該府 築位 尚 計 椿:「 故 未 畫 處理 而 椿 置 釘 位之一 針 樁 分 樁 對上述 本 割 造 顯 地 位 案之 及土 然該 測 成 籍 致 釘 \exists 昌

合方以 於 政 行 以 劃 按 計 注 之發 台 都市計畫在於促 市 俾 實 府 呈 意 展 及當 供 施 事 內 啚 行 第二 致之。 人民 地字第八 使居民之生 與 都 政 項 展 局 (地籍 院 為目 主管 地 市 週 點: 計 市 備 第 準 建 的 昌 知 畫 鄉 案 後, 四 築 此 合 所 鎮 0 都市計畫之公佈 點; 機 公所大門前顯 活環 併 在 為 進 Ŧi. , 是都市地 地之通 內政 套 關 第 地 達 繪印 各 四 方政 四 此 境 **]號代電** 點 部 應 舒 目 地 上製公開 府 域 會 衢 都 於 的 適 民國 都市 都 同 要 應即於三個 市 公布 祥和 著地方公佈 主 市 道 計 必 分別豎 管地政 一發售 計畫 除 畫 四 以 機 十五 能 |應於縣 政 實施 經 令及民 並 區 活 年二月 一使之為 便 機 立 域 月 本 動 利 關 木 外 內 部 都 得 範 公佈 人民 間 以 將 韋 牌 市 核 市 計劃 定 之配 有規 都 張 並 均 內 局 \exists 衡 貼 應 施

權規定 知 設 使 千 雖 理 測 中 綠 或 第 行 都 並 如 用 Б. 由 常常之土: 都 【用分區界線之逕為分割,是於民 逕 量 其 八 市平均 分之 製 後 實 處 年 心 都 此 本 作 管理機 他 成之 分割 發 始 為 樁 條 施 於 市 此 市 重 為 分割 於 都 有 地 布 予 或 供 地 計 視 戒 建 之 及登 公共使 品 界 本 都 民 後 辦 地 市 價 地 戳 畫 嚴 築 權之政 之道 關 威 理 登 樁 條 平 中 蓋 市 主 且 時 時 應由 Ŧī. 其 記 應 記 例 均 其 正 計 管 在 期 之 (首要工 十三年 八中中豐 -壢都 經查 用 第四 地權 方形 路 釘立固定之中 書 機 都 參 並計算座 。」之規定, 實務 主管建 策 考 用地 圖 關 對 市 及經 _ 條 · _ 本 與 關 條 市 註 計 7 作業本 路 規 當 桃 間 案 例 作 計 記 地 係 畫 之路 台灣 公佈 等 標 設 都 定 即 時 畫 袁 政 人民 除 有 中 少數 為辦 圖 機關 都 積 大 縣 每 機 規 市 -心樁 幅均 省 定觀 삜 明 計 極 關 壢 再 市 實 政 後 權 路 都 就 施 定 運 辨 可 該 由 畫 施 府 樁 計 會 , 益 威 即 一之都 段 都 維 市 後 都 主 都 編 畫 行 有 理 稽 印 位 同 之 交予 外 市 持 計 機 市 管 市 定 編 細 五. 關 實 間 辦 予 , 0 十 平 關 計 為 為 則 施 又 章 理 要 畫 計 地 道 距 市民 分區 + 都 為 求 均 均 會 地 畫 道 路 離 樁 計 或 畫 政 ` 已 路 公尺迄今 民 同 釘 依 年 樁 地 政 機 境 加 四 建 市 比 位 畫 公告 權 或 關 + 依 樁 機 立 使 該 界 平 速 例 測 位 , 據以 再頒 尺三 溝 線 均 年 四 位 關 古 用 細 實 釘 必 尚 週 對 + 點 辦 建 定 暨 渠 則 地 施 須 且代 監 察 院 公 報 四 五. 期

二四 辦人員 七間 年二 公諸 风果業已 冈 蓋 其 離 離 計 分 同 蓋 規 市 央 樁 都 其 距 號 依 月 割 辦 段 於 西 桃 街 訂 亦 畫 定 計 位 正 市 全民 原圖可 及主管簽 理 路 離 代 據 為三〇六 並 二十六日 方 袁 廓 都 正 書 路 測 平 未變更 逕為 離 縣 限 方 為 由 電 內 形 在 昌 均 市 自 釘 及平 形 \equiv 機 政 縮 計 政 為 都 及 中 地 9 明 關 部 按 \equiv 豐 畫 分 桃 市 相 權 府 在 而 定 印 六 內 均 擴 名 割 袁 路 於 後 四 計 關 本 條 \bigcirc 十五 大都 蓋章 民 四 六 中 所 信 部 地 並 嗣 縣 畫 規 至 案 例 , -壢市中 公尺 國 六 釘 四 行 權 經 中 於 昌 新 政 定 系 台 六十 之都 一公尺 年二 桃 壢 , 地 四 生 市 測 政 條 府 上 爭 灣 樁 籍 公尺 四 園 擴 紅 位 行 例 計 有 印 註 路 中 省 六年 公尺 大修 ·央西 月 則 縣 分 距 市 為 台 畫 中 <u></u> 明 樁 間 豐 施 **飛發生於** 本路 一公布 割 壢 離 計 類 灣 政 之 各 位 路 行 以 畫 此 省 日 府 訂 地 原 並 路 樁 後 即 之 細 n 段 之 都 施行 I 台 內 測釘 都市 在 C 經建 中 都 灼 均 啚 由 實 政 圖 位 經主管 錯 則 已將 外部 事務 然明 背 壢都 權責機關 施 間 依 市 誤 及 地 該 設 之距 細 計 第 計 後 面 前 , 六〇 六十 之法 該 路 確 則 字 市 畫 所 揭 建 其 畫 , 市 八 第 該 段 規 計 於 保 由 地 離 關 條 樁 段 計 內 今該 六十 路 發 律 定 畫 樁 存 雙 政 至 政 機 鍵 規 位 八 畫 段都 TC 七 都 年 效 四 樁 位之 方 機 並 關 定 布 , 啚 部 性 關 擴 果 其 地 並 五. 位 承 以 代

會

成

距 距 市 中 理 施

戳 電 都

按民 之 予 行 環 請 值 家 在 預 樁 公 離 路 示 市 向 而 之位 性 改 諸 境 計 此 見 都 政 求 得 行 位 路 經 類 擅 損 畫法 未 人民 即 變 此 保 自 主 移 則 市 杳 行 政 及 於 段 將 八護之信 椿 害 因 為 可 全 該 之 計 本 為 變 法 己 或 動 以 置 樁 民之都 更之 對 畫 案 前 賠 而 法 制 測 的 家係以法律 位 而 等 都 樁 位 且有違法律保留 道 既 後 償 政 產 的 下 量 權 成 變 都 市 街 位 距 生之信 情 路 經 各 賴 府 安 的 性 利 果 更 市 計 廓 距 離 1殊之現 定原則 桃園 基礎 外部 之樁 後果 原則 及義務 並 都 市 計 書 寬 改 形 而 離 據以 度因 為三〇 下 所謂 T市計 椿 改 計 書 來規範 變 位 縣 行 賴 畫 中 位 之範 不 如 更 之補 政 象 法 政 使 執 畫 已 而 距 保 0 街 而 按 人民 可 的 護 可 行之行政 內 八 離 府 , 因 行 有 廓 改 使 原則 安定性 行政 於核 容 以 原 法之安定性 達 圍 間 因 此 不 中 • 為 建 變 三公 為信 則 -豐路 執 外 司 係 成 同 而 相 而 , 仮定之都 行 觀 法 此即 以 依 受到 行 在 對 變 核 , , 此 是現 未經 人員 當 律 更 尺 內 賴 產 為 為 行 亦 距 跙 與 應糾 生之信 自己 政 保 指 損 秩 為 為 即 都 原 新 離 , 代民 乃無 序 合法 護 之 法 使 部 市 同 害 藉 即 都 生亦 市 正 差 的 的 律 得 已 與 原 由 即 計 計 路 前 市 者 人民]然違 主 的 則 異 條 自 上 安 程 都 原 行 揭 畫 賴 畫 計 間 該 芝 法 之 定 函 啚 而 件 可 為 可 序 市 核 街 畫 中 價 以 上 使 客 據 具 治 效 預 可 反 而 計 定 廓 不 南 央 示 其 觀 以 有 威 值 果 測 預 以 都 遽 書 且 距 合 北 西

交叉點 龃 與 政 並 六十 斲 例 畫 府 經 地 地 傷 啚 對 公 施 政 權 理 -六 年 7於同為· 示於 有不同 人民對政府行政行為之期待性 所測釘之樁 機 行 條 並 關 細 例 經 辦 則 公開 外 時 之差 中 第 六 竣 +八條 心 顯 都 基 告 異 樁位之現 Ė 位 市 於 知 年二 而有不同之樁位 成 具 計 規 政 果 定 備 畫道 復 府 月二十六日 信 政 於 竟因 民國 象 賴 路 由 策 保護之條 逕 建築主管機關 需 明 測 為 要 五. 分割 顯違反法 釘 而 一十三年實 年度 I發布 依 造成同 此 件 實 應糾 六 其 實 施 今 的 施 分 提 平 施 + 桃 割 正 安 之 供 均 都 定性 者二 道 都 袁 地 成 樁 市 路 年 縣 果 市 位 平

本之用 轄市 區之界 依 分割 位 計 布 位 內 公所 地 測 鎮 測 政 畫 實 部 點 釘及管理 樁 線 量 0 施 及日 完成釘 縣轄市 號 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條· 標 應於 將道 年 測 期 明 繪 內 登報 ·辦法 _ 於 公所 都 路 樁 於 及其 地 測 將 都 市 周 主要 市 籍 量 計 直 第二條:「直 畫 圖 豎立 應於 知 計 他公共設施用地 轄市 道 畫 樁 上 第九條 樁 中 主要計畫或細 昌 測 上 釘完竣後 縣 以 誌 心 供公眾閱覽 計 樁 市 :「都市 算座 測釘 公告三十天 發布之「 政 轄 府 市 標 三十天 完竣 , 土 計 鄉 部 都 ... 或 地 辦 計 市 椿 內 並 鎮 申 使 理 畫 市 政 並 請 用 地 依 核 計 位 府 細 將 縣 謄 分 籍 定 畫

六年 資料 C 五 於民國六十 理 定 上 區 理 地 自 司 都 辦理公告 形 第 樁 依 程 重劃 亦 公告 位 級 域 測 及 爾 復 相 應 市 五. · 辨 內之都 釘 原 符 後 合 序 報 政 有 八 樁 樁 依 經 條 規劃 公告 請 理 及 建 法 辦 府 錯 位 前 驗 樁 畫 因 築管理 無人異議 一公告 С 更 程 理 上 復 核 誤 成 該 開 收 位 0 果圖 府以 ·六年 序 級 樁 定 九 市 總 條 並 正之規定訂 報 後 文規 等 廢 尚 政 並 而 七 計 隊 由 該 後 請 立之準據 以府核備 始為正 應予以 八、 棄原 補 規定 在 可 畫樁 補建之名 間 桃園 公司 原 重 上 定辦 稽 桃 級 內 新 建 測 部 C九八三、 重 倒置 先 測 依 袁 位 。按補建者係以 縣 政 釘 公告, 釘 對 測 並 辦 亦 重 新 理 政 原 縣 單 行 有 府 公告 ″; 詎 委託 於都 卯 公布 本末 該 釘 政 樁 新 更 府 政 明 核 位 椿位 **以作業階** 然實際 府已於 府屢 文 該 測 正 使 位 備 如 若以 該府 府認 都 釘 用 前 市 後 發 此應糾| 安次復 C __ 竟以 依 成 則 現 計 , 台 市 該 果 段之 既 補 定原 有 當 件 即 該 前 上 灣 計 畫 錯 六〇 等 未將 揭規 六十 函 前 建 卻 原 省 樁 府 畫 年 在 樁 予 誤 若發 正 樁 樁 亦 測 將 有 位 圖 己 民 更 政 位 定自 椿 委託 者 遺 國 之 直 逕 位 位 重 應 釘 全 府 測 應 正 C 七 自 椿 都 失 現 測 既 新 依 年 釘 六 成 地 將 位 克 果 為 未 測 原 應 位 市 成 政 不 測 十 釘 並 錯 六十 符 以 依 釘 樹 報 七 計 果 處 由 其 量 時 重 誤 即 在 法 之 立 請 等 書 辦 土 成 公 年 間 情 行

平均 公尺 係以 國 國 昌 離 路 使 縱 規 資 樁 位 六十一 規 最 用 有 劃 六 料 位 地 , 測 為 資料計有 本 定修正 原測釘 釘之椿 一總隊以 + 權規定地 其 三〇八 具 誤 資料繪製 案依桃園 八誤差 光影響者 差亦 -六年 依桃 其 成果與 年二月二十六日 間 超 三種 位 袁 應 樁 三公尺 更 過 距 為 縣 補 該 於 價 在 位 縣 中央 建 離 政 府 五. 都 正 前 成 而 政府檔案資料 千 |掲辨 委託 十三 府 資 市 辨 一為民國五十三年間 前 料辦理 理之樁: 一〇六 一西路 名 義 送院 計 分之 法 年 較 桃 畫 前 在 第 辦 測 擴 袁 原六十一年依 台 啚 縣 四 С 補 二十八條所定 復 理 灣 釘 大都市計 位 公諸於7 與 公尺之誤 一六〇至C七 建」之樁 椿 測 省 者 測 政 幻釘者 雷同 前揭規定不 政 釘 有 府 逕 則 府 並 關 全民 據以 畫而 自 兩 地 中 0 者理 另第 同 按 差 位 政 為 採 壢 達 辦 實 用 對 範 處 測 者 市

土地

重

建

釘

之樁

種

即

,

另於 分割 都

既 劃 民 位

距

畫

合

執

行

都

市

•

九 計 七 本 韋 應 補

蕳

案

中

,

方 致

可

且

條

畫

樁 誤 其

位

測

釘

及管理

辦

法

第二

-八條

對

位

測

差在

分之一

以內

者

為無誤」

為

差

所

為之規

定

現

3行規定

因

條 + 視 度 近

次

(變更

為 於

第 樁

三

十七

部

分之

施

市

理

兀

: :

據

位

利

道

路

中

心

樁

測

相

關 依

距 實

離 地

與 樁

角

度

,

其 用

角 鄰

誤差

在

+ 樁

秒 或

內 界

監 察 院 公 報 四二 Ŧi. 期 糾

正

者

四

五 承認 本 樁位資料 八六公尺,C一 六測釘資料為 離 九 畫 而 位 五八至 釘者多出 合計為三〇八・三〇九公尺。 公尺,C一五 · 六三九公尺, 合計 六 四 資料 間 差 因 異 為 離 九 前 案 都 動 塗改: 公尺,迄今無法說 為 距 達 都 \equiv 七 為三〇六 樁 係 市 , 離 測 市 一 二 五 C 五 • С Ŧi. 位 因 樁 計 為 釘 計 公尺 位資料 . ・三公尺, 公尺之誤差 為 都 -- 畫 樁 畫 -六公尺之具體 • 市 五七間距 九〇九公尺,超 七 在C一六〇至C一 部 位 樁 至 C七 C 五 一公尺 五八至C一五 分計 計畫變更 七至〇七七間 , C 在 位 五. 四公尺,與 六 依 七 一公尺 惟 — 五 十 畫內容變 桃 扣 即 公尺 明 在 離 七 九至C一五 袁 • 間 其 再 第 誤 在 年 除 八 縣 惟 C 現 證 差 至 原 加 都 距 間 政 次質問 全路 該等 出誤 離為 七間 更 五 C С 上另段誤 查該 因 市 據 距 測 府 十三年 六〇 前 五. 計 後 離 — 五 釘 之 , Ħ. 都 **送已如** 致 雖 於本 段 八 距 八間 九間 畫 樁 為 С 資 至 C 一 始 樁 經 變 時 較 Ŧi. 離 八 七 九 料 位 市 六〇 差則 院 更 計 經 六 為 距 距 位 測 Ŧī. 間 至 本 與 承 • 之異 + 離為 認 調 前 九二公尺 離 釘 原 畫 提 九 距 距 C 擴 • 為 七 五. 因 其 述 離 結 兩 樁 查 離 至 出 大 年所 變 二八 八間 都 者 動 位 塗 其 時 0 果 六 為 Ŧī. С 八 \bigcirc 六十 公尺 更 塗 改 堅 而 八 八 市 九 致 求 仍 離 後 改 拒 С 測 , 九 距 間 Ŧ.

六十一 誤, 果及將 未說 測 座 計 建 錯 仍 完竣之老樁 畫圖 不符 點) 年 С 標 釘之樁位: 樁 誤 無 朔一 卻無法指明其 成 成 位 ? 法 Ŧi. 风果資料 相符 果補建者 年二月二十六日 不符之具體 六十六年 與 抑 八 提 再敷衍 在未廢 五十三 或 出 成果 地 C ___ 觀 則 C 政 測 年測 其 是 重 除 機 何 五. 簿 一六〇椿 此 行担予 分割如何 竟 證 否有效? 新 關 以 Ŧī. 九 等 應糾正 十三年 有 據 測 釘 測 地 資 幻釘更 |兩種 量 核定之都 並 С 料 採用之理 政 錯 機 供 而 經原公布 位 者五 不同 六十 錯誤 正 、六十一年測釘之樁位成 六○均係五十 復函誣指五十三年 誤 關 中心點位置標 參 公告前 ? 有 0 又復 成 市 由 又本案六十六 兩次分割 深果之理· 計畫圖 其樁位. 於都 為何?以 年測釘者已 函 遽採 市 直 三年 由 如 並 計 指 示 六十 究 及 何 原 已 畫 , **依同為** 依 有 年 應 間 復 與 分 昌 係 C -六年 六十 椿 都 割 |之樁 函從 所 測 七 補 為 位 市 錯 補 釘 七

六依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國三十五年十 民 領 酉 在 或 時 迴署法字第三六二八三號函代電佈告:「為 處 承 本省光復 代之法令除附 理 於 本省現行 原有法令許 此 項事 件 日 法 起 [令為 可 表 均 應專案 範 所列暫緩廢 ……今後公私有行 依據 童 內 層 報 暫 其現行法令所 R 請本署 依 止 慣例 外 處理 其餘 月二十 查 為 核 均 未 悉 前 予廢 惟 規 日 以 以 四 昭慎 本佔 定 各機 中 日 華 者 止 致

築突出 規定:「 前揭 十條 定, 理 及管理辦法」, 則 劃 訴 道 築管理規則」(台灣省政府四十五年五月 至 細 理 原 重 府 ٦ 行 又實施: 規則 綜法字第四 民國六十三 則 台灣土地測量標規則 細則 日 路 令 法規並 等 第三十一 其基地凡 依 境 治 建築線為都市計 界 規 都 用 建 發 時 行 都市計劃區域內之建築物 台 都市 築 申 線 市 為 布 該 期 布 台灣都市計 灣都市計劃令施行規則』『土 未廢除 請 地 測 線 時 等 發 告 計畫 九二二一 年六月十八 條 於 桃 區 釘 外 非臨接道路基地者 宣布作廢 法 佈 周 民國六十二年 、系爭 袁 建築物必須臨接建 中心樁位之作業規 規並未 知 0 與 縣隸 __ 都 都 0 當時 對 __ 中 是 市 市 畫 二。台 -豐路 於都 公告列 屬 號 於民國六十二年台灣 計 劃 。依該都市計畫令第二十 計 建 關 區域內 日 當時新竹 函 劃 **建築管理** 並 畫 係 L 始 訂 中 廢 訂 區 建管相 九月 市 灣土 土地 正路 除部 域 出 有 地 內之建 繼 土 品 均 地 十二日始訂 记畫 1州之轄 都 不得 道 關之『 築 係延 分日 範 續 交叉處之中 建 依照台灣總督 測 線 築管 量標 市 0 地 路面寬之境 施 整理 用 [據時 築物 行之法 計 因 品 建 地 台灣 築 理 區 區 且 台 劃 規則 畫 前 一登記規則 省 劃整 期 /灣 整理 訂 不 九 樁 都 得 規 法 日 台 位 地 有 建 施 令 明文 界線 第三 規 施 得 九 理 包 市 超 定 辰 測 區 所 築 行 市 辦 頭 建 釘 遲 行 建 規 條 管 細 施 計 含

明之樁 之, 術規 九二 之原都市計畫 依 施 准 據 路 政 規 圖 其 土字第二 南 與中 本縣 建 樣 都 事 路 定 建 段 六 及後 則 物 此 務 道 陳 築 中 市 , 及都 八號 所逕為: 證諸陳 範圍 有桃園 訴 路之境界 位 山 建築執 執 壢 計 距離 人在 一八六三六號 老 路 列 畫 照 間中 應遵 申 , 市 函 小 及台 分割 古 樁 訴 照 段 計 知 縣 中 請 ·路未辦理逕為分割),準 豐路 線 非 劃 陳 政 位 事 規 四 並 人 書 資料 不得拆除人民之合法建物 令施行規則 灣 訴 確 建 項 則 狀 府 已 , 省建設 六十年]據為政 、暨其核 人修復 為該 而該建 函 築執照上所指定之建 側 興 第 地 记號等三 釋 延 已依規定辦 Ī 長線 建 九〇條之規定應准 「中壢都市計 申 茁 一發之建 廳 該 築線經依五十三年 造合行發給執照 府 執行 規定辦理 請 四十二年十一月 建物被認定 月六日桃 吻 筆 合 建 土 理建築 築執 築 相關建管作 地 (五十三年 建築資料 應 畫圖 此 府 照 可 遵照 為超 築 建 載 二上 中 線 為 稽 都 依 明 遵 惟既已 三日建 字第 業之 間 中 即 建 出 央 照 憑 照 略 築技 前載 又實 /西路 原核 中 壢 為 前 核 以 審 準 觀 正 地 中 揭 准 核

> 依 定非 先生調 之情 規 須 相 袁 照 以 關 都 維 定 縣 拆 圖 人民 除合 合 政 市 形 申 證 查 法 府 計 下 請 房屋 本案 均 亦 畫 權 法 建 未詳 付之闕如 昌 益 房 大 築 屋 套 樁 樁 並 i 查陳訴· **五繪擅行** 草率函 民國七 位 位 自 疑 自 距 動 應詳 義 離之塗改 退 復, 空言陳訴人六十 十年 疏 人究竟如何 分割之疏 縮 未詳 予調 六公尺 自屬不 間 查 前 查 致 台灣 失 研 測 , 該 違 誣 在 , 擬 釘 省 , 建 已 指 妥 成 都 (善解 此 年 有 政 果 , 地 市 應糾 間 違 錯 政 府 計 可 人員僅 指 違 建 決 議 誤 畫 之道 正 建 範 派 未 趙 者 而 韋 而 而 變 六 認 及 桃 參 仁 必 更

善見復 條之 改 都 象 進 市 規規定 計 横 綜上 遭 均 畫 斲 中 所 提 傷 再 心 述 敷衍 案糾 樁 , 行政措: 測 本 - 案桃園 正 釘 未 予處 歷 函 施 縣 請 自 次 1有不當 理。 測 政 行 政 釘 府 成果不 辦理 院轉飭 損及人民 爰依 桃 袁 所 監 權 0 縣 屬 察法第 中 益 屢 壢 經 依 , 法法處 市 致 函 二十 政 請 中 豐 理 府 檢 改 四 形 討 路

桃園縣政府函復辦理中壢市中豐路中心樁疑義案處理情形分析表

中央西路之C一六〇係老樁,未	①據八十五年七月廿三日復函表示	質問內容
依四十五年公告計畫圖測釘樁位,	1.℃一六〇號樁位係於五十三年間,	查 復 情 形
號椿為基準,一六〇號椿並未異動,其不	1.依據桃園縣政府說明本案之不符係一六〇	研 析 意 見

,扣除一五八椿因都市計畫變更而向西移,已較原來八九·六四多出三·二五公尺	測釘與六十六年C一五八號依原	七公尺計畫道路寬度測釘與六十六五十三年、六十一年C一五八號依	
都市計畫變更後為九二,八九		原因:	
八九.六四公尺改為九一.二四公尺,六	5+85.916) •	〇二公尺(92.886+85.916)	
3.依六十一年椿位圖一五八至一五七距離由	料:一七八・八	③六十六年樁位資料:一七八	
具體說明。	5.76) 。	〇公尺(89.64+85.76)	
推算者相符,其前後矛盾之原因迄今仍未	料:一七五・四	2)六十一年樁位資料:一	
所資料卻有二次分割成果,且其差誤與職		〇公尺。	
只有一椿位且屬老椿,何以中壢地政事務	料:一七五・四	①五十三年樁位資料:一七五	
2.中豐路都市計畫既未變更,一六〇椿既稱	程查如左:	達一・九公尺原因經查如左:	
?	七號間距離誤差	2.℃一六〇號至七十七號間距	割成果?
畫未變更,何以七七號椿有兩種椿位成果	位。	畫圖地形地物恢復樁位。	相符,則何以地政單位有二種分
認以六十六年成果正確,則該路段都市計	六十一年公告計	一年樁位圖資料及六十一	一六○標示相符,究何所指?如
觀之,該五十三年成果並未發現不符,如	位遺失,依六十	座標,測釘時該樁:	明其原因及解決之道?而所稱C
訂椿位則與該二年成果不符,但依地籍圖	建,及重新計算	,六十六年辦理補 ¹	一.九公尺,為何迄今仍無法說
十三年與六十一年成果相符,六十六年所	,又樁位遺失甚多	期樁位成果不佳,	C一六〇至C七七間距離誤差達
七號椿因年度不同而有二椿位,而其中五	司測釘樁位,早	委託承辦測釘樁公	,均重新補建復樁?而中央西路
移。惟依所附地籍圖及椿位資料觀之,七	,六十一年縣府	上標示樁位間距離	何以六十一年、六十六年復樁時
符係因計畫道路變更,且其誤差應向東推	僅在都市計畫圖	但無座標成果圖,	曾移動云云,既未異(移)動,
研 析 意 見	情形	查	質問內容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一
Д
_

離不合,換言之,都市計畫向西移一・五	政樁,六十一年依五十三年老樁	已釘樁	五至C九七七之間,方位角差達
與都市變更向西移一・五公尺而增減之距	九七五至九七七之椿位五十三年	2. C 九	其塗改原因為何?又上述C九七
公尺再變為九二・八九公尺,三者誤差均	山)。	間距	離明顯與原都市計畫資料不符,
由來的八九・六四公尺變更為九一・二四	以(第二原圖標二計畫樁變更後	塗改	一.二四公尺?塗改後之樁位距
八六公尺,但一五八至一五七間距離,竟	n寬致樁距變更,查原樁位圖無	向拓	為何塗改前該二樁位間距離為九
九椿間距離由三〇・三公尺變更為二八・	4尺測釘,嗣新計畫圖向西邊單	七公	四十五年原都市計畫資料一致,
位向西移一・五公尺使原來一五八與一五	距離係依據原計畫(興國路)	七間	九.六四公尺,則該樁位成果與
,路寬由原來的七公尺變更為十公尺,椿	十一年之樁位圖C一五八至一五	1. 六	至C一五七間距離,塗改前為八
1.經查本案一五八椿位因都市計畫道路變更	形:	查復情形	□六十一年之樁位圖,如C一五八
新生路椿位並未發現不符又如何說明?			
三年測訂者,何以九五五以北之中豐路及			
離,純屬笑話。果如其所言,則同屬五十	成果。	種成	
標成果圖僅在都市計畫圖上註明樁位間距	⁶ 現錯誤於七十年修正分割致有	嗣發	
定位,今復函竟以椿位測訂完成後,無座	相圖地政單位於五十三年間分割	3. 地籍	
一椿位測訂結果,均有方位角距離,用以	七七號之間。	七七七	
量,再延伸測訂樁位,計算座標,因此每	176.90=1.902,故誤差係在一五八號至	176.9	
4.都市計畫樁位測訂須先作控制測量導線測	尺寬度測釘 175.40+1.50=176.90,178.802-	尺實	
說明其原因。	175.40)係依新計畫圖向西拓寬為公	175.	
一.五公尺後,多出一.七五公尺復函未	椿距相差三‧四○二公尺(178.802—	椿跖	
研 析 意 見	復情形	查	質問內容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一
匹
五期

一五八號椿之塗改事件,則隻字未提。	現場建築物都已	,發現因年代久遠,	未更正恢復四十五年計畫圖前暫
現五十餘公分者,復函對於本案一五七與	場實地比對結果	都市計畫圖,並至現	訂樁後辦理更正恢復手續。口在
果與六十一年成果不符,且在同一樁位出	:「調借四十五年	一1一七四三號函復:「	總隊依四十五年公告計畫圖重新
委託該隊測量,則遭婉拒。按該隊測繪成	-一日地規三字第	總隊以同年十二月十	台灣省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
量成果不同,經本院質問後,其後該府再	一劃總隊代辦,該	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	五日協調,並獲致結論:「 ()請
六十一年桃園縣政府所委託之測量公司測	七六號函請台灣	府工都字第二三三七	關單位及人員於八十一年七月十
一五七、一五八、一五九、一六〇椿位與	五年十一月八日	訂樁案,本府以八十	,本案前經劉前縣長○○邀集相
測繪並測訂中心椿而已,其測繪之七七、	公告計畫圖重新	有關依四十五年	府工都字第一二七〇五七號函示
1.本案事實上規劃總隊僅在六十六年補椿時		查復情形:	四依桃園縣政府八十一年八月三日
第二次分割?			
及六十一年不符,而一六〇號椿為柯辦理			
有不符情事,何以六十六成果與五十三年			
理復椿,理應與五十三年資料吻合,不應			
六十六年椿位既係依六十一年椿位資料辦			
一年測定之總長與五十三年之總長相符。			
椿位圖資料辦理復椿。惟查此四椿位六十			
計畫圖地形地物恢復椿位,即以六十一年			
椿位遺失,依六十一年椿位圖資料及公告			
研 析 意 見	情形	查	質 問 內 容

訂係由縣政府提供之都市計畫圖之	心椿測記	部份房屋興建在中豐道路用地	現	房屋,其目的為何?
位亦無佔用道路情事,此次辦理中	訂之椿	築執照,成為合法房屋,嗣後發	建	原合法道路位置,強制拆除合法
意拆除。又依六十一年都市計畫測	屋並任意	」。依此本府於五十年間核發給	:	椿位路段完工為由,而強詞變更
定建築線不一致而否定其為合法房	與原指	結果,無妨礙都市計畫建築線…	查	現有樁位之差異,竟以塗改後之
椿位測訂不一所衍生之道路境界線	不能因為	先生提出營造執照,並經該所勘	0	可未經覆核四十五年計畫資料與
此受益處分,在都市計畫未變更前	屋,類	中壢市中正路二二二號住民劉〇	_	法房屋面臨拆除之命運,政府豈
都市計建築線而准予建築之合法房	無妨礙報	中鎮建工字第〇九九一四號函送	日	測者未為連貫而有所不符,致合
辦理中心椿測設,以勘察結果證明	未即時間	,中壢市公所以五十年六月廿四	施	,現因接手人員測釘之樁位與前
市計畫圖辦理建築者,其間,政府	布之都	地區都市計畫於四十五年公告實	1. 本	市計畫均維持廿公尺,未予變更
○○所有房屋係依民國四十五年發	1. 有關劉(情形:	查復	因本案中豐路路形、路寬,歷次都
			0	
		司測量在案,未再辦理重新測量	公	
		七十二年間曾委託陸順測量有限	於	
		關立場自行卓處」。本案本府前已	機	有無誤差?其誤差多少?
		據無法辦理檢測,宜請貴府主管	依	何?與六十一年、六十六年相較
		不清,不足作為道路中心樁檢測	糊	劃總隊所訂四十五年樁位情形如
		變,且計畫圖上地形地物線條模	改	緩拆除施工」則本案土地重劃規
析意見	研	查 復 情 形	į	質問內容
			•	

	質
	問
	內
	容
2.該地區都市計畫圖 市公所在尚未訂樁, 對方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查
季 置 道 成 僅 路 在 尺 都 夢 日 以 用 太 市 財 日 度 地 未 小 計 員 度 地 所 地 位 訂 , 畫 所 上 稱 勘 置 樁 又	復
具度 地 所 地 位 訂 , 畫	情
大。 動(五十 主之合法,地籍 一之合法,是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形
2. 市計畫變更無 一次 一〇三九十一〇三九十一〇三九十一〇三九十一〇三九十十一〇三九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研
中建係解發因案訴號與機理對關七年涉訂	析
之,市法云疑再述之七之無計適願二 與 即計。,義以頗偏間如疏畫法決十 原為該畫按作未中為移椿具失圖之定二 成	意
是 圖 該 所 共 更 接 的	見

二、監察院 公告

養。 養之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養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養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二條之規定。

二條之規定。

三屆第一百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依據:九十二年六月五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錢

復

糾正案文

貢 壹 案 由 : 顯 務 草 等 車 糾 用 情 率 正 輛 事, 為台北 機關: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 維修作業 車輛報 辦理登載 核有違失,爰予提案糾 市 廢 , 政 前 公務車輛 內部控制流 府警察局 報 支 高 車 北投分局未依規定 額 歷登記卡之相 於形式致生浮 維 正 修 費用 及 關 作 報 作 辦 汽 車 · 業 略 理 車 輛 維公 美

叁、事實與理由:

北 市 政 府 警 察 局 北 投 分 局 以 下、 簡 稱 北 投 分局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

Ŧi.

失,經查彙敘如下: 起 灣 公訴 月二十八日 浮 士 林 報 地 公 務 刻 方 由 法 車 九十二年度偵字第 臺灣士 院 輛 檢察署 維 修費用 林 地 檢 際官偵 方法院審 涉 泛 刑 八五 事 查 理 終 責 結 中 任 六號 部 , 以 分 而 起 其 九 + 行 訴 業 政 書 經 違 提 年

流於 北投分局未依規定辦理公務 改 進 形式 致 生浮報 車 輛 維 車 修 費用 輛 維 修 情 事 作 業 , 應 , 內 部 確 實 檢 控 制

經簽准 驗收」。 單 提 續 四 出 G 工 車 廠 |損壞情 出 時 維 情 四 Α 如 維 條規定略以:「汽車機件損壞, 台北市 修申 四六 報請 維 修 形 Н 下 情 修 維修之車輛計有五 應照規定手續 即 七二六五 查北投分局 一等六 形, 況 予 申 請 事 車 輛管理人員 下 核 請 務 政 單位主管核辦 轉 未依上揭 經查明屬 府 部係由 警察局 事務單 另 Ŀ 、AT九八二六、C 远車 九十年 總 中輛之請 規定由 該單位), 根 由 務 位 實後交商估價…… 事 A 〇 四 人員林〇〇即 -度辦理 事 主管亦未 務 事務單位 據駕駛 管 0 修單 車 事 理 車 九〇 務單 輛 輛 一公務 手 須招商修理時 依規 人填 管理 冊 使 會 別車輛維: Р — 在 用 同 位 車 (寫之汽 人員 A T 九 **!**會計單: 主管 車 定 單 核 輛 ·位之 ·交商 章 輛 查 四 管 未實 七 顏 明 修 理)駕駛 ||業務 八二三 位 汽 車 志 修 對 第 於汽 請 ` 試 收 車 雄 理 其 四 送 損 人 提 D 車 完 修 手 + ,

未依規 十萬 式 核 依 未 於 時 商 十 宏谷 接 投分局辦理登載公務車輛車 規 查 收 坦 萬 明 肇 驗 定由事務單位 明 或 受 元 承 元 生浮報 w 收等相 汽車 定由 證明 本院約詢 汽車有限 經 俾 據 **性費供年** 渠 以 便 駕駛 損 係 簽 單 車 欄 依 關 壞 准 據 -輛維修 人填 位核章乙節 終餐 公司 情形即率予 時 照 之 作 並 林〇〇 |會同 否認上情 核 為 撥 會等 寫 0 銷 付 費用 次查 汽車 會計單位 予 均 需 配 H 有 情事, 請 求之指 核轉 合先 疏 頭 述 經查 修單 ·歷登記卡之相關 失 然無法合理解 轉 顏 六 驗收 達 志雄於接受本 期 部 應確實檢討 致內部: 本案北! 其 宗辦理 分局長郭〇 提供發票之修 車 後 事 輛 事務單位 核其請 驗 維 收 投 控 修 分局 雖 費 制 作 釋 改 院 作 渠 \bigcirc 用 流 業 主 林 修 進 =業略 一管復)匀支 亦未 先則 於 於 車 合 ` 約 審 形 詢 廠

草 率 應即 澈底改進

二六 歷 В 日 В 期 明 登 C Ŧi. 欄 訂 記 按 九〇 卡 Р 位 ^山填寫遺 卷查北 <u>Fi.</u> 汽 С)九等 車按 為 上 九四 Р — ` D 開 期 車 九 四 G 漏 投 七三、 分局 事 檢 輛 四 或 四 不 務 查 3管理手 六 В 全 車 與 復 保 Ŧi. 者 輛車歷登記卡之登載 杳 一、二B二八一 六 四 A 〇 四 養 計 冊 修 Ŧī. 有 = _ _ B A 車 理 中輛管理: A D 九二、A 應隨 四 九 四 五 一八 二車 第 Ŧī. 時 Τ 四 登 三二、<u>二</u> 十五 四 輛 九 Α 載 八、 車 八二 Н 於 歷 條 車

> 業草率 辦人顏 合計 除降 之登載作 改 顯 市 億 線 查 卡 月十 進 該 載 政府集中支付處相關資料,並無該 和 督考; 低資料 分局辦理公務車輛車歷登記! 汽 濾 明 志 車 \bigcirc 清 九 日 公司 未 雄 業 器 + 又五 年十二 確實依照上開 亦 由 可 八二〇元 提 己 信 顯 所 全]被併購· 度外 係草 不出! A 〇 四 併 車 購 月 鎖 率 相 + 關資 之中 [九二車 然該 北 亦 機 日 規定覈實 極 維 投 油 - 懋汽 字利 分局 公司 料 | 及更 修 於中懋汽 -輛車 苡 車 於九 實 於 換 車 卡登記填寫之書 輛 辨 辦 其 公司 歷卡載明 核 理 日 工 運, 筆 說 對 期 車 + 車 資 中付款紀 維修 之登 公司 帳 輛 年 等 應澈底 丰 務 車 經 項 Ź 允 調 及 載 歷 維 目 閱 節 事 不清 錄 + 登 月 修 後稽 檢 已 面 , 台 , 年 記 金 手 足 承 討 作 北 + 卡 被 機 額

「北投分」 美 容等情事 局 於 車 核有欠當 輛報廢 前 ジ 報 支高 額 維 修 費 用 及 作 汽 車

Τ 維 義 <u>=</u> B 角 九 八〇九車 六 經查北投分局公務車 四 需 車 九〇 輛 要 五. 九 六〇 即 將 依 九 輛於九十年十月十 战規定循 報 元 車 元 輛 廢 同 嗣 前 於 年 九 該 夕 行 政 十二月 +車 輛 報支高 -於同 之車 程序簽准 车 十 卯 年 日日 歷 額 月 報 月 登 維 後 廢 辦 <u>二</u> 十 辦 記 憑 理 卡 修 理 0 辦 · 等 費 車 維 汽 九 用 車 修 日 輛 資 及 自 如 報 美 料 容 無 確 費 廢 , 理 疑 有 用 Α

高 前 關 額 車 主管人員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維 週 美 容等情 修費用後於次月即報廢車 辦 理 該 車 事 -之汽車 顯 屬 美 可 容 議 工 0 作 核 中輛等節 北投 及 八申請: 分局 均 維 於 有 修 車 並支付 未當 輛 報 廢

政 院 轉 綜 上所 飭 所屬 述 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爰依 監察法第二十四條 **冰提案糾** 正 送 請 行

主旨

糾正案復文

警察 強 否 名 案 宜 被 符合收 單 制 查 政 院 后 獲 遭台 院 批 顯 收 公 中 示 容 函 有 報第二三七〇期 容 灣台 交 違 山 為 經 法 該 內 要 分 由 本 收容情 局 件 局 警察 政 北 院 未 地 部 未 ; 前 儘 警政 機 方 另 依 糾 事 英 法 速 職 關 正 辦 署 國 案查處情 權 收 院 俄 容 檢 刑 籍 理 羅 加 相 事 察 以 斯 , 警察 Ŏ 關 審 署 籍 而 驅 形 因 檢 核 台 **(料** 冒 逐 局 北 察 , 查獲後 出 官 因 正 境 以 涉 案文 事 點 刑

註 : 本 石第六 案 經 十三次會議 本 院 內 政 人及少數 決議·┌ 民 結 族 案存 ` 司 查 法 及 獄 政 委 員 會 第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二五期

行政院 函

發文字號: 附 受 件: 文 者: 如 文 中華民國 監察 院臺內字第091 九 + 年 0 七 月二 0 3 7 9 + 九

2 7

號

局未儘 方法院: 法提 計 間 驅 入境被查 計 核 容 貴 長達 逐 月十六日 與 五日 目 八 院 經交據 案糾 次 處 出 前 本 而台北市 函 速 案是否符合收容要件 置 仍 四 境 , , 檢察署檢察官以 , 未經延長收容處 且 情 正 強 百 事 與 獲 為 形 內 制 六十八日 宜 通 在台北市中泰賓館查獲 於九十一年二月 俄 屬轉飭 政部會商 收 緝〇〇之西班牙政 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政府警察局 羅 並 容 致延長收容處分三十一 斯 中 予 籍 (()) () () 酌 所 (截至九十一年四 , 法 屬 點 分; 名單 顯 務部及台北 中 確實檢討 十四四 涉 有 Ш 尚 , P違法 收 屬實 另英國 並 批 分局 刑 府聯 日 示交由 案 再 , 後 至二 情 依 未 容情 市 法 絡 強 籍 延 依 遭 月二 次 月十 警察 2台灣 制 政 妥 並 長 職 復 \bigcirc 府 辦理 收容 於九 處 \bigcirc 收 權 事 收 機 八日 台 函 見 因 容 加 報 復 爰 容 相 關 八 十 冒 處 以 北 依 日 期 關 該 年 名 共 分 審 收

說明: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二五期

復 〇九 貴院. 九〇〇三二三號 九十 年 Ŧī. 月二十 函 四 日 九 院 台 |内字 第

處置情形一份。 二抄附內政部會商法務部及台北市政府對本案之改善與

院長游錫珠

二月十九日始開 合收 \bigcirc 山 限屆滿前未依規定開 一分局 年三月二十九日將俄羅斯籍〇〇遣送出境 |交由 容要件即 本 案中 外 事巡佐 I該分局: 山 分局 予收容, 具 收容 江○○申誡乙次之懲處在案, 對 處 於檢察官以 分 具 , 書 延長收容處分書 該分局· 且於九十 確 有違失, 未 依 點名單批 職權 年一月十三日 已核予承 加 遲至九十一年 以審 示將俄 並 核 三於九 是否符 辨 收 羅 八人中 容 斯 期 籍

「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收容英國籍 Cox 部分·

0 返 偽 原 係比利 變造護照入境 經刑 事 時 警察局於九十年一月十四 重 大經濟 我國 5通緝犯 ,比國警方請求我國 復經西班牙通 日 逮 協助追 到 緝

> 條 持 北地檢署偵辨 威 A合法有: 第 緘 惟 請求接受調 默 渠 項第三 口 拒 1效之愛 答 絕 提 款 該 示 任 查 爾蘭護照 移送收容。該僑至三月三十日始交付 局 於當 何身 刑 分證 日 事警察局遂將該案移送台灣台 依入出國及移 件, 坦 一承持偽變造 對於各 民 項 護 法 詢 照 問 第 **派非法入** 三十六 均 以 保

押 騙金額逾二千四 月二十二日 三月二十日將 案經台北地檢署深入調 金額將近二 ;該僑, 羈 被害人遍 [押之必要,而該僑亦表示願意被收容 惟 及各國 億美 法官認為收容已足確保其追訴程序 致 函 該 台北地: 低偶起訴 元 百萬美元,經偵查終結 包 且 檢署 一人數 查, 刑 括我國國民 發現 事 高 建議 ,警察局曾於 達 該 該署向 四 萬一千多人 僑另涉及跨 百 七十九· , 法院聲請 九 於 十 九 人, + 或 裁定 年 詐 年 被 羈 騙 欺

該局認為符法制精神 法院終於九 所 院聲請羈押 渉係 舉 我 乃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再函請台北 世 益 或 跨國 矚 能 亦 緝 目 ;該僑, 性之詐欺 有 獲 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裁 助 該 部分受害之國 提升我國 僑並予以 並函請法院儘速審結, 被害 宜 際形 法 協 4 制裁 |人數眾多, |人甚至遠 調 院 象 檢予以 定羈 因 我 不 赴 詐 押 或 僅 外 保 國 騙 地 羈押或責 與 經 金 檢署 . 障 西 本 協 額龐 班 案 調 無門 00 後 向 或 人 大 法 付

渡 該 未 華辦 僑 簽訂引渡條 實 係 事 際上確有 英 ·虚 , 國 或 請該國循外交途徑協 民 約 困 難, 故 而 欲將該 英 該局曾敦請檢察官 (國貿易文化辦事處又強 僑驅 逐出國以 商 供西 函 洽 西 班 烈 I班 牙 牙引 ※主張

附

件

(四) 會之期 本 威 逐 六條第一 及跨 出國 自 縱 案刑事警察局 有瑕疵,惟瑕不掩瑜, 應將其交付 待, 國性之重 係因客觀條件之限制, 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該局之收容處分間接協助司法追訴之進行 法律制裁 大經濟犯罪 收容○○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 相關人員允宜免予議處 以維護法律正義並 依法我國有司法 且因該僑涉嫌 其未能迅 速 管轄權 **派非法入** 符合社 將 其

否予以 人時 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處理 限 法機關之協調聯繫, 速 制 案法務部已 住居時 , 如 0 収容 除司法機關另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處理外 本部警政署亦 無聲請羈押之必要,予以釋放或命具保、責付或 通函 另對於收容中之外國 宜知會該管警察機關 [各檢察機關, 日後應可 通 函各警察機關嗣後處理涉 '避免收容處分之違失發生 對涉案在偵查中之外國 人涉嫌之案件應速 由警察機關決定是 並 加強與司 應注意 家外國 偵

內政部警政署 函

文 者:監察院

察 院 公 報 第二四二五期

監

發文字號:警署外字第0910204337號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核意見,本署賡續辦理情形如說明二,請善察照。席會議對俄羅斯籍○○、英國籍○○被收容案之審主旨:有關大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聯

說明:

第〇九一〇一〇七五八五號函辦理。 九號函交下大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八日(九一)院台內字依內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30a 字第九一〇六一八

二有關審核意見本署辦理情形敬復如次:

一本署已指示各警察機關收容外國人應確 國人, 關法令之規定 藉各類業務講習及業務督導場合對基層人員闡釋各相 及移民法之規定辦理,不得僅依檢察官之指 人權 避免其藉收容為名進行司法訴追程序 以期 正 確認 此事用法 符合法治 實 依 示收 照 本署並 入出 容外 保 障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修正草案業經內政部 議 , 官責付而予收容 松容之範 政部 其中有關是否增訂 法 規 韋 委員 宜 八會會議 依刑事 ,及收容期間可否 訴 審 涉刑案外國 訟 查 法等相關規 一時 咸認: |人得 折 責付 抵 陳報行 定 刑 經 法官 辨 尚 期 等 理 非 屬 節 或 政 本法 而 院 於 核

或 未 範 疇 間 人應依刑 獲 期 共識 折 間 為 宜就刑法之相關規定整體考量是否修正 抵 修 可 到刑期之日 否 正 事訴 爰併 刑 折 法 抵 問 訟 陳報行政院核裁。 恐 刑 法之 題 緩 期 似 不 相關規 濟 而 宜 急 刑 口 期之折 歸 定處 建 刑 議 法 本署認: **昭在本法** 抵 理 加 係 以 規 如 屬 此 範 刑 為 增 將 涉 訂 法 規 無 刑 惟 **灬收容** 案外 範之 由 法 務 於

闫有關收容英國籍○○部分:

十二名, \bigcirc 刑 所 律 於法院所判處 將之分配給 十 案 至 本署刑事警察局 应 許 於 師 年 刑 以:「二〇〇 提起上) 時 , 名被告中之十二名而言 刑期介於四年至十年之間 為何日後不能執行?經該局向比利時警方查證 可 , 事 之最 事部分做: 院方進一 \bigcirc 比利時i 三百多 訴 亦 重 之刑, 出判決 不 亦 刑 步下 得 主 是 罰 政 應 年二月二十六日 位 執 其 張法官司法 府對〇〇之通 比利時警方請求協緝 中之 基於技 ·令沒收所 行 此 遭被告詐 同案十一 令狀 上 0 術上之問題 訴 ·錯 誤 此 直 意即不能 涉及十四名被 欺之民事求償 有查扣之金 , 四名被告均 至上訴 過緝確實. 上訴之存 ○○被判 I比利時 判 處超 法院 合法 對 ,〇〇委託 有 該 結 渠 在 額 有 被 告中 對〇〇 人。 等 越 期 定 局 果 有 為 法 並 罪 效 徒 逮 於 關 判 應 刑 捕

> 2. 該 局更 刑之執行完畢 官提 島 投 傳送之電子 指 主 途徑辦理 承辦之警官〇〇於電話中告知 有 紋等 資人後逃 九八七 |關遣 先 動 局 敦請 因互訂 年五月· 出 持 生 逮 資料 送〇 續與 洽 捕 刻 至 檢 西 〇〇之後 以利日的 ·逸 , 察官函洽西班 正 有引渡條約),以 郵件略以 +0 西 班 一九八八年間 處理相 請求該局 出 班 牙 了警方協 日 辦 並 國以供該 牙警方保持聯絡 後協商相關事 理相 [接獲國 檢附 \(\hat{\cdots}\) 除 關 **- 關驅逐** 委請 | 將〇〇驅逐出 事 〇〇之國際逮 調 牙駐華商 務 ,在西班牙詐騙股票證 際 國 有 7關遣 比利 中 刑 [引渡之手續 (化名〇〇 利引渡 警組 出 0 宜 辦理 [境事 其 ,敦促 送〇〇之 時 間 織西 警方 務 辦 宜 引 口 境 捕 立順遂 | 或 () (令 班 其 承 事 為 渡 該 至 0 牙中 (儘速 仍 韓 事 處 確 該 辦 國 局 循 保 需 或 相 外 人 $\overset{\cdot \cdot \cdot }{\bigcirc }$ 央局 或 片 於 由 西 員 於 交 該 法 威 關 及 券 九 理 並

3. 九十一 證 中 台北地方 西 西 實 函 班 兩 年二月 問 北 牙 威 目 方法院檢察署:「關 \bigcirc 檢 駐 並 前 未簽 0 茂 華 西 四日 君 |歳九十偵二一六五七字第〇三五 商 班牙法官將不會提出引渡請求 訂 務 事 引渡 辦 , 比 。經過西班牙中央警局 事 利時 處 條 約約 亦 警方承 就 於 九十 遣 返〇〇 貴署 辦 年三月 人 月二十二日 員 Ô 事 + 函 \bigcirc 復 因 傳 Ŧī. Ŧī. 刑 台 日 為 真

Marbella 警 辦 通 多方聯絡協調 理 緝 查 中, 相關遣送〇〇出國供該國引渡之職 證 得 祈能 法院 知 \bigcirc 將 第 他 \bigcirc 造送回 已善盡職權 條 先 生 第 , 三號 西 別 班 名 E 牙。」該局 命令發出 \bigcirc 應通知 0 責 , 西 或 因 班 主 際 西 動 逮 牙 積極 班 政 捕 府 令 牙

4 牙 、 簽署後 及搜 部直 例 與 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案件,尚有與南非之警政 拘 約 刑 國 本案之情事,將可依據該協定第十一條之規定解 序繁瑣, 渡條約之實質效益 、巴拉圭、南 聖 禁人,而不必發動引渡程序。另外 加拿大之刑事司法合作。至於本案,若英國 , 事 司 際刑事合作 比利時等三國協商達成共識 其在宣 索 法互助 俟○○於我國刑之執行完畢或 接與美國司法部 文森、 判 決執行 查 扣 實務上緩不濟急 有關協定規範之協助 示政 格 非、 瑞 移轉刑事訴訟 可有不同形態 (包括人犯之移 沒收等 治主權上具有一定之意義 那 而言 史瓦濟蘭、 達及馬拉威等九國簽訂 進行 目前 由於雙方透過外交部 。中美刑事司法互 日 事項, 送、 後 多明尼加 刑事判決承認 整體而言,包 ,循國際刑警互助慣 我國與哥斯大黎 教免後 , 若與美方 監管及制 7,其他 將可改 、多米尼克 有引渡條 依據刑法 ,然就引 正 括引 裁等 助 · 、 外 國 合作及 有 由 在進行 ` 協定 西 法務 類 , 送受 似 程 加 班 渡

> 行國 第九十五條之規定將渠驅逐 西 班 [際司法互助,不失為具實益而又可行之方法 牙警方押返, 既已行使我國司 出 境 法權, 再於航 又實質 空器內 E 交 進 由

署 長 王 進 旺

本案 內 文見本院 為專案 通 大隊: 政 經 部 本 執 院 函為本院前 公報第二四○七期 **_**j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 行「 過程草率等情案查 加 強 取 糾 締 正 台 砂 石 北 市 一處情 土 政 方車 府 第九 形 警察局 (糾 執 + 行作 正 九 交 次 案

註 : 會議 決議・「 結案存查

內 政 部 函

受 文 者: 監察 院

發文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092007545 期 中華民國九 + 二年 四月十 五

8

附件:

如

說

明

主旨: 隊執行 大院糾 員辦理 程草率等情 情形 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加強取締 三 案 請 砂石、 察照 檢討改 土方車執行作為專案』,過 進及 重新 有 關 檢討 該局交通警察 議處失職 大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四二 五 期

說明:

- 二)院台內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〇四八號函。九二一九〇〇〇〇一號函及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九、復、大院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九二)院台內字第〇
- 討改進部分:砂石、土方車執行作為專案」過程草率,洵有違失檢「關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行「加強取締

[]違失責任:

- 2.本案相關人員考核暨監督不周行政責任如下:
- (1)交通警察大隊直屬第三分隊分隊長詹樹雄、小
- 文各申誡貳次。 ②該大隊第二組責任區督察員楊麗華、組長張奇
- ③主管業務副大隊長陳〇〇申誡貳次
- 4人隊長黃〇〇記過壹次。
- 3.相關承辦業務及審核單位暨執勤員警行政責任如

- 核予記過壹次,組長張○○申誡貳次。

 ①第三組業務承辦人分隊長顏○○,審核疏失,
- ,人事主任楊○○監督不周申誡壹次。②人事業務承辦人警員謝○○審核疏失申誡貳次
- 申誡壹次,虛報嘉獎壹次部分,予以撤銷。單併報獎勵,事發後尚能主動坦承,從輕予以③警員莊○○以警員胡○○執行押車之一張過磅
- 予以記過壹次。出入及登錄工作紀錄簿,嚴重違反勤務紀律,段擅自攔查大貨車並押車過磅,且未依規定簽

□檢討與策進:

1.該局交通警察大隊於九十年六月至十一月執行 後全部 土方 執法過當 法專業立場審視大貨車有無超載 勵 規劃未臻完善,導致部分員警為爭取過磅績效獎 算獎勵; 布之獎勵 加強取締違規砂石車、土方車執行作為專案」,因 僅憑押車過磅單即核予獎勵,且未依交通 (大貨) 車違規電腦入案紀錄資料, 撤 銷 計撤銷獎勵二十二人嘉獎一一七次 業經該局交通警察大隊重新檢討 招致民怨且浪費公帑 另依該時段內員警實際舉發砂 ,該項專案所核 ,即指揮過磅 重新核 石 審 重 議 執

新核定獎勵八人嘉獎三十九次

交大三字第○九 交該大隊辦理繳庫事宜 開立「新臺幣七二、二五〇元郵政匯 還上揭溢 警察大隊請領之過磅費新臺幣七二、二五〇元 磅 業者 大隊業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 周 〇 〇 〇 以 領費用, 一六〇〇一二三〇〇號 不實過磅單二八九件向 周民亦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 .票」乙張 函 |請周民 該局 北 市警 交

3.停止適用「加強取締砂石、土方車執行作為」::

地 行之「加強取締砂石、土方車執行作為」, 該大隊已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停止適用 磅業者及駕駛人三方共同簽名 限 車 -過磅 , 個月累計二十分可申報嘉獎壹次,因 該局交通警察大隊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且執行作為並未規定過磅單需執勤 部分,員警每執行 一件可記點一分, 以致發生弊端 其 中 [獎勵 員 [起執 警 無

助過磅事宜: 4.研擬取締超載作業規範並委請國道高速公路局協

(1)該局交通警察大隊目 依 砂 一〇一〇〇八三四 本部警政署九 石車 注 意 事 + 項 號 年六月四 規 前稽查車輛是否超 定 函 頒 辨 理 警察機 日警署交字第〇 有 關 關 超 取 載 締違 載

察院 公報第二四二五期

監

舉證方式如下:

甲 之標準; 三十一日之前 執照核定之重量裝載並為取締之標準 登檢轉換為砂石專用車者:於 登檢合格之砂石標 自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以核定之容積裝載 示車 · 及原 九十三 起均 砂 石 應 並 標 依 為取 年五 示 行 車 車 締 月

重量裝載並為取締之標準。乙、除前項以外之砂石車:依行車執照核定之

丙、預拌混凝土車:

標準。 照核定之重量裝載並為取締之標準 限 預 前登檢領照者 行 拌混凝土車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 車執照核定之「重 自八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新 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之取締標 另自九十三年六月一 以裝載 量 一六立· 日 裝載並為取締之 [起均 登檢領照者 方公尺」為上 依行車執 準

十者,應強制卸貨分裝。,如有超載重量超過核定總重量之百分之二丁、過磅超重逾百分之十者,應當場據實舉發

人逕 超 駕駛人拒絕受檢(過磅 重 行 者 離 開 並予拍照存證逕行舉發超載 現場 或棄車逃逸 經 者 丈量換算 經 文量 重

算 重 量超 並 近援引道 重 者 路 , 除予 交 通 管 拍 理 照 處罰條例第六十 存證逕行舉發超 條 載

第一項規定舉

(2) 現 可 本 汐 認有超載情 劃 勤 北市並無領有營 國 檢;上開需 大隊對於砂石標 採購法相關規定 局 ·案已由該局 [家檢驗標準 與 委託過磅時 協助辦理 止 委請國道高 員 致 如 就 行砂石車之裝載及取 收費站 以活動 警應先以 無法委託 其外觀查 重量法 事之車 中 附 式 依 交通警察大隊函 設 速 活動式地 辦 地 重 看 辦 磅進行 據以舉發恐有爭議 併行方式 另 之地磅場執行過磅相 公路局協 理 利 量 合乎裝載規定者 示車及已登檢為砂石 該局交通警察大隊當 理 未來如 -輛帶 法實際過磅稽查是否超 事業登記證之合格 委辦事宜 過磅」事宜 7篩選, 往國道 磅進行超載過 締 辦 有合格民間 助 標準, 理 高速 因活 [請國道 由員警將 該局 係採 儘量 公路 現已律定執 且 動 ~濾, 専用 交通 關 地 確 地 高 地 速公路 **二不予攔** 容積 磅 事 局 過 磅 目 磅 依 業者 並規 業者 I前臺 載者 政府 所屬 濾後 尚無 警察 宜 車 ·者 法

5.製作案例教育:

該局交通警察大隊業將本案製成案例教材

據以辦 單位 核並 勤單位 〇〇號 年十月二 獎勵浮濫, 原報單位 核作業規定」,律定由業務組會同 (由督察單位查處依法究辦 該局交通警察大隊為避免所屬外勤單位陳 連 並 理 所報獎懲資料,無誤者依 函 依 同 更正 日以北市警交字第〇九 相 所有案卷移由 頒 關獎懲規定逐一 落實行政作業審 執行各項交通專案計畫獎勵懲處 另查如有涉及偽造等不法情 如發現所報資料 人事單位 複核 核工 不符者 作 ,是否屬實後再 審 上開計畫規定簽 資訊室複查各外 核辦理 四一 已 五. 於 即退回 八四 九 人事 事 + 審 四 報

進部分: 審核未盡落實,內部稽核功能不彰,核有違失檢討改三關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會計室對本案之

() 違失責任:

落實,功能不彰,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如下:該局交通警察大隊會計室,對本案之審核未盡

會計主任莊妙卿(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退休

計 分 承 別 及 處核布在案 辦 會 入佐 計主任 予以 會計業務 理員魯其 申 莊 誡 妙 壹 承 卿 次 辦 人佐 瑜 加 申 重 申 誡 理 誡 議處為申 貳次, 員魯 壹次 其 一誡貳次 經該局 八瑜審核: 案經臺北 會 疏 重 新 失 市 政 計 檢 , 業務 討 府 原 後 報

①檢討與策進:

理 見 序 監 惟 應 磅 加 要 檢 新 局 , 辦 以 取 強 採購程 \締超載· 取締砂 俾使日後請款、請獎等手續更為完備 修正之道 交通警察大隊九十 且 測 同 致 執行 無法 工作 意採購單 單 每 序 估 車 石 位 確 未 算 輛之效能 路 、土方車執行 於事前: 計 確 有 位 正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 指 畫前應審 依 疏 確 過 政 失 定六家特定地磅業者 依相 府 磅 年六月二十七日 採 因 費 因 2作為」 慎訂定周延之作業程 購法及其相關 此 關法規查 用 無相關數據可 另該 對各項採 專 新增 大隊 核 案 及 所 規定辦 **浜購案件** 係為因 表 供 辦 會 業 簽 理過 公示意 / 參考 計 辦 務 室

2.鑑 工 部 周 審 律 於 務必依 上定請款? 〇〇取得之不 核不易 本案與業者 程 照 支出 序 以 致 雙 未能 憑 實 且業者集中年底結報 方事先未書面協議或訂 證 過 磅單 適時 處 理 要 發現警員黃雯棋 除加 點之規定辦 強 教 育 申 宣導員 理 領 定 及業 外 契 內 約

> 期 要 另 次為: 求 觀 既摩等, 或不定期)之專業訓 避 辦 理 免專業素養不足影 採 以 **洋購及監** 增進知能 辦 同 仁主動參與 響內部 練 並 適 審 (講習及接受定 時 核 舉辦實務 品 質 , 嚴 格

3.依臺北市 交通警: 作業流 該 部控制興利與防弊機制擬具強化措施方案」, 法 (大隊健全財務秩序及強化內部控制 〇五七〇八六〇〇號 察大隊已成立 程 政 以府九十 以定期或不定期進行 一年五月七日 內控機制專 函 頒 健全 案小組 府 內部查核 主五字第 財務秩序及內 興 利與防 並 該局 防 訂 弊 杜 定 九

4.近年來臺北市交通 作為 始憑證 擴 配 計 為 增增 置 落 所界定應設置之主計 計應有之功能 外 會 實 內部 計 另 平 室人力 中、 並 均 審核機 約為 積極 長期 推 一、七七七件 以落實 目 制 業務持續 動 內部 標 員額 近 將 內 調 程 依 數 除 增增 部 整 主 確 · (合計· 審 , 加 使 核 續 計 實 , 人員 每 工 以 員 加 作 朝 額 + 月送審之原 強 設 做 前 修 Б. 最 發揮 編 置 開 冊 方 原 有 策 會 則 效 進

長余政憲

部

察院 公報第二四二五期

監

三、 業機 虧 經 明 台 行 三 營虧損 院 確 損 北 政 公報第 、嚴 調 構雙重角 市 院 整定 重 公共 函 之 為 關 位 汽汽 四 本 均 ; 車 有失當案查 鍵 色之不利 院 台北 管 前 期 採取 理 糾 市 處 正 有 經 公車處未能 台 , 一營態勢 處 兼 效 北 改善 情 具 市 行 形 政 措 政機 , 府 糾 相施,導致 機關與事 對 正 於 一案文見 所屬

註: 會議決議・□ 本 案經本院 結案存查 內 政 及 少數民 Ţ 族委員會第三屆 第 九 十 九 次

行 政 院 函

受文者: 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四月二十二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0920020708 號

附件:如

主

: 貴院函 理 處 競兼具行i , 為臺北市政府對於所屬臺北市公共汽車管 政 機 關 與 事業機構 雙重角色之不利經營

經 持 重 態 續 勢 均 虧損之關 不 有失當 斷地累積 遲 遲 未 鍵 能 爰依 加 明 採取有效改善措施 劇 確調整定位 法 公提案糾 臺北市 正 公車處未能針對造成 坐令該處 屬轉飭 導致 所 經營虧損 虧 損嚴 切

> 理 討 任情形, 並 依 法 復請 妥處見復 查照 案 經轉據臺 北 市 政 府 函

> > 報

說明 :

復 〇九二一九〇〇〇七六號函 貴院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九二) 院台內字 第

影附臺北市政府九十二年四月十 一〇二二一 一七〇〇號函 份 日 府交二字第〇九

院 長 游 錫 燕

臺 北 市政府 函

受 文 者: 行 政

發文日 期:中華民國九

發文字號:府交二字第0920221 $\frac{1}{7}$ 0

+

二年

四月

+

日

0

附 件 :

主旨 未能明 監 機關與 察院 確 函為本府 事 調 整定位 業機構雙重角色之不利 所屬臺北市公共汽 致 經營虧損持 經營態勢 續 車 ·管 理 不 斷 虚 地 累 兼 積 遲 具 加 遲 行

劇 定提案糾 措 ; 施 且 未 正 能 致 針 5虧損嚴6 檢討改善如說明 對造成經營虧 重 ,爰依監察法第二 間 損 之 關 請 鍵, 鑒核 採 取 四 有 條 效 規 改

說明:

一一○八六○○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市公車處 不利經營態勢 □關過程. 民國七十七年 地累積加劇 如后 起即 乙節 兼具 遲 遲 行政機 著手研議 未能明確調整定位 查本府為解決該處虧 關 改 與 (事業機構雙重 變該處之經營 致經 損 位營虧損 主角色之 型 問 題 態

內 運 集 理 審 公車處八十一年度預算附帶決議:「該處務必於二年 會於民國八十年七月第六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審查 兼 改 人。並於七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成立「大台北汽車 民國七十七年二月業已設立「臺北市公共汽車 議該處附屬單位預算,惟票價仍應送會審議 任 輸 處 主任, 組為公民營化 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由 改組公司組 並設四 織 公司 組分別掌理相關業務。臺北市 籌備小組」由本府秘書長 7組織, 否則本會二年後不再 本府指 定陳 参事() (兼任召

生 三三七 制 本 表及 號函送該處改組公司案之總說明 府於同年六月三 員 額 配 置 表等至· 十日府 市 人一 議 磁會審議 字第八二〇一〇 組 市 織 議 會於 章 袓

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民營公車業者罷

脱駛案發

三另本府於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召開「臺北市政府 公司 處人員遇缺不補 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工作小組」第 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市 規劃成立新民營公車公司方向 願差異過大、無交集,且整合後之捷運 三年半時間完成。惟經意願調查發現 大眾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為最優先方案,吸收合併 合之規劃研究案」,該報告建議以新設合併 並 九十年十 公車處併入捷運公司)為替代方案,並預估整合約 人書明 定於九十二年底解決外,更於九十一年交通 捷 --於八十九年十月委託臺灣綜合研究院完成 退回 會議 者佔大多數, 日 第二十七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議決改組案決議:「 八十二年 !裁撤「大台北汽車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運股 確 未來仍將面臨民營化問題,本府專案小 就 公車 一月十日第六次會議決議:「 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 揭 本府並依據該會之決議於八十三年四月十 七 示公車處營運 處 月 改組 該會並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第六屆 日 以自然縮減方式 公司 第六屆第三十次臨 案表示意見 業務將於九十二 政 總質詢 辨 理 一次會議時即決議 調調 中 請本市 う,贊 宣示公車 另本案 整營運 公司 兩單位員工 時 大會第 年 成 (成立臺北 生處經營: 維持 底 仍 「臺北 公車 本府 規模 組 公營 策 處 故 現 朝 於 意 需 整 大 該 公 況 次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二五数

兀 該 各 配 括 化 處 合市 定 項支出 組 為 0 織 故 致經營 行 本 府 增 府 薪 政 政 加 確 策 資 機 Ė 推 缺 關 虧損 乏彈性 積 營運 兼具 動 極 三妥處該 亦因而發生 必須 事業 採購等均受限於政 績 不計 機 處 構 效 虧 盈虧提供 相 損及民營化 各項經 對低於民營 公車 營 府 管 問 相關法 服 理 業 題 者 制 務 度

五

勞基 勞基 軍 有 比 過 降 隨 工 民營 一公教 令規 同 作)狀況下, 於該 照 法) 全 此 法 公務人員調 民營業者 亦即 化 定 國軍公教 員工待遇支給要點 處兼具行 規定及 (駕駛 加班費單 該處 新 公司 少 薪。 駕駛員每人日 維 員 無 員 政 待遇支給要點及依據個 法 價 至 護民眾乘 執 機關與事業機構雙重角色 薪 並節節 一用人費用則 資 徹 勤 及員工 (結構 底 須符合勞動 解 支給及享有各 決虧 升高 兼具勞工身分 車 重 新訂定 平均 安全 損之主因 因 <u></u> 基準法 生產 故 [員工薪資依 (駕駛員不 員 直 力與營 別績 無法 工 項 。 以 貫 亦 薪 福 做效核發 1有效下 下簡 於現 唯 徹 收 得 資 利 有透 實施 全國 力確 不須 超 , 並 時 行 稱

業者 間 下 車 相 , 廂 該 處仍將 廣告 符 駕 **馬駛員每** 版 方能 面 致 擴 人日 力 有 大:等事 提 效 升業外 提升營 平 均生 宜 1收及抑 收 產 力與 益 減用 (營收 如 將 人費用 力提 閒 置 場 升 站 與 短期 民 營

> 至 明 所 如下 提 平 均 每 輛 車 消 耗 費 未 減 反增 部 分 其 主 要 因 素

限於國 遠 種 過於 使零件成本提高 家 龎 貿易 雜 政策 且多 為 採購 國 (如匈牙利 內 特 法令等 有 依 致 相 凱 車 關 車 數 因 寡 素 產 造 地 成 或 車

統改鋼 隨 擎系統改進 且 損壞後不易 科 技 進步 板 為 氣 0 車輛結 ※ 達式 維修 構日 自 亦使耗料成本提昇 動 變速 I益精: 箱 密 改 手排 零 件 成 為 如 自 本 懸 排及 提 吊 高 引 系

七 息負擔 至 理 貸 用 車 一成本抑 外 公 輛 開 維 每 修 年 原 徴 成本 可 業於九十年二月起 詢 係 減 方面 利 節 向 率 省利息支出 臺 亦著手進行下列材料管理之改 擇優申貸以降低利息負 北銀行 該處 貸款 除 五千餘萬 持 2分別向 續 惟 精 利 簡 元。 利 率 人 率 較 事 擔 該 較 高 校優之銀 處將 縮 另 為 減 為 持 降 人 **|**續辨 事 降 行 低 低 申 利 費

車 利 用 輛 報停車 維 修 使 輛可 用 材料 用 材料 該 處不 以減少費用 斷研 究改 支出 進維修方式 經 統 及

年)。 ,二.〇七元(九十年)降至一.四五元(九十一 每車每公里平均耗用,自二.二一元(八十九年)

公車 集資與 後提出 營業計 保留 營運 月十八日召開 員 留部分公股之民營化方案」三方案,本府九十二年二 有效經營之大眾運輸健全發展」。經委託專業公司 之企業經營顧問 議 ; 民營公司召商投資應採公平、公開化作業, ·決議:「公車處營運業務民營化案,請委託客觀專業 工 會第八屆第二十三次臨時大會交通委員會第二次會 另 Ħ. 年) 業務」、「非民營化― 集資成立新 部 處民營化問題 為 元(八十九年 經 畫、 市府以車輛作價出資籌組新 分公股之民營化方案 減 統 民營化 降至三六、六三四、六〇八元(九十一年)。 計 少 庫 財務規 每 公車處民營化 月平 存 機構, 公司 材 新經營團隊籌組新公司承接 劃與投資效益分析等各項詳 復經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 均 料 庫 積 依照民營公司組織型態 市 四 存 壓 四四 金額自五六、三六二、〇一 資 府 縮小規模繼續經營」及「保 小組 於 金及提高材 —員工與市府 八九一、 成立初期以 會議 公司」,即由 五六四 原則決 料 合作 原 使 有 日 用 公車處 I臺北市 元 (九 [公車處 定採 由 以 車 細 週 確保 規劃 進 員 評 轉 輛 工 估 行 率

利民 出 資 產 營化之目 另 作 並 價投資維 並由公車 標 處 持 部 儘 分股份 速 成 立 新 並 公司 於三至五年內將 籌 備 處 以 股 達 份釋 成 順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二

五

期

九 綜 年 府 改 政 大 (億七千: 之根 機關 度 財 善 捷 上 完成公車 政 運 , 困窘 目 兼 本 通 該 ·餘萬 辦 前 事 車 處 業機 時 法 正 造 雖 ·處民營化 元並經議 預算仍於今年 積 成 已多方 客源 為配 極推動該處民營化 構雙重 研 合 流 失、 會支持通過,本府有決心於 前 角 議 並當持 色, 述 抑 公車 人事 編列民營化所需費用 减 相關 虧 續朝 損仍 處 成 民營化作業 作業 本 營 此 持 過 運 目 續 高 成 [標努力 惡化 始為 及受 本 費 用 解 限 於本 實難 <u>Б</u>. 決 於 本 + 虧 行 惟

市 長 馬 英 九

四 情 報 清 分 相 動 行 第二三九七期) 事 處 鰯 產 政 人員 Ż 質 查 院 亦 案; 核 借 有 函 管 處 違 , 為 盗 失 該 理 未 本 處 取客戶 作 案 依 院 業 法 前 杳 , 事 令規 一處 糾 檔 質借 致 正 情 發 案管 定 台 形 生 物 北 糾 北 理 及 執 市 不 詐 投 行 正 政 善 案 取 分處 質 府 文見本院 公 借 款 及 交 業 台 士林及 舞 接 北 弊 不 市 公

註 居第七十七次聯席會議決議· 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 濟、 內 政及少數 結案存 查 民 族委員會第

行 政 院 函

文 者: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0920080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監察院 月 七

1

9

號

附件:如

主旨 : 貴院函 案 及士林分處人員 請 正 行 管理不善,交接不清 據 , 事 質借業務及相關查核管理作業, 查照。 臺北市政府函報檢討改進 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 案,其行政違失明 , 為 (九一財 臺北 ,盜取客戶質借物及詐取公款舞弊 市 動 正四 產 確 質借處, <u>F</u>. 亦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 洵有疏失;該處 **造情形**, 未依法令規定, 致發生北投分處 核尚屬 人事 實 檔 執 復

說明:

一復 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九一三號函 貴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 日 (九一)院台財字

二抄附臺北市政府九十一 ○九一○六四○七○○九號函影本一份 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府財三字第

院 長 游 錫 璑

臺北 市政府 函

發文字號:府財三字第09106407900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 文 者:行政院 號

附件

主旨: 客戶 管理 理不善, 產質借處未依法令規定,執行質借業務 有 說明 關 質借物與詐取 作 業 鈞院交下監察院 請 交接不清乙案,謹將本府檢討 致發生北投分處及士林分處 鑒核 公款舞弊情事及該處 函 糾 正 本 府 所 **人事檔字** 人員 屬臺 改善情 及 相 關 北 形陳 案管 盗取 查 市 核 動

說明:

一、依 〇〇六一二五八號函辦理 鈞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院臺財字第○ 九

有關臺北市動產質借處首揭未依法令規章執行質借 私自盜取客戶質借物品及詐取公款舞弊情事 務及相關查 檢討改進及相關改善配套措 核管理作業,致發生北投、士林分處人員 施說明如 業經該 業

懲處部份

懲處如左: 七月二十五 + 四 [日、四月二十三日第一、二次考績委員 各相關人員之行政違失業經該處九十 日考績委員會議暨本府財政局核定辦 會 年 四 議 理 及 月

1.涉案人員樂美芬、陳迺瑤二人予以一次記二大過 免職 尚就本項處分提起復審中 未 確定前先行予以停職處 分 目 ... 前 該 員

- 次至申誡一次不等之處分並已執行完竣。 2.北投分處李漢彰等計十二人分受記一大過記過
- 會,上述懲處已先行撤銷。)目前因監察院對處長提出彈劾,案移司法院公懲3.處長陳榮發由本府核定予以記過二次之懲處。(

[[積極檢討業務制度]

- 集相 及業務盤點項目 重 |行檢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業務處理要 訂 關人員 業務處 以 理 特別加強規範 一要點 逐 條討論方式 條文, 其中對於實 , 確實檢討 點 地 並 \vdash 稽 增 召 核
- (1)分, 不 務 加 實 處 強稽核 對 **処理要點** 涉有刑事責任者,應移送法辦之規定 或過失未發 於查核事 人員之查 修訂 項有違規事 現而情節重大者 [稽核人員於執行查核 一核及相關法律責任 實而隱匿不報 應受行 或 職 於 報告 務時 政 處 業
- (2)外 增 物 規 能 責監盤及執行盤點之相關人員 由 品 範 落實執行 訂業務盤 總 並 處 保管明細 各營業分處 依本要點訂 派 員 點之相關事項及法律責任 監 職 督 表 務 各營業 所列 由主 而 定一 肇致 任 業務盤點作業程序書 實 重 分 指揮所屬同仁,按 處 地執行盤點作 大弊端者 是否確 ,於盤點時 實執 應受處分 一對於負 行 業 質借 未 , 另

- 成 內部控制管 俾 能 適 時 查 理 核 庫 制 存 質 借 物 品 及現 金 有 效 達
- (3)各執行 該處相關業務手冊各項作業流程中 九一三二 局 於九十 業務處理 單位即日起查照辦理外 一年十月二十 五二一〇〇 要點 增、 修訂 號 九日以北市 涵備 條 文除 查 刻 在 案 財 正 經 據以 本 字 並 府 修訂 函轉 第 財 Ó 政

2.建立程序 務內部 質借單 盤點 書包 公場 興 失 換 其 疏 項 増訂 他 採 內部 《漏及需補強之處,並 、利防弊機制 票 購 所 括 計 附 修訂 營 質 環 審 稽 稽 內 標 業 書: 物質借放 核 :售逾期質物、〇八〇〇電話服務 務盤點等十 單 業分處現金收支、 發行商業本票、三大類 境管理與維 核之利息稽 核 部稽核之實地稽核 位 標售逾期 概 檔案管埋、會議 內部稽核之客戶 為健全財務秩序及強化內部控制 (預) 全面檢討各項業務作業流 款 -五項 核、人員教 質物等十四 、質借物品 護 算編審 增修訂各項業務作業程序 分處營 作業程序 庫 、內部稽核之報 質借 室管理 房 還款贖 分期 管理 運 育 項 (黄 資金調 書。 訓 資料歸戶 作業程序書 與 實 金 練 回 使 施 質 作業程序 撥 計 借 鑽 用 出 程 稽核 [納業 表及 業務 畫 單 繳 石 ` 有 掛 息 各 辦 無 之

監

計二十九項,陳報本府財政局核定在案 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與附屬單位決算編製等 支 付計 :審核 表 併 編 決 製 算 ` 預 先行 算 執 辦 行 理 案件審核 補辦 預 算 經 費核 附 屬單 支

三落實執行業務規章 |

下。 茲以該處所訂之「 不致發生聯手犯 定之步驟循 [營業分處 對質借業務 序辦 人員 案情事 理 如 作業各項流程 , 均 業務處理要點」、「業務手 即能達 能恪盡職責,依業務 經檢討業務作業違 成 相互勾稽之目的 規定尚稱 規 明 失如 章規 確 冊

- (1)樂 管 該二人作弊行徑 處 實付之缺失主要 私 檢討此次北投 主 舞 任 弊 陳二 交由他人擅自使用所 估 員 以 虛 藉 價 等 借 由 ` 人員忽視自己應盡之職責 發生在櫃台作業流程 視 實付手法詐取公款 士林分處發生弊案之原 彼此職務之便 而 未見 致 加上職章未妥善保 , 人為 而 該 勾 其 結 因 等分 (虚借 , , 對 係 徇
- (2)過 依 間 主任之同 該處業務 物 彼 品 此 串 意, 卻 通 手冊之規定,人員進出 未能為分處主任 勾 而樂、 結 進出 陳二員能夠利用 [庫房 盗取 同 事 金 發現 回 庫 填 上 必 須經 客戶 班 而 時

人員 內部控制機 以 制 進 止 出 , 庫 顯 房之管 源見分處· 制 未 理 顯 依 有失當 業務規章行 也 凸 事 顯 未 主 落 任 實 對

- 對預定: 性 ; 於集中 有疏漏 稽核人員 時 糾 正 另對於分處執行業務 且 抽 質地稽 查之質借物品 亦未於查核報告揭露 古 定 致遭樂 核時 由 部 份 流 |於稽 陳 程之缺 亦 二員 未落 且 核 函 利 日 實詳 知改 失 期 用 未當 此 進外 査 範 場 , 古 韋 致 即 定 過
- (4)每年二 點 他 符 在庫質借物品 同 仁配 次業務盤 合執行作業, 了, 是以 點時, 交由 北投分處主任未指 無法發現實物與 陳 洒瑤 一人入庫清 **浜帳務不** 派 其
- 2.針對上述各項缺失,該處經檢討改進重點如后:
- (1)公務人員 間 餘營業分處之庫存質物 本案經該處執行 分處 四月十五日) 並 |循序檢討各項改進補強措施 並 聲譽之傷害,降至最少程 無任何違規不法情 配合政 職期 輪 以風單位 調 ,確實釐清其 揭 形 發 進 弊 俾 端 行 2全面清 使 度 後 對政 餘 處 除即 +理期 府及 家營 查 其 刻
- 市質借業字第〇九一六〇〇七〇〇〇〇號函行②該處業務組立即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北

職 重 關 文各營業分 亦 不可逕自交由 員 申分處主任 質 保管使 借 業 務 用 處 及 職 按 , 出納保管, 另 章應妥慎保管 庫 切 分處 房管 實依 理 業 主 任提領資金之印 的 務 以落實內部牽 相 手冊等規 **-**關規定 不可隨 章 作 意交由 業 辦 制 鑑 理 , 並 章 有

(3)樂員 狀況 賡 常 彼 同 意 應多注意 此 仁 清點接交財物 續落實輪 間的關 因為被逼 有債務關係 做為調 所 係 調制度: 整工 屬 債 者 的 , 例如有夫妻、 0 作內容或考核之參考 生活 遂鋌而 至分處人員之調配 , 輪調 不可在同一分處服 品品 行及個人 走險,故單位 時 應請各單位 親戚等關 、 家 亦應注意 特別注 庭 主 務 係 管平 財 0 , 或 另 務

4)改進稽核組之內部實地稽核機制,俾能適時發

現

·及查核弊端,亦可以防範未然

Z 畫 排定稽: 稽核人員 核 日 查 程表 核時 且 均 核日 應事先擬定查核計 期 可 機 動 調 整

(丙)實際稽核營業分處時,採彈性、機動及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二

五.

期

往 保 查核之分處 密 方式 , 僅 於 查 核 前 日 向 上 級 報 告 擬 前

Z 、 物 品 抽 動 查 加 重行調整查核範 調 強實施 部 整 各受檢分處抽 份 或上月份 一回 溯 抽查」, 韋 , 改以 查 自 |質借物品之月份 涵蓋 九十一 其 **汽範**圍 所 有在 年 不侷 五. 庫質借 限 月 隨 於 份 時 未 起

編號之電 動 份 贖 單 月 ·號碼尾數之方式,來防止舞弊發生 /份外 質借 性變換抽查質借 實 除隨 施 物品以實地 機 腦 亦 時 動 報表進 性 由 變更各營業分處抽 電腦 抽 查 方式 物品所屬月份 行 自 抽 2逐筆抽 動 查 方式辦 列 各營業 印 查 不 理; 0 同 查 及變 分處 經 質 質 K借物品: 借 由 未 更質 每 單尾 逾 逾 次 期 期 機 借 數 之 部 未

(5)業務盤點方面 規 外 物 能落實執行職務而肇致重大弊端 由 責監盤及執行盤點之相關人員,於盤點時 品 範各營業分處由 俾 總 保管 並 能 處 依本要點訂定「業務盤點作業程序書」, 適 派 時 員 明細表所列 查 監督各營業分處是否確實執行 核庫 除於「業務處理 存質 主任 ,實地執行盤 (借物品) 指揮 ;所屬同 及現 一要點」 者, 點作業 金 應受處分 按質借 增 有 訂 效 任 , 未 負

四五

成內部控制管理機制。

(6)害賠償 過失, 帶民事賠償方式辦理。另依該處業務處 進 責任外, 被 應 第十六條第二款:「各營業單位 行民事 其因管理不善, 隨 本案除對營業單位主管及業務人員檢討行政 除負責賠償外 蟲 蛀 時檢查倉庫 致造 鼠咬、 對北投、士林分處各相關 損 成 害賠 該 償, 處 潮溼腐敗、 財物受損乙節 致蒙受損失時 防止質物有被偷 並視節輕 保護該處財物: 4重議處 變型、 主管及 變質等 應追 人員因 。」之規定 盜 併請 、掉 倉管人員 以 查責任 理 刑 [連續 求損 情事 事 換 要 或 點 附

四加強人事檔案管理一

事紀錄檔案之歸類及整理,俾建置完整維護之資料目前該處現任人事管理員亦已全盤重新進行人

,分述如左: 三茲將本府財政局督導臺北市動產質借處檢討改進情形

檔案。

以北市財三字第〇九一三一〇七八二〇〇函請該處□為防杜類似案件再次發生,業於九十一年五月八日

1.應請各營業單位落實執行「業務手冊」所訂之相

依左列事項辦理改善:

關規定。

施,以強化內部控管。 2.落實職務代理制度,並研議「員工強制休假」措

3.全面檢討現行稽核機制,並確實執行

4.加強庫存現金、質借物品之管理及安全

5.落實定期盤點庫存制度。

6.重視各單位主管及員工平時言行之考核5.差重发其盤點層不常月

案」,並函請該處確實辦理,其實施項目分為:(九十一)年五月研具「提昇質借業務服務品質方口為強化該處為民服務功能及內部作業之控管,於本

1.營造優良工作環境:

①機關招牌明顯,並掛置得當

②營業廳應力求舒適美觀、整潔

③設備桌椅、櫃台應保持乾淨並考量服務動線

流

暢迅速。

4)營業應環境現代化,業務標示清晰

2.服務品質:

①服裝、儀容合宜整齊、服務態度親切有禮

②主動服務、得體恰當

③加強質借時效及清晰解答疑問:

設置書寫桌椅並提供齊全之書寫工具

3.外部稽核:

(4)

- ①辦理各營業單位為民服務考核。
- 作業流程及其他項目等業務營運稽核。 ②實施各營業單位庫存現金、在庫質借品、內部

4.內部控制:

- 加強內部稽核實施機制,並確實執行。
- 金、質借物品之管理及安全)。②加強辦公室紀律及安全設施之管理(含庫存現
- ③落實執行定期盤點制度。
- (4)適時檢討業務手冊並據以辦理相關質借業務。

5.溝通連繫:

- 心同仁,暢通互動管道。 ①重視各單位主管及員工平時言行舉止,適時關
- ②與各單位協調連繫,以民眾權益為先。
- ③落實分層負責,有效整合人員配置與質借業務

6.人才培育:

- (1)舉辦各項專業及智能訓練,提昇同仁應變能力
- ⑵落實輪、職務代理制度,增進同仁工作歷練機
- 前項「營造優良工作環境」及「服務品質」等3)獎勵同仁研發創新及契合市民需求措施。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二五期

於本 辦理 五月二 實施外部稽核。 府財政局依計畫執行。本府財政局 該處稽核組 處業務營運計畫 開會研訂 業務服務品質方案」「外部稽核」3⑴持續 查核 核 市動產質借處瞭解該處是否落實健全財 第○九一三一三五七三○○號函請該處確實辦 部控制」 核 市 項 府 機制 外部 //財政局· 九 實 年六月六日起至十月二十五日派 \計畫 」,並實施在案,因 政府 生實地稽: 表 施 經 一三二五八八〇〇〇號 (九十一)年九月九日、十日等二 查核 十八日邀集該處及財政 稽 財 查 內 業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北市財三字 查 並 「臺北市政府財政 核 政 本 表」於同年十月 核臺北市 依查核事項逐一訪查 核 辦理實地稽核,實 」 3 (2) 部 局 府 對所 應行注意及改進事項」 財政局業自 」,計畫執行初期 至「人才培育」、「溝通連繫」、「內 預定於九十二年度起 屬 臺北 動 分,本府財政 產質借處 市 八十九年 此,本項併 千四 函 局 動 国報府備 施三個 3產質借⁵ 稽核臺北 局政風室等相關單 日以 九十 曲 編 局已 員 業 財政 起 督 製 由本府財政 會同 於 月 查 北 處 入 市動産 〕於九十 日前 導 市 年 務 後 外 本 為 訂 局 臺北 秩序 提 改 財 該處核組 定 度 民 派 辦 內部 ?會字 九十 往臺北 异質借 服 並 再 員 理 理 就 市 與 由 質 臺 並 會 0 務 防 借 另 責 第 審 政 局 本 同 位 年 考 北

四七

成 該處 稽 核組 阿為列 管追 蹤 項 目

(四) 另 討 八九六〇〇號 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 調整該處主管及業務人員職期期限在案 為 加 強該 處 函 內 請 部 該 控 處依 制 《北市財人字第〇九一三二九章,落實職務輪調,業於九十 權責衡酌業務特 殊性 , 檢

(五) 至該處人事檔案管理不善,交接不清之違失部分 理 人事 本 健置完整維護之資料檔案 員已全盤 府 予資料檔: 財政局已責成該處人事機構爾後注意積 重新 案的 進行人事紀錄檔案之歸 建 立與 (維護 目前該處現任 類及整理 極改進 人事管

長 馬 英 九

市

臺 北 市政 府 函

文

者:

發文日 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者:監察院

日

主旨: 玾 有 關 計 交接不清 畫 一並查明辦 大院 ,責請 糾 正 理 本 進 提供該處人事紀錄檔案之歸類整 市 度乙案 動 產 質借處人事檔案管理 陳 外如說明 察查 不 · 善

檔外

更

積

極分類整理成卷

建置

人事

紀錄檔

說明

一、依 九二二二〇〇一二二號函辦理 大院九十二年三月三日 九十二) 院 台 財字 第

 \bigcirc

有關本市動產質借處北投及士林分處人員 頻 切 事 員 戶 人員調動時能考量任期及業務銜接。本案謹將該 繁 演清 ,宜確有違失, (歷年完整之平時考核 .質借物及詐取公款舞弊情事, 紀錄檔案之整理事宜及辦理進度陳明如 , 造成業務斷層,亦請 查 建 置 相關檔 除由本府財政局飭令該處人事管理員 紀 案外,另為避免人事 錄 本府人事處嗣後 , 就人事 該處 無法 檔案管理及交接 提供 發生盜 辨 入員異動 相關 理 人事 處 取 人 人 客

建置檔 素養 清查歷年人事紀錄檔 然因該處 關 日 紀錄檔案保存情形 則由人事人員自行尋覓地點收藏 分資料遺失,無法全部尋獲八十八、八十九年資料 存機關檔案室之資料 資料 1久遠 易因 案: 後 自 並 為方便調閱資料,除清查存放人事室舊 八十九年起即 已尋得九十年全年度之平時考核紀錄 導致資料散失之情事 管理人員異動 ,爰責令該處人事管理 . . . 如 案:蓋人事資料繁雜 或置 加班 進行辦公室裝璜整修 放 費、勤惰資料等 地點交接不清 為 因缺乏檔案管理 確 實瞭解 一員清 若未 人事 查 部 時 相 歸

期限 建立程序書:為強化人事人員處理業務之能 能 避 績作業流程 免因人員異動 機關檔案室 目 力外, 免 前 而遺失,爰製訂人事作業手冊 類 共 介建 立 此情 對平時考核等重要資料併同考績案等歸 ,並確實依檔案法相關規定保存 (含資料歸檔)等十四 形 考 造成業務斷層, 再 次發生 成 考核 等檔案共五十 除 加 強 或不瞭解文件保存 人事人員 項 目 四 前 檔 已完成考 卷 力, 調 ; 案 閱 管 另 避 理

五

三另為督導該處確依 (四) 落實人事業務移交:查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 動 職掌範圍及其經管情形,分別規定之。」,復查本市 規定:「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 為 務 人事管理員責任,俟後定當重視保管文卷之移交 有 關 主管人員 產質借處人事機構僅設人事管理員乙職,茲以其 分別造冊 主管業務或經管財物等事 辦理交接首重未辦或未了案件及其他 其種類名稱 人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責令本府 ,由各機關依各經管人員 宜 惟為釐清新卸 7第六條 任

四檢附前開已建置完成之檔案卷名清冊及作業流程目錄事業務辦理情形,以核實人事業務之辦理。財政局於每年年終前組成查核小組,實地調卷查察人三吳為督導該處確依人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責令本府

各乙份,併請核參。(略)四檢附前開已建置完成之檔案卷名清冊及作業流程目錄

未善 九 並 有 七期) 違失 業 切實 , 盡 全 院 案查處 督 或 肇 職 函 導 為 致 責 高 第 本 所 中 , 屬單 適 情 院 高 時 形 次 職 前 分發作 對 位 五 糾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 專 , 法 正 令疑 依 聯 教 法令規 業發生 合 育 義 登 部 二記 作 辦 誤 定 明 分 理 失 辦 確 發 九 筝 理 釋 + λ 學 分 示 洵 發 學

註 : 決 本案 ,(議・「 經本院教育及文化 結案存 查 委員 會第 三 屆 第五 + 七次 會

議

行政院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附件:如說明二餐文字號:院臺教字第〇92〇〇8〇45〇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

號

主旨 定辦 且. 疑 貴 Б. 其 義 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未善盡職責 院 理分發作業 作明確 事 函以 後 檢討 釋示 教育部 與 原因認 肇致 並切實督導所屬單 辦 理 九十 第一次分發作業發生誤失; 定 尚非完全 學年 度 正 位 全 適 威 確 時對 高 依法令規 亦 中 法 高 與 事 令

察院 公報第二四二五期

監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二五期

理 所 實 情 屬 不 形,核尚屬實, 盡 確 實檢 相符 討 洵 見 復 有 違 復請 案 失 經交 爰 查照 依 據 法 教 提 案糾 育部 正 函 報 囑 檢 轉 討 處 飭

說明:

○九一二四○○三七一號函。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九一)院台教字第

二,抄附本案檢討處理情形一份。

院長游錫珠

本案檢討

虚理

情

關 第一 記 於教 並 分發入學 次分發作業發生誤失,洵有違失一節 切實督導所屬單位依法令規定辦理分發作 育部辦理 未善盡職 九 + 責 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 , 適時 對法令疑義作 \mathcal{H} 業 明 專 確 聯 肇致 釋示 合登

各區入學委員 辦 法 如 提 分別 法 報各校招 規 及 定 依 「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 生名 原 原 會 於九十 住 住 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 民 額 生外 時 年 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 加百分之一的 (以下略) 七月 名額 住 民 公費留 八 生名 日 應 導 登

> 業 , 惟若能 計後提出 欄提 當複 得辦理 身心 各校 大 元, 提報欄位 招進名 校 加 該中 分欄提 名 的 惟 即不至有外加改為內含之錯誤 名 障礙 衡酌 報 雜 登記分發係最後 如 額 事 提 心無權要求各區分欄提報 報 外 欲 額 , 額 後 報 為 且 確認七月八日 經 加 應 生 項 後 需 名額 內含名額 明 外加名額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決議, 時間緊迫,各校各區 外加名額 則 分 求 確區分 身心障 項提 分項提報 應由各校於扣 於 爰建議將外加 扣 報 除前 礙 ,或授權統 加 ; 雖為實務上權 俾 生則 ;; 其 個 入所提報招生名 各區各校均 而 管道 便 身 此 除前 7心障礙: 屬 中 處 其 理 各校 他 · 原 , 其 名額 無法 住 招 , 此 一般 登記 導 惟 前之各種 已 應 民 其 生 生 一管道已 致 宜 以 精 因 將原住民生及 強 生 他 外 之措施 確計 短額中 分發中心 強 此 概 入學管道 部 制 招 加 括方式 分屬各 制要求各 辦 生 Ŧī. 招 管道 管 錯 理 算 並 十 則 分之 誤 事 道 進 作 亦 加 分 相 多 所 項 校 E 外

2.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不占學校原核定新生錄 額 依規定係以學校核定總招生名額為計算基礎 、各招生管道分開計算,亦應清 作業單位據以進行分發作業 分別於招生名額外加 百分之一及五十分之一, 楚明 示 , 並告 知 如 取 電 擬 名

依規定

原

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之原

住

民生不應列入

外 加 之限 制 名 額 內 而 身 心 障 礙 生 三則 應 列入外 加

限制名額內。

績 產 加 生各校科 分優待後總成績作 規定,各校 及特殊學 除強制外 (組) 生 加 之學測 つ 扣 科 之最低錄取分數 組 排序 除 強制 特殊分發學生) 最 低錄 按實際招生名額 外 加之身心障 取 標準 以 係 原 礙 分發 生 始 般 總 學 以 成 生

可喝了《贝胥圣事行高星拉发长夕思三辛里分隻三年一行檢核作業,該中心將檢討改進,以落實檢核機制。一登記分發中心並未提具充分資訊供各校對榜單進5.有關放榜前對榜單進行檢核部分,本次放榜前,統

」部分: 〔1年關「未切實督導所屬單位依法令規定辦理分發作業

業 , 義作 即 年) 字第九一〇六三六三一 明白 決 四 區 議, 月二十六日 招 明 而 教育部於九十一年五月八日以台 非以招生係屬 生委員會 確釋示 指出該中 肇致本次分發作業發生誤失 , 與 並即時介入協調, 心之建議不符規定, 九一) 各委員學校依法令規定辦理 各校權責 聯登字第○一二號 號函復統 尊 重各招 確實督導該 除對前 登記分發 九 生委員 述 函 分發作 技 中 時 中 法 介會所 -心同 令疑 $\widehat{}$ 心 應 及

分發入學第一次分發作業誤失之檢討與原因認定,尚非「關於教育部對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高職五專聯合登記

完全正確,亦與事實不盡相符,顯有未當一節

提報欄 有關 登記分發作業 生 分發中心亦以資料不足而無法代為處 部 分 七 位 月八日各校登錄 未予區 各高中高職未能 時 分 間 急迫 ,各校之理由在於入學管道多元, ,無法精 提報之招生名 強制外加 確 計算, 名額 理 額 , 在身 而統 實 肇因 心 登記 於 障 所 礙

基北區招生簡章將原住民生錄取名額均 響擴大原因之一。 導致該二 原非外加 強 制外 高 雄區則將僑 加 品 或 屬彈性外加之規定均變更為強制 原住民生名額 均 較原規定限 生 原 住民及蒙藏生錄取 必須外加 縮各該特種 身 亦 7份考生 列 為本次疏 名額均 為 外加 強 權 制 , 爰 列 益 外 為 加

緑上・ 額 品 障礙生外 十二學年度將 提報招生名額, 合登記分發作業 亦與規定不同)與高雄區簡章中有關 本次分發誤失之基本原因 加 五十分之一,未能 積 其中原 極協調 致分發作業益顯複 各區 原 住民生得外 住民 統 等特 分欄 辦 , 殊身 在 提 加 理 操所致 雜。 百分之 於七月八日各 高 ?份考 中 該部將 高 職 另基 及身 \mathcal{H} 外 於 加 九 名 北 心 校

三關於九十 查明以 次放 釐清相關單 放榜作業 一學年度全國高 位與人員之責任 與法令規定不盡相符 中 高職五專聯合登記! 一節 教 育部 分發 入 加

監

察

兀

成績 之原 受招 降低)之最 原 依 確 名 住 生 分 錄 · 但 額 名 住 發學生) 致 計 民 取 記分發中心之第 規 住民 標準 算 生 生名額外加 ·錄取標準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是否可錄取 未依規定辦理分發作業 額 民考生相 作 生 定 應 一得外加了 排序 內擇優錄 低錄取分數。此時強制外加之身心障礙 則應列入外 均 扣除強制 屬 7單獨提 3生外加 而 內 原 之原 應以 含 統 成 互競爭,不受最低錄取標準限 按實際招生名額分發 百 績 登記分發中心亦無法代為處理 百分之一名額 列 分之一及身心障礙生外加 取方式辦理。上述作業方式 五十分之一限制; 外加之身心障礙生)之加 始 不 般學生 **鴻成績** 加之限制 並 應 優 立分欄標 **必列入外** 次放 待 後 榜 (扣除強制外加 作業, 及特殊學生 名額 加之限 示, 已 達 惟各區以各校 則由填選各該 內 錄 各 校 制名額 至於各校審 取 因此 產生各校 標準之原 一(包括 科組 分優 之學 本 五十分之一 內 制 須以原 為由 無法精 生再 而身 科 待 測 次 酌 , 原 住 後總 採外 提供 最 並 統 組組 特 民 住 以 生 應 民 殊 低

第二次放榜作 . 對 前述違失進行 術 職 -業方 教 式, |檢討 育 司 及中 屬實務上之權宜措施 並已對該部督導業務 部 辦 公室相! 關 人員 之常務 進 教 行懲 育部

> 障礙 意旨 學 關 生不同解 第 校校 於 亦 生尊嚴情事 超出法令規定外, 次放 列 九 八入外加 教育部 十 讀 榜 學年 作 並免發生影響一般生之權益及原住民及身心 名額 應深入檢討 業 -度全國 一節 除 不無欠當之嫌 原 對於原始成績達最低錄取 住民 高 並 中 7及身 妥為修訂 高 職 3心障礙 五專聯 , 是 相關法令, 否符合法令規定 生 合登記分發 外 加 名額 以免發 \標準者 入學 部 分

此 教育部及本院原住民委員會刻正研商修法, 有關身心障礙生優待措施,已修訂 辦 係考量在時間壓力下,實無法回歸 年度招生作業將以統 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理,爰採從寬從優原則辦理,期將傷害降至最 次聯合登記分發入學第二次放榜作業屬補 一解釋規定之方式辦理 至原住民考生優待措施 標準 「完成國民教育 作業程 九十二學 救 序 措 重 施 身 新

五 關於教有部中部辦公室於審核各區招生簡章時 現 其中 且未能發揮對招生名額之核處權責,均有未當 有 不一致情形, 積極探究原因 , 並 預作妥適處 一節 未能 發

爾 後辦 經此次事件 理 聯 招 作業 將更審慎核處各區 招生簡章 並

教育部

檢討改進之因應措

施

包

括

積

極

|聯繫協調

加 以 強聯繫統 避免發生誤失。 登記分發中 心 審慎 處 理 電 腦 分發 作

 (Ξ) 對 制 各 區 入 /學委 員 會 提 報之各 校 招 生名額 建 立 確 認 機

(四) 規 教 定,避免重 極 育部中部 辦 合登記分發 理 相關作業 辦 三蹈覆輒 公室刻 中心 將訂 正督導 國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定 標準作業程序手冊 九十二學年度高 中 以 高 統 職 **H**.

教育部 函

受 文 者:監察院

發文字號:台技(二)字第0920029656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如文

情形審核意見查復說明」乙份如附件,請察照。發入學作業疏失乙案監察院調查意見本部檢討改進主旨:檢送「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職暨五專聯合登記分

台教字第○九二二四○○○五六號函。明:復善大院本(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九二)院

部長黄榮村

失乙案監察院調查意見本部檢討改進情形審核意見查復說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中職暨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作業疏

關於調 進, 行檢討改進? 是否已提供充分資訊供各校核對 次 是否有更正之機會 放 榜 以落實此 查 前 各校 意見 對 貴部看法如何? 7榜單進 檢核機制 教 育部 統一登記分發中 行檢核 檢討改 · · 統 作 進 業 ,各校如發現 一登記分發中 說 朔 統 心應有所 登 記 5 (疑問或錯 心 分 檢討 發 惟 改 心 本

本部查復說明:

核機制 據部分地 現 致 且 日 員 項 (會表示 業務之統 [各區至台中技術學院領榜,二十四 疑問或錯誤亦難有更正之機會, 放榜前各校對榜單難 統 登記分發中心並 區 九十一 本次放榜時間 登記分發中 學年度 以 未提供充分資訊 緊迫 進行檢核作業, 心 高 應引為 中 -職聯合登記分發 九 爰建 借 + 鏡 日 誤供各校 議 即 年 社後辦 落實 且各校如 同 七月二十三 [時放榜 核對 入學委 此 理本 發 檢

二九十一 時間 五專: 項招生作業亦正 辦 轍 理 統 學年 本部 且 登 應 記分 提 將 度招生作業已完全結束, 供充分資訊供各校核對 要 發中心業務已移由 積極展開中,九十二學年 心對於前述放 國立台南高 7榜單 榜作業 九 十二 度 以免 應 學年 高 商 有 中 度 重 緩 負 高 衝 責 各

「關於調查意見一,教育部檢討改進說明 (三) :「本部除

監察院公報第二四二五期

公室 明懲處之對象、理由、法令依據、程序及結果 以 上 違 失進 導 次長 行 進 檢 討 行 懲 改 處 進 以 外 _ 進 行 並 '懲處 已 對 所 技 指 職 為 司 何 ? 中 部 說 辦

本部查復說明:

陳德華改調非主管 木琳等八員予以 (一)字第九 行懲處係指 本 部 一一一九二九三 申誡至記過之處 於 (督學) 九十 一年八月十九日台 職務 號 分 **令** 如附 另原 件) 技 九一))職司 核定 長

部 或 未善盡責任 決議 人事 分別予以申誡至記過之處 或 或 職 處之對象包括呂木琳等九員; 流於協調或 員 辦理九十一學年度高中職、五專聯合登記 職並奉部· ·處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後提經本部考績委 獎懲要點第四 资長核 致 發 未善盡統合之責或招生簡章審 生不良影響; 定; 點及第五點; 懲處之結果或予以 懲處之法令依 懲處之理由 懲處之程序 職 分 據為本 分發作 員 別 務 為 核 作業 調 會開 由 為 督 動 本

三關於調查意見二, 之招 龃 本次分發誤失之最基 加 章中 生名額 五十分之一, 不 -有關 同 其中原 亦 原 使 住 教育部檢討改進說明(五):「 民等 未能 事 住 本 情 **分欄提** 特殊身份考生外加名額之規 民 原因在於七月八日各校登錄 複 【得外加百分之一及身心 雜 化 報 所致 既已釐清本次分發 0 而 基北 區 與 障 綜 定均 礙 高 提 上 報 生 雄

> 有關原 認定係 各校錄 錄取人數為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 相關法令規定 經 品 九 外加 失之原! 亦 高 與 教育部核備 使事情複雜化? 高 雄區及統 住 百 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於各校招 雄 致 年十 民等 聯登字第○ 分之一為原則 品 因 簡 為 特殊身分考生外加名額之規定與母法不 月十四日書面報告第三頁補充說明2: 為何如今教育部認為基北區與 章 各校外加 且依統 登記分發中心對原住民考生外 $\widehat{1}$ 關 於原 一二號函 原 名額 。」以及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一登記分發中心 住民得外 住 民 未 [建議教育部 考生參加 能 加百! 分欄 分之一之 提 登記 (台中技術 報 取 所 **记分發者** 高雄 顯 消 生核定總名 致 加 規 示 區 原 名 定 而 額之 學院 簡 苝 住 基 按 同 章 區 民 依 均 北

本部查復說明:

依 完成 額 條第 或 定 校得衡酌學校資源狀 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 甄 外 原 身 加 選入學者 或 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 百分之 項第 民教育身心障礙 心 障礙學生參加 款第一 為原則 依各校錄取 目規定 況 及區 各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 學生升學輔 提 (供原住民考生入學];另 標準 住民 域 「 參 特性 降 公費 加 導 低百分之二十五 登記分發 辨法」 第三目 於招生 留 學 辦 核 第三 規定 入學 定 總 者 第

取 ; 且 年八月五 取 行 定 衡 , 原住民外 降低百分之二十五後得予錄取者 名 酌 不 佔 額 日 不具 五十分之一」。 學校 新聞稿說 加 強 原 制 百 核 分之 性 定 明 新 其中原於 生 一名額屬彈性提供 詳 錄 參附件本部 取 名 住民考生如 額 每 係 高 校 名 教 屬 依 司 由 各校 內 額 I 各校]含名 九十 不 超

二基 入學者 生如 母 及蒙藏生錄取名額為各校核定招生總名額外 為 將 Ŧi. 法不 ,外 苝 以 規定為僅能爭 高 且 產生不公平之限 「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降低錄取標準百分之二十 但 身 強制規定限 強制各校均應 依 雄 不超過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一」,身 區 温則在統 同 各校錄取 心障礙生外加五十分之一」。二區均 加不佔名額 |簡章中有關原住民考生部分為 降低錄 亦使 簡 制, 章中以 事 取 標 取 推降低百分之二十五後得予錄 情 提 縮現象,失去原規定優待之用意 外 標準百分之二十五 爰喪失轉寰空間 但不超過招生總人數五十分之一」 複 供 加百分之一名額 ;此項外加名額 備註 雜 化 方式註明 指 原為 彈性 心障礙考生部分 対別原 僑生 · 參 加 故謂其 外加 將原 規 加 定 住 不佔名額 登 民考生 百分之 原住民 規 記 定與 取 分發 者

兀 規 於調 定 查意見三, 原 成 績 優 教育部檢討改進說明(一):「依 待 後 已達 錄取 標準之原 住 民 以其名額 母 法

> 分之一 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於各校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 業時卻認為:「原住民考生參加登記分發者 達 以 則 應 制名額內 錄 稱為原成績?而教育部現認為:「 應 屬 取 列入外加之限 內 為原則 標準之原住民其名額 含 , 不 但統一 應 列 八入外加 教育部及統 制 名 登記分發中 額 內 之限 • 應屬內含 制 一登記分發 名額 -心於辦理 原 , 不 內 成績 優 待 應列 中 第 而 (優 後 心 依各校錄 身 八入外加 為何 次分發作 之 心 後 成 障 績 礙 之 同 取 何

本部查復說明:

規定前後作相

互矛盾之解釋與認定?

所謂

原成績

優待後)

係指

原

民考生原成績

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

Ŧi.

規 住

定

優待後得

待

後如

[予錄取之原住民考生原有成績

受懲處 發作業 統 陳 頁 之必 次辨 述 補 登記分發中心九十一年十月十四 充說明2係答大院 因該次作業已被判定顯 要 理 九十二 該中心對本部分之說明, 各單位 本 部 學年度起 相 對相 關 主 有關 關法令見 管 並將對往 人員已為此 第 有 一次分發作業方式所 解 違誤 再 後 確 人 , _マ 次顯 辨 負 實 日 爰 理 起 有 書 宗本案! 責 積 有 面報告第 同 第 樣 極 協 一次分 調 務 並 因 為 接 統 屬

六 案 證 局 行 回 查處情 台灣台北 將本案法院 函 政 受理 復作業草率;且未能 院 函 台 形 為 地 灣台 本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六期 方法 誤寄之執行 院 北 前 院 地 糾 方法 等諸多違失 正 花 點交通知書及時退結合戶口查察勤務 院 蓮 寄存送 縣 警察 , 殊有未當 達文件查 局 花 蓮 分

註 : 居第五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下 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 內 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 結案存查 Î

行 政 院 函

受 文 者: 監察院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0920015758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

附件: 如

主旨: 貴院函 方法 關 合戶 存送達工作之督導 訴訟文書逾期 書,及時退回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案糾 前 來收回等 口查察勤務,將本案法院誤寄之執行點 院寄存送達文件查證 正 , 為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受理台 囑轉 飭 個月未領 諸多違失,另對於所屬訴 所 有欠落實, 屬 確實檢 函復作業草率;且 卻未依規定 討改進見復 殊有未當 復對於本案寄存 , 請 。爰依法 訟文書寄 灣 案 5送達機 交通知 台北地 經

> **个據內** 照 政 部 函 報 改 善處 置 情 形 尚 屬 實 情 復 請

說明 :

復 九二二六〇〇〇六一號函。 貴院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九二) 院台司字第〇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內授警字第〇九二〇 ○○二九二九號函及附件各 份

院 長 游 錫 燕

內 政 部 函

受 文 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〇92〇〇〇2929 + 四

日

附件:(實體附件另送)

主旨: 監察院糾正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受理台灣台北 改善及處置情形 方法院寄存送達文件查證函復作業草 請 鑒核 率 等情 案 地

說明:

依據 ○○○三八五六號函辦理 鈞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一 日院臺內字第〇九二

一本案改善及處置情形如下:

有關 之司 業欠嚴 官蕭 定核 退 列入管制 討 察 於 送 辦 分 存 出 組 所 定不合部分 達 局 王 登 是 口 將 送達作業疏失督辦不力, 所 長符景雲辦 屬 改 關 台灣台 夏子等 該院 進 某 點 花蓮縣警 巡官兼所長洪 予申誡壹次;第二組巡官 法文書業務 各單位廣 記 項 中 草 花 交執 栄業務 存應 有 謹 簿 華 率 , 蓮 複 派 致 無 並 縣 , 延誤 北 查 生 居 亦 行 , 出 由 行 : 查 警 員 未 通 同 所 地 察局花蓮分局未能結合戶口 理 為 該 疏 經 察 住 , 注 復 行 知 年 警 補 方 承 作 宣 局 意 查 局 或 知 函 誤 內 法院誤寄之留置送達文書 後男 設 會 書 + 員 正 政 辦 業規定不瞭 復 導 訓 事 該 容 花 己請 警 鄭 機 責 督導業務 監 項 練課製作 分局對 除 籍 蓮 月十 剛 察院 引為殷 惟 任 與 勤 會 , 該 分 之規 對 該局 事 區 旅 核予各申誡壹次; 轄 疏 局 行政責任核予申 忽 顯 該 於 警 九 於 公文作業草率 實 對 1蔣雙榮 分局 解 鑑 及 員 未將該文件翔 日 九 有違失部 案例教育 督 定欠熟稔 不 於 警察機 (曹添富 的花蓮 小本案 查 · 符 外 於 確 十年十月 對督導發現 0 川通報司: 曾接 另該 該 行政責任 通 協 分局 分局 獲 教 , 且 關 知 於 分 並 證 受理 勤 誡 書 該 五. 查 法 辦 材 與 函 文書寄 業務 三察勤務 壹次 已依 第三 逾 實 經 民 缺 對 法 查 件 日 , 通 查 復 及時 (意派 失未 令規 登 寄 查 證 期 時 起 職 發 盤 訴 情 該 巡 規 組 杳 存 掌 檢 作 承 予 訟 形

> 家淦 職 個 月 層 責 主管中 無 核 人具 予 行 各 政 申 華 責 領 一誠壹次 派 任 , 出 未 承 所 依 辦 前 規 警 並 員 定 任 利 所 鄭 退 用 長 剛 口 鍾坤 各 旅 送 達 種 核 憲 集 予 機 關 會 及 記 現 機 過 任 會 確 壹 加 所 次 實 長 怠 強 ` 教 吳 第 忽

育

花蓮 有關 類 口 逾]台灣台: 似 警察機關 期 並 情事發生 分局 循 花 個 主 蓮 官 利 北 月 縣 受理 未領 用 地 警察局花 飛合勤 方法院 業務 訴 卻 訟文書寄 i 未依 督察系統 教 蓮 3等各種 顯 分局 有 規 存應 定請 違 對 嚴 失部 集 於 密督 行 會 送 本 分 : 達 注 機 案 考 意 機 寄 會 事 關 存 作 該 局 為 收 項 訴 加 Ĕ 強 口 訟 規 責 或 防 宣 文 止 定 達 請 退 書

(四) 於每 記業 察勤 登記 不定 登記 書寄存 有關花蓮 作有欠落 時核 務作業 月十三日 月 務 簿 送達工 填 陳 + 將 報 日 未 載 對 縣警察局花蓮 分局 前 設 內 所 補 實 屬各派 籍之文件退 · 策 訂 容是否相 充規定」乙種 作之督導、管考及平時之查 將寄存 殊有未當 如 函 出 有 發 文書逾 分局 違 所 符 · 辨 誤 口 部 , 受理司 對 從 理 外 有 分 , :無結: 除 嚴 司 : 期 所 法文書 該 三個 並 督 屬 議 合警 分局 處 規 法 飭 有 月 定 文 所 關 各派 書寄 已於 未領之退 勤 寄 單 據 屬 督導 存 位 核 以 區 九十二 建 存 出 戶 送 訴 達 稽 立 所 送 人 訟 件 應 杳 達 員 登 催 文

五. 八

管考及平時 查核 稽催工 作

列席人員:

柯

崩 謀

黃勤鎮 李 伸

> 呂溪木 謝慶輝

> 黄守高 林將

林 -鉅鋃

黄煌雄 李友吉

財

詹益

彰

編 定、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執行司法文書寄存專案督導 局 市 【已逾三個月】退回 組 花蓮分局辦理司法文書寄存送達登記業務作業補 警刑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二六九六一號)、花蓮 附 表、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頁) 花蓮分局中華派出所九十二年二月份司法文書 (略) 送 達機關清冊等資料影本各壹份 足縣警察 函 充規 (花

紀

錄 :

潘聖融 巫慶文 張德銘

主任秘書:

主

席 :

長 余 政 憲

部

 ∞

 ∞

S

S

 ∞

 \mathfrak{w}

S

 ∞

 ∞

 ∞

S

 ∞

83

 ∞ ∞ ∞ ∞ ∞ ∞ ∞ ∞ 83 ∞ 83

 ∞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十七次會議 紀 錄

間 : 九時五十五分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

時

地 點 第一會議室

出 席委員: 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陳 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報告事項

陳委員進利調查「 號土地界址, 持公道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區土地界址爭議協調會調處不當,嚴重影響權益 彰化縣員林鎮員東段二一六地號土地,與鄰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 因九十年下半年彰化縣員林鎮 據訴 (陳訴人身分保密 結案存查 討論案 $\stackrel{\smile}{:}$ 地 地二一九地 渠所有 籍圖 2坐落 請 重 主 測

乙、討論事項

施平 黄委員勤鎮、 就)宜蘭縣政府未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 ·均地權基金送交縣議會審議案件,追究該府相關 林委員鉅 鋃 調 查 據宜蘭 優先設立該縣 縣 派議會陳 訴 : 實 人 請

決議: 員違失責任乙案」 一調查意見另案糾正宜蘭縣政 調查報告 提請 府 論案

影附 調 查 意 見 函 宜 蘭 縣 政 府 議 處 相 關 失職 員

元復 。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宜蘭縣議會。

「黄委員勤鎮 失 ; 平均 平 平 未 及收支事 提請 均 均 依 '地權基金, 市 辦 地權基金設置及管理運用辦法之規定,核 地 權基· 地重劃實施 理 市地 · 項 討 論案 , 金 有違 林委員鉅銀提 重 復未依 洵 劃 抵費 有未當等情, 辦 預 算法 法 (地標售作業, 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盈 預算及決算程序辦理基金之運 決算法及臺灣省各縣 「宜蘭縣政府遲未設立 爱依法提案糾正 未透列預 算辦 有 二乙案 餘 嚴 市 撥充 實 理 重 實 及 用 違 施 施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職務包庇犯罪等違失情事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分局警員偵辦渠遭王○○等人圍毆傷害案件,涉有廢弛「林委員將財調査「據黃○○君陳訴:台中縣警察局清水「林委員將財調査「據黃○○君陳訴:台中縣警察局清水

決 影附 處 見復 同 所屬切 調 查意見第三至五項, 實 檢 討 改進 並 就相關: 函請內政部 失職 警政 員 議 署

四李委員伸一調查「據黃〇〇君陳訴:渠等所有坐落彰化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至五項,函復陳訴人。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二

五期

美分局仍 縣 局 占用作 和 美 鎮 拒不返還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為 和 宿 中 舍 段四二一 經多次鑑界證明 地 號 土地 確 遭該縣警察局 有 占 用 情事 提 和 討論 惟 美 和 分

所屬和美分局切實檢討妥處見復。決議:①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督促彰化縣警察局及

□影附調査意見函復陳訴人。

Ŧ,

臺南縣 號房屋基 所 啚 論 點三平方公尺減為三八平方公尺,及四 再更改 案 致渠所有同段四七二之九地號騎樓地, 政府 地 涵復 截角一平方公尺,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新市鄉港子墘段四七二之九地 據胡○○陳訴:台南縣新化地政 记號等多 七二之三地 原登記面 筆地 提 事 積 籍 務

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決議:函請台南縣政府依本院各項調查意見,督促所

屬

未函復,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善討論案。定地內渠合法房地,違法限期拆除渠合法建物,該府迄六據孫○○君續訴:為花蓮縣政府徵收「文小四」學校預

院。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花蓮縣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

寺違法興建納骨塔,未予取締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七、詹○○君等陳訴:花蓮縣政府民政局長陳○○等對摩尼

討論案。

決 議 : 影 復 附 陳情 並副知陳訴人 書及告訴 狀 函 請 花 蓮 縣 政 府 詳 實 查 處

八行 警政署 主計處 該院 當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項法定執法義務 項規定, 不 案 正 對 院函復 本院審核意見後 確率高達四 國民身分證 請 未落實依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領國民 為 本院糾正內政部執行戶 身分 換發決策搖 成 採 嚴 法 油墨設備辦理指紋捺印及蒐集工作 重影響政 行 運用績: 續 政 證應捺指 檢討 貫徹 效 改善情形 府 擺 未能 執行戶 不定, 內 執法威信 紋並錄存之施 !政部暨所屬戶政 大幅提昇 籍法第八條 致遭延宕; 籍法第八條 0 提請 , 均有 政 殊 違 討 論案 有未 失; 第二 竟 因 第二 司 該 院

九 院等機 決議: 行 十 毛 港 政 居民領取徴收土地 房 院函復本院 租 關決策搖 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檢討辦理 津 貼 後 擺 糾 不定 正 : 竟 因 [遷村計] 自七十四年起高雄市政 地上 又執行不力, 物補償費及每戶六十萬 畫 一迭經修正及更改執行 以致七十八年 府及行政 見復 紅 元

收 遷 日 目 的 算 為 地 興 上物補 (辦公用 取 得安置土地及完成配售登記之日」, 事 償 業; 標 準 又高雄市 造成迄今需地機關仍無法 政府未負擔 經費支出 並以 依徴 該 日

> 情形 度財 港 極 卻 於歷 時 |督促高雄市 內私 間 務 提請 次修 風 有 安置 險等 土 地之成 正 討論案 條件 遷村計 節 政 以府取得 本 確 再 有 畫 1讓步, 任何具 重 再 增 列 大疏失及不當 遽 增, 各項經費 共體承諾 致 政府 超乎常 承 乙案之研處改善 擔 卻 情 致 土 同 ; 政 <u>'</u>意該 府取 地 行 開 政 **飛發之高** 院 得 府 就 未 紅 拆 積 毛

決議 果見復 再函 行 政院督促 所 屬 積 極 辨 理 , 並 將 後 續 辦 理 成

討論案。 七日巡察該院,巡察委員所提問題辦理情形乙案。提請十行政院函送:本院本會等八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

,函行政院處理見復。決議:①檢附審核意見彙整表(應請行政院查復部分)

土 內政部 乙案」之辦理 背都市計畫 擬定吉安都 函 影附行政院復函,分送各相關調查委員參考 復 |應遵行之相關法令,請予調 市 情形 關於 計畫 住 提請 據林〇〇陳 一)住宅區定細部計 討論案 訴 花 查 蓮 督導改善等 縣 畫 政 府辦 案 理 情 違

決議: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為對該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南市政府「台

基地開發經營 BOT」 南市海安路地下街統包工程」及「台南市海安景觀道路 工 程 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一、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

九時〇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陳進利 黄武次

黄煌雄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鉅鋃 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黄守高

列席人員:郭為藩

請假委員:詹益彰 謝慶輝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 柯進雄

紀 錄 : 陳傳亮

甲 諮詢會議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二 五期

> 邀請 :前教育部部長郭為藩先生到院發表教改卓見

決定:郭前部長之意見 討案之參考。 作為本會對教育改革成效與 檢

乙、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移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決議案:有關 協助調査 察調查處報告,有關本院宜否「聘請具有專才之工讀 決定:確定。 以減輕調查人員負荷」乙案之意見。

生 監

決定: 知悉 鑒核

丙、討論事項

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事,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兼職之規定, 黃委員武次、林委員時機調查,據立法委員陳根德陳訴 考試委員郭光雄兼任財團法人中國技術服務社常務董 討論案 涉有違失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並函知考試院

討論案 黃委員武次、黃委員勤鎮、謝委員慶輝調查:為國立台 安奎先生為研究員,及前館長安奎先生聘任之組長多不 灣博物館召開專業人員評審委員會違法聘任辭職之館長 (研究員身分 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 查報告 提請

改進見復。決議:一類調査意見一函請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檢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國立台灣博物館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以密件函復陳訴人。

四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陳景峻國會辦公室

三張委員德銘調 案 教育局涉有包庇之嫌等 長 吉安國民中學校長盧鎮 遴選之資格,卻違法擔任 查 據花蓮縣議 岳 情乙案之調 僅具參加偏遠或特殊地 般地區學校之校長 會莊枝財議員陳訴 查報告 提請 7,該縣 該縣 品 討 校

],本案修正通過。 決議:「調查意見二第三行第十一字:「不」修正為「僅

復;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花蓮縣政府檢討改進見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兀 行 延 返 國服務之公費生, 長 政院函復: 未建立明確 本 院 記審核 前 未依規定處理; 糾 正 標準 教育部長期以來, 亦 無申請次數 對公費生申請 對違 年 ·限之 自費 約 未

均有不當」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一討論案。規範,審核作業未盡嚴謹;未落實公費生之追蹤輔導,

理見復。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依規定辦

五 行政院等函復: 論案 價方式辦理, 採購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逕與國立台灣師 責任未予追 國 督及防弊機制, [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參賽計 究 均有違失」案之檢討辦理情形 為本院: 另辦理該參賽計畫招標案時 妥為防範;事後對於相關失職人員違 前 糾正 畫 教育部 事 前 未建立週妥之監 辦 理二〇〇 範大學以議 提請 未依政府 年 討 失

決議:函請教育部儘速研擬新舊委辦單位間檔案資料

及

經驗之傳承規範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 取之前三名,其歷次審查會議分數及名 次『大學學術追 結果顯有差異, 以 契合 其 公平性如何等情 本院前調查「據報載, 如此龐 求卓越發展計畫』 大經費補助之核定過程 」乙案之後續辦 中,生命科學領域錄 教育部公布第 次, 與最終錄取 理 與結 情 二梯 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部分,結案存查,至於相關人員之為

失責 任 檢討 函 請 行 政院 轉 飭 教育 部 將 後 續 辦 理

育部函復:有關 果及國 科 會 本院 1敘明 前調査 未建議懲處之理 「據報載:國立 由見 一陽明 大學

七 教 制 行 失三 相 政院原子能 當 鬆 枚實驗 散 委員 疑涉有 用 輻 會 射 疏 及校方似對射 源 失」乙案之檢討情形 且 射 源 活 源 度超過安全管制 或 放射 、提請 性 物 質 的 值 管 討

決 議: 函 請教育部將後續具體辦理 情形續復本院

論

案

持試 教 為 出 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版 , 且 育部 稅之暴利 命題委員違反利益迴 務中立, 該中心資金缺乏管理與 菡 復 主管機 中 本 心 院 前調 工 (關是否善盡法人監督之責等情」乙 作 討論案 避之原則 查 人員傳有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近年 ニ 兼職、 督 編寫教科書, 機制等情 出書及兼 事 能否維 **深課等行** 謀取 來 高 傅

決議: 抄核簽意見參, 送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九 教 示 事 育部函復 項 辦 理情形彙復 本院委員巡察國立台灣史前文化 表, 有關林委員鉅鋃所提核簽意見 博物館提

: 抄林委員 鉅鋃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 部 辨 理 見 復

理

情形。

提請

討論

案

十、 事 會 或 偽 良 (續訴 造文書及未依 為 穀 保家商董事 法 招開 董 事 會掏空校產九千萬元 會 主管機關遲未處理 董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二

五期

及 洩 (漏陳訴人身份等不當情事乙案 提 請 討 論 案

決

議 函請 及陳訴人所訴其身分遭該部中部辦公室洩漏 教 育部針對穀保家商 董事 會 與 校 務運作 現 情 況

查明見復

之依據 黄世 院會決議 討 軍 論 ·公教優惠利息補貼政 案 鑫 、立法委員 維 請 追 持十八%優惠利率, 究該研究評 陳建銘 策 估報告人員之責任乙案 進 陳 行 訴 研 : 涉有瑕 究評 為考試院責 估 疵 報 告 , 成銓 且 無法律 經考試: 敘 提 部 請 上 院 對

決議: 影附 值 日 委員接見陳 訴 人談話 紀 錄及附 件 函 請

考

試院查明見復

|教育部 萬 刊等掏空校產; 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 函 _ 復 : 本院前記 該部人員未盡督導責任 調 查 提請 私立景文技術學院董 討論案 涉 有違失等 事 長 張

決議 影附 月二日兩件復函 金德及吳慶堂先生 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九十二 函復陳訴人(包括立法委員 年 陳

南部 事 項 辨理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情形彙復表 提請 函 復: 討論案 本院委員 巡 察該局 提 示

決 議 說明見復 抄趙委員榮耀 **遮見函** 請南部科學工 業 袁 區 管 理 局

盂 教育 部 函 : 有關該部 解 除 台北醫學院董事 會 全體董 事 職

討 務 案 論 案 疑 有 官 員 違 法 失職 等 情乙案之說明 情 形 提 請

決 議 : 影附: 予存查,不再函復」。 訴 人, 教育部 並告知 復 函 及附 爾 後 續 件 訴 一之部分(六) 如 無新事證 本院將逕 函 復 陳

並國 決 渠所為申誡七次及記過二次懲處, 丁等而遭免職等情乙案」之說明情形。提請 議 立 : 雲林科技大學函復:有關鄭 影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函及附件, 承洋陳訴 及九十年度考績考列 函送陳訴 「不服該 討論案 **泛人鄭** 校對

共,桃 等 相關失職人員函兩件。 情乙案之檢討 違法濫權 袁 图 縣 政 府 涵復: 嚴 情形。 重侵害教師權 為該縣中壢 另該縣 提請 教師 益 市 討論案 興仁國民小學校長 會 枉顧法治 陳訴 請 涉 求 懲處 有 達失 (趙灌 本

承洋,本件併案暫存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桃園縣教師會要求懲處本案相關失職人員部分

,函轉該縣政府參處逕復。

七教育部函復:該部九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份,關於「國

際 學術 交 流 及 留 學生 權 益問 題 後 續 辦 理 情形 提 請

決議:併案存查。

論案

大教 二。其 退學總人數約百分之二十八,比率頗高值得重視乙案之 萬三千四十 年 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含夜間部及研究生),在一百一十多萬名學生中 育部 度 上學 中因 函 期 復 四人休、退學,占在學學生總人數約百分之 經 : 全 國 本院前 濟因素而休、退學約六千四 百 調 討論案 五. 查 十八所大專院 , 有關報載教育 校 百人,占休、 部 休 調 退 查 學人數 , 九 有二 十學

決議:結案存查。

丸教育部 案。 取』、『收賄錄 分發政策涉有違失」乙案之檢討辦理情 技術校院四 函 復: 年 制及專科部二年制二次招生涉 有關本院 取 及 『重複錄 前 調 查 取』等諸 據報載: 形。 多弊 九 提請 有 + 端 9 學年 低 分高 該 討 論 部 度

決議:結案存查

影響考生權 內含或外加各考區未有一致性規定 合登記分發入學作業, 函復:有關 益 並 損及考試公信力, 九十一學年度全國高 因身心障礙與 教育部 致 原 全 住 民考 或 中 職 重新分發 登記分發區 生 暨 錄 五. 取之 專 聯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均結案存查。進情形。提請「討論案。主辦學校及統一登記分發中心有無疏失」乙案之檢討改

考試服公職權益受歧視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黃委員守高、林委員時機調查,據報載:身心障礙者應

二、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考選部檢討改進見復

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散

三、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謝慶輝 古登美 林鉅鋃 柯明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主 席:謝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紀 錄:施泰靜

甲、報告事項銀:旅矛膏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察署偵辦渠告訴黃基旺傷害罪案件,涉有草率移送及故二馬委員以工調查「據黃文發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二五期

意延宕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誉。

三長委員憲铭、逍委員昌平自勛周查「豦台中市義會義](決定:影附調査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査。

等情,認有調查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報請整營。上易字第二六六號違反農會法案件,認事用法涉有違失陳武雄等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九十一年度三張委員德銘、趙委員昌平自動調查「據台中市議會議員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案件,判决涉有違背法令等情乙案」報告,報請 鑒晉十七年度上訴字第四三三五號渠被訴違反肅清煙毒條例四趙委員昌平調查「據洪貞祥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八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回渠之請求,請查處乙案」報告,報請、鑒營。
、事件,未詳查事證,率將一審勝訴之判決廢棄,並駁(即建發工程行)請求繼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工程五陳委員進利調查「據何榮昌陳訴: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渠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請、鑒晉。 未採認渠答辯事由,違背事實冤判等情乙案」報告,報法院檢察署竟為不起訴處分,致遭對方誣告,該等法院毀損所有未拍賣之動產等,經提出告訴,台灣台北地方六廖委員健男調查「據蕭南崧君陳訴:拍定人違法侵占、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案,報請 報告或糾正案,宜送調 議調查報告或糾正 準作業程序改進專案小組報告:有關本院第三屆第五十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廖 秘書處移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對 鑒察案 案 委員健男所提 查委員核閱乙案」之決定情形乙 如經決議修 正 ,各委員會 該修正後之調査 「本院標 | 會議審

決定:治悉。

查以減輕調查人員負荷」之決定情形乙案,報請鑒察案查處報告:有關本院宜否聘請具有專才之工讀生協助調八本院秘書處移來,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對「監察調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決議:一修正通過。

告陳兩全、陳朝鄉、蔡文福及何國泰等人研究二影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機關對於被

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曾淑華暨改進見復。提起再審及非常上訴,並檢討議處台灣士林地

四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暨立法委員陳建銘。

決議 查, 趙委員昌平、古委員登美自動調查「檢察官職司犯 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逾一年未結案件高達一千六百餘 負査 代表國家行使追訴權,其受理案件後, 有無疏失應予調查乙案」報告,提請 :一、影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就調查意見澈底檢討 ,致力保障人權及實現公平正義,惟查台灣各 正當理一 佳有損司法信譽」之檢察官議處見復 改 進 由 並 不結案、長期稽延案件、敬業精 查明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具有 討論 應即迅 神不 無 罪 地 確 偵

每半年(元月、七月)提報所屬各地方法院檢二、函請法務部自本(九十二)年迄九十三年止,

三張委員德銘、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據報載: 決 的 察官維持 安全為由搜索中時晚報報 刊登劉冠軍案筆錄 議 發 動 (是否審慎嚴謹等情乙案」報告, 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參照各委員發言意見修 社會秩序之矛盾及分際何在?檢察官搜索媒體 察署逾期一年以上未結案統計表見復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乃以國家 社,則憲法 『新聞自由 提請 討論案 中時 及檢 晚 報

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影附調

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彭

勝遙君

兀 黄 台北 求 情乙案」報告,提請 回 委員煌雄調 復原狀事件 簡易庭審理渠妻陳 查 未詳 據龔 討論案 | 惠姬與 查事證 《漢生君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東方大廈管理委員 判決不公,涉有違 (會間 失等 .請

次議:一、修正通過。

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請台北市政府檢討改進及協助調

三影附調查意見二函請司法院查明妥處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 「柯委員 論案 責 拍 高 等 ,處以有罪判決 歴 賣擔保物 雄 審法院 市第十信用合作社超額貸款,後因無力清償 明謀調查:「據洪乾元君陳訴:台灣高 未詳 致十信受財產上之重大損害, 查 疑 事 涉有違失乙案」報告, 證,遽予認定渠涉嫌利用關 構 雄地方法院 提請 成背 本息而 信罪 係向 討

決議:一修正通過。

三影附調查意見四函請司法院查處見復。檢察署檢察總長研究提起非常上訴見復。二影附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法務部轉請最高法院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二五期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趙委員榮耀**、** 認有瞭解之必要乙案」報告,提請 單 當叛亂暨 利 於五十二年前遭受白色恐怖 無 ·位調閱當時資料 針對當年不當不法的政 從主張等情 匪 諜 審判案件補 李委員伸 相關單位檔案保管,是否涉有疏失 **迭遭敷衍,甚至查** 自動調 公治迫害 償條例等救濟 迫害 , 查 本欲 至今沉 討論案 據 旦無資料 , 尋求戒嚴 鄭 但 冤未雪 繼 經 樵 向各有關 陳 致使權 時期 訴 解 : 不 嚴 渠

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

杳

七 牆垂 載 : 黃委員勤鎮、 嚴 力帶進戒護區內, 男於九十二年元月十二日夜間,利用夜幕 必要乙案」 重且事涉監獄管理及安全,其實情如 台灣高雄監獄爆發替代役男集體弊案, 繩 ,將三十三條長壽牌香菸從牆外吊上 報告, 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 提請 經獄方戒護人員機警截 討論案 何 自 **選等情** ? 掩 動 護從監 一崗哨 調査 認有調 數名替代役 査之 情節 再接 據 獄 韋 報

確實檢討改善見復。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積極辦理並轉飭所屬

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三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妥為配合

六七

八黃委員 載 : 請 處 經 分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 涉 討 嫌連續於法官辦公室猥褻及性侵害女法官助理 前台灣花蓮地方 [論案 武武次、 實情如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黄 (委員 法院法官陳建 勤 鎮 謝 委員 人慶輝 勛在某法院任 片動調 為 報告 查 緩 職 期間 據 起 , 提 訴 案 報

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檢討改善

本院秘書處函復: 決 時之檔卷管理情形及相關規定乙案,提請 註:本案奉調查委員黃委員武次指示:以密件處理 議 本院檔案總清查工作,現正辦理中,擬函 院秘書長轉飭 調 查報告等相關資料原件 有關本院陶委員百川等調查雷震案當 所 屬 澈 底 清査 積 討論案 極尋找 本案 請 本

九

之人力、 行 成 憲 相 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六項增列司法概算獨立後 敗 互. 政院函復 及人民對司法之信心,應予深入瞭解乙案 應, 設備 將本案處理情形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 始能克盡摘 :檢察署與法院同為司法機關 經費等資源是否失衡 好發伏 ,平亭曲直之職責 攸關司法革新之 其資源必須 惟自 檢審 提

討論案。

,並將實際改善情形按年函復本院。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辦理

土司 討論案 等情乙案 呵 種 法院民事終局判決卻判中國石 木等人敗訴確定, 法院 |確定判決結果歧異 |木等人土 函復: 暨董郭琴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之續訴 地 紛爭, 董郭琴續訴 惟於彰化 案經最高 攸關司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地區 '法公信力與判決之妥適性 油股份有限公司 法院民事判]相似事實之事件 決 結果郭 敗訴 提 最 與 請 呵 郭 兩 高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及查復書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決議 、關於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九十一 七號、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九十一 號等四件冤獄賠償案件, 號 號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年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九十一年 存查 度 年 | 感賠 度 年度賠字 度賠字第 焙 字第 字第

金添聲請冤獄賠償案件,併入本會第六十三次二關於台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賠字第二八號胡

曾議胡金添聲請冤獄賠償案辦理。

戈貿易有限公司請求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情形乙案,提支財政部關稅總局函復:高雄關稅局對於宏億農產行及華

決議:存査

請

討

論案

法院審理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法務部函復:據李冠嘉陳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等歷審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二,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機關:

提請

討論案。

見復。 九十二年台非字第九九號判決,研究提起再審,就本案調查報告、非常上訴理由及最高法院

二影附最高法院刑事判決函復陳訴人。

五法務部函復:有關替代役男居住環境改善辦理情形案,

提請 討論案。

復本院。 復本院。 役男居住環境改至非戒護區,其後續改善情形續決議:函請法務部就目前尚有四個矯正機關,未將替代

本)乙份,提請 討論案。 銷原執行處分之相關資料(含撤銷理由分析、決定書影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函送該署九十一年度聲明異議案件撤

決議:仍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督導各行政執行處檢討

改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二

五期

進。

應措施報告」乙份,提請一討論案。 政執行處辦理重大行政執行案件面臨之困難及其相關因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函復:檢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行

行處之參考。 決議:作為本會今年巡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各執

行遴選,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善討論案。檢察署檢察長辦理該署人事陞遷事宜,未依法令規定進大據署名「地檢署員工」陳訴:為檢舉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決議:本件陳訴作為本(九十二)年本會巡察法務部之行說,沒有說沒有自己等一打論。這些問

參考事項。

併案存查。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及立法委員陳根德後

討論案 院之函文中, 司字第〇九二二六〇〇一一二號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 資料 非 經 有關 在本院同 請求說明本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院 說明三」] 意不得 2公開 」 所述「本院調査案件之相 之意旨乙案 提 請 台

監

察

本諸權責認定之」。
 本諸權責認定之」。
 在有疑義,宜由受文機關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院台司字第〇九二二六〇〇一一二號函文內容是決議:函復陳訴人:「有關本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涉有違失案」,請求覆查乙案,提請「討論案。院審理渠被訴恐嚇毀損等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不公〔劉瑞生續訴:對前訴「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等歷審法

之規定,不再函復陳訴人。
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人,並說明爾後倘無新事證,擬依據「監察院收決議:影附不准覆查理由書及核簽意見第三點函復陳訴

决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參考後併案存查。平衡報導,導致民眾對法官誤解乙案,提請「討論案。」「共演世杰陳訴:本院彈劾法官濫用自由心證,電視台未

查處等情乙案。 被訴背信案件,未詳查事證,枉法裁判,請求本院依法壽燕及黃仁松三人審理九十年度上易字第一三六三號渠訓據材祥陳訴: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法官王光照、黄

審法院,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七個因補助鄉代表出國考察經費,遭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等歷趆林武鍬續訴:渠於台中縣潭子鄉鄉民代表會主席任內,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康洪和美續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4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月,法院認事用法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蓔

請善討論案。 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亦率予駁回,均涉有違失乙案,提崇良竊占案,率予不起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台灣高等、康洪和美續訴: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渠告訴蔡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學被訴懲治盜匪條例罪案件,未詳查事證,判決涉有《據黃秀桃續訴:台灣高等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其夫陳

違 進

失乙案

芅 林善光續訴 渠被訴業務過失傷害案件, 涉 ·有違失等情乙案, ,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等歷審法院 提請 未詳查事證 討論案 遽 為 有 罪判 , 審 決 理

決議:函復陳訴人循司法訴訟程序尋求救濟後併案存查

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渠夫陳秋文被訴背信案件,認事用法不當,判決涉有違艾據蔡惠靜陳訴: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等歷審法院審理

決議:函復陳訴人「逕循司法訴訟程序謀求救濟」後併

卷存查。

芜司 涉 三三號台南區中小 為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民 法院 · 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務 強制執行事件 函 復: 據立 企 法院林委員國 於公告停止 業銀行股 事執行處 討論案 份 辦理 華 拍 有限公司與黃員間 賣後 九十年執字第二八 黃添義君 復予以 [等陳 拍賣 清償 訴

決議:結案存查。

罪判決,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善討論案。院審理渠被訴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未詳查事證,遽為有刑司法院函復:據謝伶陳訴,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等歷審法

決議:司法院復函部分,結案存查。

議所提應處理情形表之查復情形案,提請「討論案。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有關司法院應處理意見部分」決「司法院函復:檢送本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

決議:司法院部分,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一討論案。期間,迭遭戒護人員凌虐、不當處遇,致權益受損等情型法務部函復:據吳守仁陳訴:渠於台灣花蓮監獄等服刑

決議:結案存查。

些法務部函復:台 銘 報 即 不 迫 擅 |涉及多起婚外情及財物糾紛, 自 前 往 大陸 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檢 及港澳地 區 疑 有違反相關規定等 且未向 主管機關 察官陳舜

情,有查明之必要乙案之查處情形。

決議:結案存查。

描 討論 刑 例 法務部 脫 以 市 以違反組: 施行 警察局陳報切結脫離結社組 離組織之其 案 歷 審 前 函 他案證 復: 法院 織 犯 據游鐘 竟均未斟 餘數人均獲不起訴處分,唯 罪 人筆錄為科刑之依據; 防 制條例移送並 輝 体訴, 酌提及, 織, 渠於八十 並經起訴 損及其權 後詎遭 六年 另該次登記 法院 益乙案 獨 法 其 務 間 一遭起訴 亦 部 **分據該條** 調 向 提 切 查 基 請 科 結 局 隆

決議:結案存查。

法務部 失等情乙案, 渠被訴搶奪案件, 函復: 提請 據蔡秋棠陳訴, 未詳査 討論案 事證 最高法院等歷審法院 , 遽為有 罪 判 決 涉 有 審

違 理

決議:結案存查。

決議: 康洪和美續訴: 榮佳車禍死亡案 訴處分結案認定不當,請主持公道等情 併案存查 為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其子 未盡調 查之能事, 草 提請 率 偵 查 討論案 以不 起 康

文書案件判決不公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艾書案件判決不公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艾書案件判決不公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院公報第二四二五期

監

察

七二

郭 調 **偵查不公開原則,涉有違失等情,提請** 學 查員及台灣新 廉 · 偵辦該署八十八年偵字第五六二二號案件, 竹 地 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林 討論案。 永義 違反

決議:併案存查

党趙委員昌平、張委員德銘自動調査 香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 灣台南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審理 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未詳查事證 討論案 據翁興旺 致枉遭判刑十月 渠與 陳訴:台 陳秀

決議 影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機關研 起非常上訴及再審見復 究提

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參考

散 會:下午十二時二十分

四 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 點 : 第一 會議室

出席 委員 李友吉 張德銘 李伸一 郭 石吉 林時機 陳 進 利 林將財 黃守高 黄武次 林鉅鋃

> 列席人員: 柯明謀 黃勤鎮 詹益彰 黄煌雄 呂溪木 廖 健 男 謝 慶 輝

主 席 : ·張德銘

主任秘書: 巫慶文 周 萬

順

紀 錄 : 潘聖融

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衛生署怠於依法制定『緊急醫療救護實施計畫 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糾正澎湖縣政 見檢討改進情形。 直升機管理辦法』, 准 後 ·德安航空有限公司派駐澎 送計畫 未確保合約二十四 提請 均涉有違失案, 討論案。 !湖直升機回台維 小時待命要 及有關本案調查意 府 辦 求, 理 修 救護 即率予核 行政院 直 救護 升 機

決議: 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四) 函請行 政院 辦 理 見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復: 檢送內政部 對陽 明 Ш

國家公園 檢 送 :畫乙案; 監察院對陽 品 及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 違規餐廳改善措施計畫表 明山 國家公園區內違規營業餐廳 , 暨 九 管理 十二年執行 虚函 案糾

正 事項九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各單位執行情形報告修正

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 研 究發

餐廳,各目 展考核委員會,暨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規營業 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文到一個月內確

實辦理見復。

三台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新店市明德零售市場之建國 一〇七巷、一二三巷遭人搭蓋違建設攤營業,影響民

眾通行及公共安全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北縣政府復函函復王賢源君,並函請台北 縣政府儘速將最終處理結果見復

四高雄縣政府 、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分別函復:高雄縣

美濃鎮公所因九十一年度六至十二月人事經費預算凍結 致員工領不到薪水,且其財政惡化情況嚴重,將致無

法以濟, 相關單位是否涉有疏失乙案, 本院調査 意見檢

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時 間 : 中 華民國九十二 年四 月十 六日 (星期三)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 席委員: 林時機 林鉅鋃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黄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黄守高

黄煌雄

列席人員:詹益彰 主 席:張德銘 李友吉 呂溪木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

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決定:確定。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邱○○陳訴: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員警林○○

等,於偵辦陸○案時,枉法失職,復濫用職權逮捕拘押

偽造證據等違失情事,請究辦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第二項函復陳訴人後併卷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六、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二 五期

第三属第六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四

時 間 : 中 華 民國九十二 年 五. 月十 五日 星 期 四 上午

時二十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席 委員: 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 機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黄煌雄 趙榮耀

列席委員: 林鉅鋃 黄守高

請假委員:詹益彰 謝慶輝

主

席:趙委員榮耀

主任秘書:柯進雄 巫慶文

紀 錄:陳傳亮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行 超挖強佔私人土地乙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富高爾夫球場違法竊佔國有土地、河川 政院函復,據徐瓊宏、許學祺陳訴: 新竹縣關西鎮保 、道路、橋樑及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七、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居第三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間 : 中 華民國九十二 年五月十五日 星 期四 上

時

時三十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 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鋃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黄守高 黄武次

黃勤鎮 黄煌雄 趙榮耀

主 席 : 趙委員榮耀

請假委員:

李友吉

林將財

詹益彰

謝 慶輝

周萬順

主任秘書:柯進雄

紀 錄:陳傳亮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控、 良, 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不清 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 (市) 監督考核, 對於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設算分配及用途 政府暨其所屬國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業務及中 顯有違失,致中央補助款支用未依指定 行政院主計處 規劃管 溝通不 **~**、各縣

請 用 途 討論案 專款專用等情 均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 情形 0 提

決議:一 一、抄核簽意見二(三)至 <u>元</u> 函請! 行政 以院將後

具體改善結果查復本院

縣 抄核簽意見二 (一)及(二),函請行 (市)之後續檢討改善及處理情形,先交付 政 (院將各

中 ·央主管機關核 議 (所檢附之查處 覽表,請

逐 項加列主管機關核議意見)後,再由該院審

影附本件(本院總收文第〇九二〇一〇三〇三 核,俟有具體改善及處理結果後彙整查復本院

號)全卷,函請審計部轉所屬審計處、 室參

處

散 會 : 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間 :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 ·四日(星期三)下午

十二時二十分

時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 謝慶輝 古登美 林鉅鋃 柯明 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 岩吉 陳 進 利 黃 武次 黃勤鎮

廖 健男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二 五期

> 列席委員: 林將財 趙昌平 黄煌雄 李伸 趙昌平

主 席 : 謝慶輝

主任秘書:王林福 巫 一慶文

紀 錄:施泰靜

甲、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之情事,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彰化縣政府參議 該府政風室主任期間,公然與婚外女子同居 不周及包庇情事,均顯有違失乙案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違法亂紀 政 風室親密出入,後又涉嫌妨害性自主案, 法務部及彰化縣政府對林漢堂之行為核有督導 林漢堂於擔 經台灣彰化 有辱官箴 並 於該府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四函請法務部辦理見復

「行政院函復:台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偵辦李英宏涉嫌 論案 利被告之事證 人勒贖乙案, 蒐證 核有疏失,爰提案糾正乙案, 、指認作業草率,未確實查明相關 提請 討 有 擄

決議: 影附核簽意見三, 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檢討改進 見

復

三法務部函 _ 復 :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侵寬仁

七六

資產, 時 復情形及陳訴人續訴案,提請 前 ',涉 於八十五年間 潛越職權命各縣市政府對各道館封館乙案」之查 有違反偵 查 偵 不 查 · 公 開 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涉嫌詐欺案件 濫行羈押、 討論案 違法搜索、凍結

本院。 本院。 判決確定後,速將辦理被調查人懲處結果函知決議:一函請該部嚴格督飭所屬應落實執行,並於本案

陳德銘等人後結案存查。 二影附法務部復函及本院處理情形,函復陳訴人

據 案 下 五. 於辦理祭祀公業林秀俊、林三合就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 -員備 ;蔡薰英續訴: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撤銷 小段等九筆土地 非等同廢棄該確定判決,而台北市中山 查 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林山欽等人後併案存查 處理過 程 移轉登記予邱麟案, 涉 有官商勾結 廢弛職務等違失乙 判決確定證明 未依法完成派 [地政 事務所

四

法院民事庭參處。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函復陳訴人並副知台灣台北地方

通知書及時退回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復對於本案寄存訴且未能結合戶口查察勤務,將本案法院誤寄之執行點交理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寄存送達文件查證函復作業草率;行政院、花蓮縣政府函復:「為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受

五

案,提請「討論案。 導有欠落實,殊有未當,爰依法糾正乙案」之查復情形回等諸多違失,另對於所屬訴訟文書寄存送達工作之督訟文書逾期三個月未領,卻未依規定請送達機關前來收

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違失部分,結案存查。決議:擬照核簽意見:糾正案文及調查報告所揭有關花

決議:結案存查。 等情,認應深入調查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受情,認應深入調查乙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機關聲請查封,惟已繳清欠稅,並依規定申請撤封,然機關聲請查封,惟已繳清欠稅,並依規定申請撤封,然 過大湖段一小段一二八號等四筆土地,前因欠稅遭稅捐 六司法院函復:「據王淑芳君陳訴:渠所有坐落台北市內湖

散 會: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九、監察院教 育 及 採 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

時

应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 :呂溪木 李友吉 李 伸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黄守高 謝慶輝

黃武次 黄煌雄 詹益彰 廖 健男

列席人員: 黃勤鎮 林鉅鋃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 進雄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宜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 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 於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 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

生諸多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又墾管處明令 摩托車及其他水上活動,卻未能依規定嚴格取 締 致發

禁 止 , 園區內之水上摩托車等活動 ,而無法禁絕 即應

妥善因 儘速研訂具體之管理因應方案,惟歷時十餘年來,迄無 [應措施 ,亦未完成具體之管 理 辦法 致意外事 故

再 1發生 顯 有 疏 失; 又國家公園 法 中 有 -關罰 鍰 泛定處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二

五期

第四 儘速修法,致無法落實處罰之效果,顯有未當等情乙案 罰 之辦理情形。提請 條之執行名義 並 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未具有 不能據以為強制執行, 討論案 強制執行 內政部未能 行 法

決議 函請行政院就 方案」執行六個月後,將其執行成效函復本院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

散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監察院 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

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 紀

九時四十五分

時

間

:

中

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 席 委 員: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鋃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黄守高

黄武次 黃勤鎮 黄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七七

七八

列席人員:柯明謀

主 席: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 徳盛 周 萬順 柯進雄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銓 敘部函復:本院調查「我國社會福利制度進行總體檢

案,有關調查意見之改進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

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十一、監察院 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內政及少數民族

第 三屆第十次聯席會議紀 錄

> 時 間 : 中 華民國九十二年四 月十六日 (星期三)上午

九時五十分

地 點 : 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黄守高 林鉅鋃 黃武次 柯明謀 黃勤鎮 張德銘 黄煌雄 郭石吉 詹益彰 陳進利

廖健男 謝慶輝

主 席 : 張德銘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王 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內政部及金門縣政府函復:為該部及該府職司『金門馬 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第十四條之一』之人民 有關缺失及不當之處檢討改進乙案。提請 『回復土地所有權』或『依占有時效取得土地所有權 討論案。

決議: 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 ∞ S S ∞ 8 ∞ ∞ ∞ ∞ ∞ ∞ ဏ

監察院 公報第二四二五期

編號

案

由

摘

要

審

查

委

員

會

辦

理

情

形

九十二年四月八日以

九二

37

施工勘驗申請審核相關書表』,致生爭議;且對前工監造勘驗作業規定』,即率爾函令施行『開工及

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

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院台內字第 0921900206

二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二日第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內政部及其所屬營建署未主動積極研訂『

建築物施

揭書表之爭議是否造成許多工地被迫停工情事未加

並急速妥善處理;另前揭書表修正過程朝令

查察,

二、本院九十二年四月份糾正案件一

覽表

工作報導

一、九十二年一月至四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提案糾舉	提案彈劾	提案糾正	<u> </u>	收受人:	項目
舉	幼	止	員調査	吳書 狀	月份
0	111	一六	五五五	五三一	月月
0	1	四	五五五	1 0111 1	一月
0	四	六	五 九	收受人民書狀 一五三二 一〇三二 一四三八 一五三〇	三月
0	1	10	三八	一五三〇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士月
0	九	四	1104	五五三〇	合計

單位:案

39	38	編號
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榮耀提:「陸軍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榮耀提:「陸軍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榮耀提:「陸軍李委員伸一、林委員時機、趙委員榮耀提:「陸軍	均地權基金,洵有未當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 均地權基金,洵有未當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 均地權基金,洵有未當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 均地權基金,洵有未當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 均地權基金,洵有未當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	案 由 摘 要
第三屆第三十九次聯席會議二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次會議 中四月十六日第三屆第九十七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九十二	審査委員會
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以(九二)院台國字第 0922100119 歲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以(九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224二)院台內字第 0921900224	辦 理 情 形

42	41	40	編號
氣時程延後,卻未能妥為因應,任由實際用氣過度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明知岡山以北燃氣電廠,用	應等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 物,縱容違規情節坐大,復欠缺對禁養動物之辨識 物,縱容違規情節坐大,復欠缺對禁養動物之辨識 之尺度寬嚴不一,該會卻未妥為督促導正,戕害政 之尺度寬嚴不一,該會卻未妥為督促導正,戕害政 之尺度寬嚴不一,該會卻未妥為督促導正,戕害政 於公信,且未釐訂標準作業程序,肇致鑑定品質堪 所公信,且未釐訂標準作業程序,肇致鑑定品質堪 於一次。 於一次。 於一次。 於一次。 於一次。 於一次。 於一次。 於一次。	軍人整體形象,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 一山科學研究院,行政事務費之編列,違反國防部 中山科學研究院,行政事務費之編列,違反國防部 和利與高天賜等幕僚幹部,勾串連結共謀,利用職 私利與高天賜等幕僚幹部,勾串連結共謀,利用職 私利與高天賜等幕僚幹部,勾串連結共謀,利用職 和利與高天賜等幕僚幹部,勾串連結共謀,利用職 和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趙委員昌平提「國防部	案 由 摘 要
月十五日第三屆第八十五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四	第三屆第七十六次聯席會議二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八十七日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 八十七日第三屆第五十四次會	審查委員會
二)院台財字第 0922200254	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以(九二)院台財字第 0922200280 檢討妥處見復。	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以(九二)院台國字第 0922100121 一歲 1 一人	辦理情形

編號		委員會	# 理 情 形 # # # # # # # # # # # # # # # # # #
	生学之间则 女马里女子工学工艺目 三之一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
	該站設備長期閒置;且該站耗費六億餘元裝設之加		檢討妥處見復。
	壓機組,完工五年迄未商轉,折舊比率高達六六.		
	四%,顯見不當投資,造成巨額公帑浪費,且A、		
	B兩台機組停機已逾二十個月,C台又損毀近三年		
	,猶未查明原因,亦顯示該公司主辦單位怠忽職守		
	,均難辭其咎;該站「建築及壓縮機基礎工程」未		
	開工,壓縮機組即已裝運來台,致該工程驗收時已		
	逾保固期限,核有施工計畫控管不當等情,確有諸		
	多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辦理「苗栗縣後龍溪上 財政及經濟委	女員會九十二年四	一、九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以(九
	游段土石標售計畫」,規劃審核作業草率、變更程 月十五日第三屆第	一屆第八十五次會	二)院台財字第 0922200257
	序延宕不備,且未善盡主辦機關監督職責,任令承 議		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
	商恣意大量超挖土石,雖經當地民眾陳情質疑,猶		檢討妥處見復。
3	未積極檢測查處,肇致違法事態擴大,嚴重危害河		
4	防安全與政府施政形象,難辭怠忽職責之咎;經濟		
	部水利署為第二河川局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單位督		
	導不周,且未主動深入調查瞭解本案違失情節,並		
	積極督飭改進善後,顯未善盡上級機關監督之能事		
	,亦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46	45	44	編號
於該段時間之人身自由保障及相關攻防權利;另法告後,該署未善盡告知其相關權利之義務,罔顧渠形,亦未加以考量與說明;另李〇峰由證人轉列被形,亦未加以考量與說明;另李〇峰由證人轉列被員之李〇峰以證人身分傳訊,未能於應到場期日二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身為台中縣警察局警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身為台中縣警察局警	對沉痾事項,規劃訂定具體改進計畫,洵有違失。弱不彰,且高雄市政府與公共車船管理處長久未針高雄市營公共車船營運不善連年虧損,經營績效積	車蘭鎮公所雖以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辦理「卓蘭鎮卓蘭鎮公所雖以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辦理「卓蘭鎮卓蘭鎮公所雖以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辦理「卓蘭鎮卓蘭鎮公所雖以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辦理「卓蘭鎮卓蘭鎮公所雖以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辦理「卓蘭鎮連失。	案 由 摘 要
三屆第五十七次聯席會議三屆第五十七次聯席會議	第三屆第四十七次聯席會議二委員會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反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二委 回第四十次聯席會議	審查委員會
一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以(九二)院台司字第 9226000627 歲討改進見復。	於二個月內見復。 完一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以(九二)院台交字第 0922500179	一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以(九二)院台交字第 0922500168 計並依法妥處,於二個月內見復。	辦 理 情 形

監
察
院
公
報
第一
四四
五期

			vi=	
			編號	
正由	問證	務部署		監
٥	人李(調査		察
	○峰等	局南部:	案	院
	節,	地區	由	公
	經核均	機動	Ш	報
	均有違	工作組	摘	第二
	失,	組於夜		四二五
	爰依	間未	要	期
	法提定	經同		
	案糾	意訊		
			審	
			查	
			委	
			員	
			會	
			並	
			辨理	八四
			性情	
			形	
			ル	

三、本院九十二年四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林	九	案 號 姓
林 賢 清	徳男	名
理局台南郵局郵務科科長(相當簡 年二月二十八日至八十八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現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二十五日),現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公司台南郵件處理中心主任 理局台南郵局郵務科快捷股股長(相當委任第五職等,任職期間自八 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九十一年三月 十一日),現任台南第十三支局(永 樂郵局)經理	前交通部郵政總局台灣南區郵政管	被 彈 劾 人
就是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台南	案由
會 尚 未 議 決 。	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 議 決 情 形公務員懲戒委員

 ∞ 800 ∞ ∞ ∞ ∞ ∞ ∞ ∞ ∞ ∞ ∞ S ∞ ∞ ∞ ∞ ∞ ∞ ∞ ∞

因 員 公務員懲戒委員 違 溪木為中央信 法 失 職 依 法 託 會 對本院 彈 局臺北分局前 劾案件之議決書 詹委員 經理郭 益 彰 郭溪東

被付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 會 議 決書 九十二年 度澄字第三一一 九號

中 央信託局臺

北

分局

前

經

理

現任

中

央信

託

局

顧

年〇〇〇歳

臺北市大安區 建國南路二 段〇〇〇巷〇〇號三

如左 右被付 懲戒人因違 法 失職 案件 經 監察院送請審議 本 會 議 決

主文

本件停止 審議

由

送意旨以 會 認 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 有必要時 被付 一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 懲 得議決於 戒 人郭 溪 刑事裁判確定前 東 條第 自 八 十二 一為斷 項 年 (但書所明定 四 月 公務員懲 停 止 日 起 。本件移 審 至八十 心戒委員 議 程

> <u>П</u> 0 借款 議 院審理中 污圖 人員第十 是否成立 提出臺灣臺 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提案彈劾等情 冊 日承作路 該 有於該刑事 Ξ 規定 ○八號起訴書 決如 分局徵 年六月二 利 號刑 號刑事判決 事 違法核貸新臺幣一千萬元, 犯 實 事 並 信 明 四 電子 裁 判 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九十年度偵字第 罪 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處分, ,且被付懲戒人所 令屬員將未經解 職 日 為斷 判 決等件為證 授信及存 等 止 擔任 確 ·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案件 定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年 相當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一年度上訴字第 中央信 為免懲戒處分與刑事 於行 、放款等業務 停 止 。惟查被付懲戒 除質押之定期 政 託 以機關簡 本件審議 涉刑事部 局 臺北 有圖利 分局 , 任 於八十 程序之必 ·; 違 第十 分 厥以 了 現 裁 人否認有 違 性 經 反該局 判 失情 度 存 職 理 其刑 及訴字第 兩歧 尚在 單 Ŧī. 等 要 重 金 事 複質 事 最 前 授 四 融 爰為 應認 固 認 裁 高 開 一八 信 月 綜 事 判 法 貪 四 據 被 押 手 理 業

中 華 民 威 九 + 年 三 月 九 日

 ∞ ဏ ∞ ∞ ∞ ∞ ∞ ∞ ∞ ∞ ∞

 ∞

聞

 ∞ ∞

監

察

院

公

報

四二

<u>Fi</u>.

八五

置 糾 趙 刑 暨 事 目 正 委 , 員 偵 但 配 前 內 查 實 賦 使 政 榮 車 際 用 部 耀 警 用 之 核 座 有 偵 政 途 柯 則 防 車 署 以 委 車 專 不 購 員 及 當 等 供 置 所 明 移 名 公 以 屬 謀 用 共 義 及 部 及 安 購 李 目 分 , 置 亦 全 前 委 未 目 員 警 補 致 的 用 機 伸 免 稅 車 使 鬚 案 徵 用 輛 首 提 稅之設長案

委員 法 邏 長 妥處見 亦 用 稅 車 有 政 明 未 及 以 目 署 會 或 本 案 謀及李委 補 變 警 聯席會議 院 使 專 前 以用牌照 復 稅 更 使 交 備 供 以 用 之 座 公公共 案由 為 通及採購 車 由兼 等 分安 稅 供 名 員 本 為 , 首 六月 院 或 全 車 : 伸 義 汽車 長 送 購 目 購 內 上下 置 置 + 內 請 的 政 所 部警 七日 與 以 提 政 燃 使 行 班 用之 及 申 料 糾 及 政 或 目 通 少 院 使 請 政 正 刑 轉 開 用 核 前 署 內 過 數 會等非 費 警用 飭 發 事 及所屬部 政 並公布趙委員榮耀 民 族 行 偵 部 所 屬 但 車 車輛設置 查 ` 交通部 車 免稅要 實際用 財 執 分警 切 照 政 及經 實 偵 件之用 檢 致 暨 察 及 途 防 討 則 內 免 車 配 機 濟 並 不 徴 關 等 ` 賦 政 ` 依 當 巡 柯 途 貨 首 部

不 備 幟 正 案 或 車 未符 文 身 自 指 變 顏 合巡 更 色 出 車 或 : 邏 部 身 車 車 顏 身 分 · 等 特 色 未 漆 特 種 致 種 有 車 車 與 機 輛 輛之規定顏色 行 關 車 名 未 執 銜 依 照登 及任 規 定 記 務 加 之 車 裝 車 部 別 固 分警 身 等 定 特

> 等 當 賦 機 局 安 賦 輛 檢 用 免 之缺 未據實 失 驗 交 借調 缺 稅同 全 關 或 准 機 標準之各該 種 通部 失; 關 稽 辨 關 長 免 目 類 未依 期 專 失 理 察 稅 的 借 用 輛 長 供 首 內 查 機 使 目 經 期 公 難 長 政 復 調 關 途 用 各 數 前 之特 疏 共安全目的 辭 座 部 長 用 核 或 該 本 實 車 院 於 監 車 及 期 其 准 兼 機 際 逾 **於對專供** N被 高雄 督不周· ·之購置以 所屬警政署未能 他 供 種 關 輛 糾 越 非 車 種 設 正 警 而 車 該警 -輛購 類 察機 原 輛 在 被 置 之咎; 之特 核 借 及配 案 公共安全目 市 變 察 或 准 及 關 調 更 置之預算用 政 機 免 檢討 車 迄 種 特 供 使 府 賦 關 (警政署) 稅用途等 且該 用 車 無 借 種 ·輛種類之輛數 朔 機關 車 現行 車 輛 目 有 調 顯 的 部 前 效 輛 輛 , 署 改 使 移 及 警 規 輛 ; 途 種 規 \smile 或 用 作 該 用 高 內 使 善 範 定 類 之 署 用 成 他 車 所 刑 雄 或 雖 未 之設 特 或 用 署 效 屬 專 或 亦 輛 事 市 重 車 等 種 有 設 部 偵 政 外 新 供 均 車 前 置 分 查 府 機 報 原 供 部 置 個 及配 涉 輛 事 揭 警 車 關 經 核 公 分 及 別 有 之 不 察 察 使 原 准 共 車

林 未地該 委 主 鄉 周 同 員 東 詳 意 側 將 確 無 聯 財 實 償 外 提 提 道 案 供路 糾 新 土工 正 地 程 新 竹 使 縣 竹 用 政 未 縣 切 寶 府 依 未 結 法 山 依作 執 鄉 業行 法 公 善 所 盡 調 辦 辦 查 理

督查核之責,核有違失案

復 同 多 切 定 未 案 項 依 所 善 縣 亦 結 由 委 未能 為 : 盡監督查核之責, 政 設 嚴 法 員 屬 作 檢討 業 府 重 執 將 未切 於工 影響 交通 行 變 , 新 更 改 調 竹 所 程 實 公 及採 進 查 提 工 縣 共 依 嚴 施 未 程 寶 糾 , 工 法 重 盡 購 並 工 品 Ш 正 令規定及行 發 周 查 延 質 程 鄉 新 委 亦核有為 定岩竣 施工 包 明 詳 公 竹 員 被 所 縣 前 辦 會 確 品 寶 辦 工 實 理 會 糾 時 地 議 正 違 查 質 理 山 失。 機 政 程 核 對 主 管 該 鄉 , 改正 於工 公所 關 院公共工程 同 理 鄉 六月十 由本院 本工 東側 失職 意 作業要點 程設 急無償 及 聯外 程 人員 以 新 Ė 送請 計 施 致 日 提 竹 委員 責 工 施 供 道 縣 通 之 任 期 諸 行 工 土 路 政 過 間 相 議 政 會 中 多 地 府 並 工 關規 院督 缺 處見 函 , 辦 使 程 案 公 新 用 示 理 失 布

九 黃 埋 新 十 年三 闢 金 設 私 私 等二 管線 日 外 地 下 糾 月 間 環 商 正 請漢鼎 案文 工 經 道 線 程之用 稍 应 分 及 寶 寶 供 指 別 位 山 作 山 簽立 地 部 鄉 中 鄉 工 出 公所 公所 主 程 分 國 : 地上 |「土地! 調 石 顧 八 於八十七 整 委 油 協 問 十 由 物 調 . 公司 修 七 股 提 由 份 土 正 大 年 供 中 承 協 間 有 地 使 油 公司 年六月三日至同 所 限 所 助 公司 用 需 公司 有 本 , 同 用 辦 權 作 工 意切 辦 -初步規 地 理 程 人 〒 理 本工 初 結 補 同 亦 稱 由 書 償 程 經 中 意 劃 寶 協 年 細 油 無 設 山 七月二 調 償 部 迨 其 公司 計 鄉 八十 中 提 相 , 公 所 供 所

> 共同 0k+280-0k+474). 路 議 截 翌 意 金 地 日 提 用 主 田 至 ?持分之(0k+580-0k+743) 尚待協調處理 供 與 起 同 地 目 陳 調 停 土 意 前 或 查 工 地 提 為 時 義 作 供 止 共同 經 闢 使 遺 陸 用 建 仍 **湿漏未與** 鍾 |續協調 .持分,八十七年間 道 尚 惟其中 金 路九 有 田 之地 十年三月二 黃 鍾 後 (0k+525-0k+550) 瑞 0k+525-0k+550主 金 鑾 於同 田 土 (0k-0k+025)協 紛 地 年八 十 調 紛 共計四 切 提 八 寶山 月十 日 結 出 異 開 及 六 故 鄉 土 議 處 工 公所 公呂學 鍾 日 地 道 阻 後 鍾 金 路 復 撓 祥 磻 田 辦 係 用 工 , 原 反 理 由 地 家 烜 , 而 先 道 鍾 爭 族 但自 同 $\overline{}$

行 核 造 欄 年 失 會 函 六月 及 多 請 成 政 檢 院 次 漏漿現象 寶 請 糾 討 查 山 四 公 加 正 案文復 共 日 相 核 鄉 強 公所 工 關 所 安 查 人員 核工 程 示 全 請 委員 措 設 改 表 責任 善善 計 督 地 示 施 會 促 : 另灌 該 承 次 施 函 等 包 縣 工 工 示 商 亦 諸 政 查 期 鑄 辨 (府對於 多缺 橋墩 僅將來文 間 善 核 理 虚監. 結 , 改 帽 失 果 新 善善 行 樑 竹 督 **,** 略 查 函 而 政 時 縣 核 院 政 轉 函 並 以 之 請 公 鋼 府 以 責 共 模 僅 卻 工 加 同 未 強 工 年 未 地 於 切 督 程 月 未 九 有 實 導 委 七 古 設 + 員 依 杳 日 護 違

Ξ 業 林 委員 員 會 時 及 機 相 關 陳 縣 委 員 市 政 進 府 利 提 對 案 於 糾 國 正 有 行 林 政 事 院 業農

院 公 報 第二四二五期

監

察

委 品 定 託 目 外 的 代 保 筝 管 安 林 機 均 鰯 , 有 管 讫 違 理 今 失 不 缺 案 力 乏 長 , 亦 遠 漠 規 視 劃 保 , 安 復 林 以 早 之 編期

業區 建設 由 建 濫 不 地 時 長 由 員 員 本院 為: 力 程 遠 法 ` 予 鄰 尚 進 會 使 等 濫 經 , 私 甚 規 外 利 未 聯 本 各目 送 情 辦 保 院 用 葬 費 有 遠 劃 中 所 席 安林 補 ·央林 提糾 會議 請 理 財 況 地 , 行 濫 嚴 間 檢 行 助 的 地 編 政 政 挖 業 及 政 重 事 範 籍 訂 定 正 經經 主管機 測 六月 院 漁 林 業 韋 成 分 面 行 轉 迄 農 塭 務 主 量 果 類 政 未 積 濟 飭 令已有 業 管 與 未 院 + 主 臻 過 高 所屬 **陽委託** 濫倒廢 土地 能配 達三 委 管機關均 機 農業委員 內 明 於 七 員 關 確 瑣 $\bar{\mathsf{H}}$ 政 碎與 萬六千五 及 會 近 登 合 通 切 少 四 棄 復 記 及 亦 需 各 過 實檢討並 以早 (會及相 僵 數 相 千 物 未予聞問 漠 要 縣 並 關 視 亦 , 化 市 公 民 百公頃 濫採砂 族 縣 保安林之編 期委託代管 未設置明 即 一百餘公頃,迄 政 布 相關檢 關縣 時 府 林委員時 市 依法妥處 更新 代管之國 交通 政 石與 致 品 市 府 及採 遭 顯 均 外 訂 政 保安 濫 機 界 機 有 濫 定 且 作 府 見 今缺 行 關 標 墾 目 部 業 有 案 購 復 違 (林遭 分土 失 公共 管 相 陳 的 , 林 距 濫 與 乏 事 案 理 委 委

之自 安 **I**然資 糾 砂 正 源 案 防 文 止 指 惟 與 因 水 出 台 源 灣 區 涵 平 養 外 地地 等 保安林之劃 社 區 會 人口 公益 密集 定 功 能 旨 區外 允 在 為 確 保 威 保 安林 威 家 珍 土 貴

管之 占 十 耕 濫 外 抗 法 縣 鄰 與 生 部 工 有 每 在 協以 私有 公頃 用 寮等 倒 限 公頃 交 主 作 年 市 定 分位 九 面 爭 活 公公 區 \equiv 廢 巡管 通 地 積 底 È 地或漁塭 政 面 密 頃 計 建 統 棄 每 自 登 積 外 大 以及各級民意代表與地方人士 府 地 方 切 處 保 四 計 物 年 間 便 保 高 築 意 行 記 息 於 安林 公頃 達 尚 濫 \bigcirc 設 結 與濫採砂石等情 願 因 僅 編 大 範 且 安 息 交 林之四 委託代管區外 有 採 施 面 果 低 而 能 列 區 韋 顯 亦 相 通 著之處 未臻明 未確實依照保 砂 公 積 落 各縣市政府 核撥代管費 人 外保安林 關 便 五七 石者 捷之城 頃 面積 計 其 中 國有林事 事及管理 鄰 計三、三二九公頃 有三 致遭 復 公頃 濫 計二六四 屬 因 確 六 豎 大部 面 設 倒 或 濫 地 鎮 , 保安林 四 積 垃 ` 業區外保安林 墾 除 費 非 復 立 立 有 況 及 合計遭 保安林 | 界標 安林 Ŧi. 計十七 岌 依 百 用 屬 以 鄉 圾 分 , ` 及堆積 省有 縣市 早期 |公頃 往例 村區 主 甚 濫 一六公頃 元 總 為 建 而 經 地 受託 營準 公頃 嚴 由 註 面 占 ` 林 所 解 , 附 要 現 作 濫 於管 積 用 廢 , 重 賡 務 有 說 明 迄 近 求 保 棄 為 濫 交 實 葬 續 局 代 標 則 的 面 未 , 其 墓 由 際 辦 解 理 受 各 管 安 與 百 積 物 建 目 依 第 示 辦 1分之十 編之 保 限 林 他 為 理 縣 牌 四 當 地 縣 林 濫 理 約 前 面 積 放 四 及 房 挖 於 未 面 遭 市 務 力 市 安 種 條 地 地 林之 壓 歸 積 濫 屋 政 共 局 漁 租 預 政 爰 類 第 籍 民 經費 類 約 葬 廟 府 約 九 塭 業 力 算 府 與 , 測 眾 之 有 者 宇 為 代 <u>Fi.</u> + 務 與 無 各 毗 並 項 量 之 `

登記 期 復 為 放 以 0 任 重 早 亦 綜 -期委託 亦 未 上 顯 未予 設 有疏 區 置 督 代 明 外 導 管 顯 保 考 機 界 安 標 關 核 林 管 大 部 致 理 與 不 遭 毗 分 占 力 鄰 尚 建 私 未 中 辦 占 有 墾 央 理 地 林 或 間 地 違 業 籍 範 規 主 韋 測 使 管 未 量 用 機 與 臻 關 明 土 情 形 長 確 地

黄 惡 員 委 難 慶 員 辭 卻 化 未 其 輝 煌 能 咎 提 行 雄 案 針 政 案 ` 院 對 糾 黄 及 正 委 核 員 財 鰯 Ü 問 政 於 勤 題 部 金 鎮 融 雖 策 通 機 張 盤 定 構 委 多 全 員 經 局 營 項 德 規 改 環 銘 革 劃 境 及 方 持 謝

四

月十 仍 全 財 或 |及謝 無 局 政 金 由 法 規 融 Ł 本 部 本 院 委 日 院 有 劃 雖 積 蜂已 I通過: 策定多 員 財 送 效 政及經 .請 慶 改 並 輝 深 並 行 善 展 項 公布 政 現 所 院 影 決 改 提 金 濟 響 革 轉 融 糾 黄 心 ` 我 飭 與 方 機 正 委 司 案 魄 構 員 法 威 行 所 煌 力 經 政 及 屬 金 卻 院 雄 獄 融 營 i 未能 及財 貫 切 或 環 政 實檢討 際 徹 境 黃 執行 競 針 持 政 (委員勤 委 對核 部案 爭力 員 續 惡 會 並 致 依 鎮 心 化 0 聯 案 實 法 問 金 , ` 席 難 由 張 妥 融 題 行 會 處 辭 基 為 委 議 , 政 其咎 見 院 本 通 : 員 , 我 面 盤 及 德 六

糾 正 案 文 指 出 觀 諸 我 威 處 玾 間 題 金 融 機 構 之模 式

> 年 調 融 四 德 退 施 採 仍 可 基 華之立 整 +月 出 知 九 重 危 以 妨 政 存 八億 九年四 以府之處 月 建 後 險 礙 市 糾 金 有 迄今仍無! 基金 介入監 底 淨 體 場 正 融 元 即 銀 值 以 質 , 寬 淨 由 月 接 中 健 容 理 糾 限 容 行 值 正 短 底之三一五 管 管 興 全 許 方 期 正 不 相關 六五億 短二 更 中 銀 金 式 措 改 態 能 實 際已喪 惟監 ·興銀 (減至負二六七億 行 一融機構之競 施 善或 度 倒 機 一年之間 為例 亦 ; 構 之迷 :元減 (接) 鮮 輔 對 行 而 願 失償 億 : 少 導 於 意標購 至 期 中 斷 日 元 問 思 , 負 管期 然採 爭 處 逾 滿 央 債 舞 題 , , 後又延 性 增 存 置 能 弊 放 長 金 \equiv 間 總 元 加 款 力之 或 期 取 , 融 四 至九 更 保險 額 嚴 財 而 機 以 且 金 億 激 該 長 造 厲 構 務 未 來 公司 增 十 六 融 措 能 之 因 元 行 成 惡 政 , 財 個 金 機 施 化 經 Ξ 逾 建 府 迄至九· \subseteq 年 放 務 於 構 等 月 融 立 營 就 甚 黑 Ŧi. 總 八 機 繼 情 以 缺 金 一億元 + 洞 月 額 再 構 續 至 事 資 失 融 深 十 底 , 由 九 之 營 勒 曝 本 監 之 不 由 金 年 道 業 令 光 為 僅 理

四 行 不 水金 觀 協 年 承 擔 半 救 糾 助 窮之 企 融 正 案文復 其 業 多 隱 機 中 經 數 原 藏 構 營資 Ė 接 則 日 紓 有八 受 表 後 木 g金專案: 紓 惟 更 艱 示 八家已發 大大的 困 困之企 : 自 八十 政 企 小 金 業 府 生 組 為 業 七 融 , 逾 挽 年 危 無 借 期 實 機 異 救 卻 放 款 已 施 將 發 款 且 金 成 以 企 生 泛轉 額 為 來 紓 業 財 逾 財 最 , 木 務 期 銷 高 至 政 務 危 之前 今已 放 策 機 為 危 款 應 機 之 十 戶 約 本 要 企 名 展 於 求 業 企 以 延 救 銀

公 報 第二四二五期

監

察

院

其中 其借 理 府 放 組 政策工具」, 構股 四 以 款 放 行政 造 並 亦 款 款 制 成 東及存款戶之權 轉銷呆帳之金 有 金額分別 窗 % 及 以力干預 八家已 轉 逾 逾放比節節 放, 銷 另 杲 動 通 更 帳 發 高 振 輒要求紓困 過 扭 要 生 達 興 之 !融資協助債權 曲 額更 升 求金融機構配合政策 逾 四 傳 金 金融監理 高 益 期 統 一・八四億元至六九九億 額 高達 放 產 放款及轉 業 導致金融機構無法貫 而 占 政府同 六九四 專 展延貸款等 金 體 案 融 金額 制 銷 小 機 5為呆帳 時卻又要求 組構 前十名之企 殊 四 債 不有不當 四億 賦 權 金 不 稅 金 己 但 融 元 金 額 1. 類見政日發生逾期 業集團 金融 澈 機 漠 元 融 高 之間 風 視 構 協 達 險管 金融 八二 淪 助 構 為 分

五 關 之 張 土 委員 之 地 解 釋 增 德 值 銘 逕 提 稅 以 違 案 函 章 糾 釋 罰 正 之 鍰 財 方式 之 政 執 部 對 , 行 或 於 依 無 義 規 視 務 定 司 人 移 死 法 送 機 亡

為 : 之方式 律 朔 有 七 相 □關義務· 日 鰯 認定 (規定 財 通 過 執 政 及經 該 人 並 行 惟 已 死亡之土地 公 處 財 布 濟 確 強 定 政 張 制 委 司 部 執 行 員 法 無 信館銘 視 及 行 增 政 忿 值 罰 司 鍰 法 稅違章罰鍰之執 所 政二委員 核 為 機 提 有 公法上之租 關之解 糾 違 正 (會聯 失 財 釋 案 政 部 席 逕以 稅 行 案 會 債 議 0 務 雖 函 無

> 依 益 違 法 法妥處見 憲法第十 有 依 關 據 罰 有 行 違 金 政 復 失 九 執 執 條 行 行 1之規定 租稅法律 法第十五 由 本院 送 , 而 條之規 請 主義之本旨 移 行 送 政 定 院 相 關 飭 或 , 執 嚴 類 所 行 重 處 屬 推 侵 強 適 害 用 切 制 實 執 刑 八民之權 檢 行 事 討 訴 有 訟 並

或

條之二 雖 九 訴 行 處 劉 日 百 於八十 ○蘭・ 補單 四 訟 處 行 年 經提起再 -起多次, 強制 程序 以陳訴 糾正 十八條之 皆未獲 一等規 ·徴 女 案文 稅 中 執 九 士 ·死亡。 人之母 向 行 年 訴 遲 定 准 規 指 財 並 後 五. 願及行政訴 誤 定 政部陳情 移 月三十日 提 裁 出 級處罰鍰 送執 起訴 彰化 潘 潘劉〇蘭女士 : 對 彰化 劉 行 願之法定期 潘 縣 \bigcirc 完免子 處 蘭 劉 稅 訟 新 縣 台幣二 續 〇蘭女士之繼 捐 女士於同年十 移 稅 均遭駁 稽徵 執行及免對 行強制執 送 捐 法務 稽 微處 處即 限 違 百 六十: 部 反 口 致 土 行 依 行 於 0 月二 繼 承 據 政 彰 罰 餘 地 八 陳 人 民 鍰 萬 稅 + 承 執 化 法第 + 行署 法第 縣 處 八 元 人 訴 即 年三 六日 古 人 稅 分 自 又 有 陳 彰 捐 確 Ŧī. 月 八十 千 因 財 訴 行 化 稽 定 + 產 人 政 執 徴 潘 五. 六

除甲之繼 第 計之 死亡 九二 糾 行 正案文復 四 已 政 承 號解 人仍 目 無 的 從 釋:「 感受處罰之痛 應照章補 表 示 : 自 無繼 匿 司法院二十八年 報契價之責 續 稅 制 外 苦 裁之必要 自不應再 既無法 任 , 既屬: 九月二十三日 據 達 行 到 處 此 於死亡之甲 法 罰 律 確 規 義 定 範 院 所 務 字

本件 政執行法第十五 確 政 有 定已 定後 利之 學 係 違 部 定, 行之規定 民 土 說上容有不同 無 否 主法 條 地 處 對 確定之行 , 視 增值 義務· 租 罰 作 義 司 税法律 治 : 為已確 法 務 稅之違 人死 自 人之遺 國 機 家之基 而 關之 條 政 應 定罰鍰 主義之本旨 規定 移 罰 見 本 送 鍰 章 解 於 解 產 罰 相 得 本 釋 執 , 或類推: 為公法· 否繼 處罰 泛執 關 鍰 惟 原 行 削 逕行 執 司 法 財 續 法 應 行 行 上之租 定主 嚴 處 適 政 機 執 行 依 引 另 部以 據 重 強 用 關 行 政 據 有 義 罰為 實體法 一侵害人民之權 制 刑 Ë 行政 執行 事訴訟法 一稅債務 函]有解釋可 雖無法律 洵有違誤 為之。 [釋之方式 涉及人民 執 上之 行 皆 法 , 或 資 明 罰 依 有 有 第 0 關 益 違 依 , 遵 文 鍰 自 依 + 據 罰 逕 憲法 規 據 循 處 $\overline{\mathcal{H}}$ 由 法 0 核 處 金 行 行 定 分 或 條 財

郭 研 含有 周 究 所 委 員 屬 延 , 筝 評 機 高 石 質 估 雄 吉 均 硫 複 提 不 實 有 合 酸 案 違 ; 肥 錏 糾 失 料 股 正 又 該 案 廠 份 經 建 計 有 濟 畫 廠 限 部 招 計 公 國 標 畫 司 營 事 規 , ⅃ 業 之 範 辦 中擬訂未 理「 委 員 彰

六

委員 石 財 所 提 政 及經 糾 正 濟 經 濟 委 部 員 會 國 營 會 議六月十 事 業 、委員 七日 會 暨 所 通 屬 過 高 並 雄 公 硫 布 酸 郭

> 廠 見 定 時 周 效 屬 錏 違 復 失 程 益 股 延 建 高 , 即 0 及 廠 雄 份 評 虚 同 審 由 估 計 硫 有 本 意 增 標 畫 酸 限 公帑; 施工 院 漫 致 一之可行 錏 公 無 投 股 司 函 及支付工程 請 標 資決策失誤 份 案 準 行政 另變更設 有 0 案 性 限 底價 院轉 研 公司 由 究 為 款, 飭 計 未依規定 ; 辦 : 又該計 評 議 理 經 所 **殿價作業** 且計 屬 估 濟 彰 不 部 切 畫 覈 畫 實 濱 國 實 逾 , 實 招 含 營 , 完工 檢 未 訂 標 且 事 有 討 依 定 規 未 機 業 規定 期 範 依 委 並 質 延宕計 員 限 擬 依 規 複 法 , 先 訂 定 合 會 妥 均 行 未 重 暨 處 有 核 畫 盡 辦 料 所

之可行 估 亦 估 司 點 執 地 廠 行之際 計畫; 未就 建 都 以 廠 股票上櫃 市 糾 就各項變動因 致 性 市 計 正 投資決策嚴重失誤 生 場 復未依 研 畫 案文指出 究評 環 產及營運之效益 複 變 合肥 境情況變動 」,以誇大不實之產銷量 更 估 為 「國營事業固 料市 商 [素情形 : 業區 以 高 爭取 場已 硫 公司 漠 依 供 ,均顯示事 重作效益評估 核有違失 · 彰 規定及時 過 視 為配 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 該計 `濱含有 於求之狀 合該 畫 機質 重 前 原 公 提 評 況 訂 司 新 供 複 辦 估 且 高 會 未盡 合肥 + 仍 理 計 為 雄 製 可 師 爭 Б. 原 作 行 覈 重 取 評 料 年 廠 廠 不 七 性 實 新 該 估 區 評 評 公 要 建 實 月 +

未以 技 術 標 招 糾 正案復 書 技 內 容 術 欠充實 規 表 示: 範 條款為審 高硫公司 無 法 標依 概 知 前後辦理六次技 據 其 (輪廓 屢以 等 為 規 劃 由 設 術 而 計 標 欠佳 判 開 定

監

察

標準 二十七日第七次開標時, 力部 技術標審查評定為合格標 標;又高硫公司於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召開檢討會議, 置 列設備馬 包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 合格廠商最低報價一 千九百八十萬元決標 於八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次開標時, 設備電壓部分之招標規 商 資料 一公司 為不合格標, 廠 分, 商 徒 增 對於招標規 投標書並 不 -合格 招 達動力數 第二 始發現所提 這標次數 類 次 0 第五、 未更 開 其 泛及虚 範 , 標 中 百八十萬元。 動, 獲判為合格標 編 資 時 , 審 湿增公帑 料與 擬 核其決標價尚高於上開第三次開標 範 六次開標, 查 未盡 高硫 光正: 投 於招標文件載明甄選廠 將底價調整為五億一千萬元, 0 投標廠 、原先書面保證不符 標 末查高硫公司於八十八年 公司 周 公司堅持該商須提 廠 顯有違失 延 商 綜上, 商 因無合格廠 以保密為由 光正公司投標 加以 光正公司遂 而第三次開 審標 高硫公司 超底價以 標 商 商之評 於第 未全部 書設 標時 準 而 出 而 未依統 五億 寬 未能 判 馬 鬆不 七月 八次 定該 增修 力配 備 , 光 並 詳 成 動

∞ ∞

 ∞ ∞ ∞ ∞ ∞ ∞ ∞ ∞ ∞ ∞ ∞

 ∞

銓 敘 部 訂 定「 中 央 機 關 事 主管 人 員 遴 用 及

> 職 期 遷 調 作 業 規 定 ⅃

銓 敘 部 函

受 文 者: 監察 院 人事

中華民國九十 二年五 月 五

部管 字第0922235 5 9 6

號

附件:如主:發文字號:、 說 主旨: 明 檢送「 本部為貫徹公開 定」及條文說用各 旨 中央機關人事主管人員遴用 、公平、 一份, 公正方式 請查照並惠予 及職 遴 選人事主管 期遷調 轉 知 作 業

所屬 事 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開 行政院主計 定本作業要點; 員 ,管理人員遴用原則] 九十二) 年三月二十日 人 並定期辦理職期遷調 《事主管任期遷調辦法」廢止 處人事處 並另配合於本函發文日 、法 停 會研 止 務部政風司 邀集行政院 ,增加職務 適 商獲致共識 用 銓敘部 及行 人事 歷 練 將 行政局 政 並 據以 院以 經於 所 銓 敘 人 部 訂 外 本 人

部 長 吳 容 明

中 央 銓 紋部 機 部 (關人事主管人員遴) 組 織 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人事管理條例第八條 法 第 Ł 條及公務 用 及職期遷調作 人員陞遷法之規定 :業規定 以 公開

公平 理 職期遷調,增加職務歷練,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公正方式遴選專才、專業之人事主管人員及定期

二本作業規定所稱中央機關人事主管人員,指行政院以外

各級機關人事機構之人事處處長、人事室主任及人事管 員

三各級人事主管人員之遴用及職期遷調, 法等相關規定。 定辦理外,並不得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 除應依 本作業規

兀 具 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擔任人事處處長:

□曾任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事行政職務者

口曾任簡任第十一 處) 長或人事主管職務一年以上者 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人事行政 公副司

(三) 曾 二年以上者。 [任簡任第十一 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人事行政職務

(四) 曾 務三年以上者 任簡任第十職 等以 上或相當官等 職等人事主管職

五曾任簡任第十職等 四年以上者 以 上或相當官等、 職等人事行政 職

\rightarrow 曾任工作性質相近之簡任第十 職等之行政主管職務四年以上者 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

(七) 曾 等之專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充任相當簡任 任副教授以 上 講授 (人事 行政或相 當學科四 第十職 年

> 以 Ê 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 具 (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得擔任簡 任第十 職等以上人

事室主任

〕具有前點各款條件之一者

曾任 簡 任第十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 職等人事主管 職

務者

曾任簡任第十 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 職 等人事行 政 職

(四) 曾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等、 職等人事 室主 任

副

主任或人事行政科(組)長職務三年以上者

務 年以上者

現任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人事室主 任職務任用資格後 其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者, 得由權責機關(構)逕以原職 於取得簡 核 任

派簡任第十職等

員有前點各款條件之一者

六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者,得擔任薦任

人事室主

任

曾任擬任職務同 一職等或相當官等 職等人事主管 職

 (Ξ) 曾任擬任 務者 職務同 職等或相當官等 職等人事行政 職

(四) 曾 人事行政課 任 擬任 職務低 へ 股 長職務 職等或相當官等、職等人事主管 年以上者

務

年以上者

察 院 公 報 第二 四二 五期

監

(五) 務二年 曾 任 擬任職務 -以上者 低 職 等 或 相 當 I 官 等 職等人 事 行 政 職

七,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得擔任人事管理員:

一具有前點各款條件之一者。

[]曾任委任第五職等以上或相當官等、職等人事行政職

務一年以上者。

八各部及同層級以 合第 文雙軌任用之人事機構, 事 由 軍職人員擔任時,由權責機關核定後副知本部 主管職務出缺 四 點、 第五點或第七點資格人員檢討遴用。但 上 機關 由現任同職務列等人事主管人員或符 (以下 其人事處處長或人事室主任如 簡 .稱部級以上機關)之人 軍、

主管人員之遴用得不受第四點至第七點所定條件之限制九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之人事機構,經本部同意者,其人事

遴用後,循下列程序辦理:權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十.各級人事主管人員除部級以上機關外,其餘人事主管授

建議函報請本部派免。授權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遴薦適當人員後,以派免股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以上人事主管人員,

免,但發布派免令時應送本部備查。 『其餘人事主管人員授權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逕行派

土各級人事主管人員應實施職期遷調,其遷調範圍如下:

本部與各級人事機構間之遷調

口各級人事機構間之遷調。

前項職期之計算,以實際到職之月起算,並以每年十二特殊需要或家庭因素,於連任期限屆滿後得延長一年。「各級人事主管人員之職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因業務

月底為屆滿日期。

部核准者,得暫緩遷調:職期屆滿之各級人事主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

本

二大し重夷主記者。

一最近三年內屆滿命令退休限齡者

口本人重病住院者。

三家庭遭遇重大變故者。

三各級人事主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隨時予以四無適當職務可資遷調者。

遷

調

受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懲處處分,不宜在原人事機構

繼續服務者。

二人地不宜,經查明有具體事實者

三因業務上特殊需要者

志、 職期屆滿 調 本部辦理外, 整職 務 填具考評表 遷調人員 依派免權責辦理 其餘人員由 (,除部 (如附表), 各主管機關 級以上機關人事主 於職 期 温滿 人事機構予以綜 前 管人員 個 月 擬 由

 各級 人事主管人員之遴用及職 期 遷調 得 由 權 責 機 關

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遴用之人事主管人員如未具第四 協 調 職務所在機關首長後, 依權責發 布 點

至第七點所定之資格 部得不予備查或核派 條件者, 除合於第九點規定外, 本

七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辦理人事主管人員遴用及遷調情形 列入當年人事業務 績 效考核及其 人事主管人員 年 -終考

免 銓 該 免 職 自 敘 得 職 , 部 處 ·令釋: 該 依 規 分 刑 定據 事 請 以 判 公 求作 務 決 廢 成 嗣 人員 心之基. 經 因 非 行礎 常 刑 政 己 上 事 處 喪失 判 決 分 判 有 , 無罪 罪確定 公 務 人

銓 敘 部

文 者: 監察院人事室

發文字號 發文日期: : 部銓二字第〇分22、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 銓二字第09222421 月 6 4

日

附件: 非常上訴改判無罪 人員因刑 事 以 判決有罪 該免職處 確 定免職, 分據以作成之基礎已喪失 該刑 事 判 決嗣

公務人員自得依 行 政 程序法 第 百二十八條第 項 第

監

察

院

公

報

四二

五

 \bigcirc 實際 年功俸 六五 任用機關首長本於權責配合機關出缺狀況 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條規定意旨申請 務 向 經 九九號及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八七台甄二字 人員之身分且 . 將來失其效力 規 主管機關 |九號書函規定, 定 號 本部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八八台甄二字 之問 同 請 廢 求 年十月二十六日八八台甄二字 題 止原 未有工作事 處分機關廢 依行政 至該免職 該免職處 自即日起均停 程 實, 處 分持續期間 序 止 分經廢-原行 法 該段期間 第 止 政 適用 百 止 處 三 十 重 後 分 當 自 行 自 0 行酌 公務 第 一 任 無 事人已不具 其 Ŧī. 第 第 用 補 免職 條 第一六〇九 八一五八 一七七七七 人員得 處 發 規 本俸 惟 定 處 以 分若 宜 符 由 參 公

長 吳 容 明

部